

教育叢書

教育通論

舒新城著

1927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六年二月初版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版

教育通論(全一冊)



定價銀八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行發印刷所

新局書城中華書局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貴陽 重慶 濟南 北平 天津  
福州 九江 長安 青島 太原  
遼寧 廈門 廣州 常德 德陽  
吉林 湖南 衡陽 開封 邢台  
長春 京漢 徐州 口頭 沙蘭州  
新嘉坡 南昌 杭州 成都  
雲南 昆明 蘭州

---

## 序

我自民國六年脫離學生生活以後，九年之間有八年爲教師，而此八年之中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時間爲教育教師。二年前，師範學校課程只有教育學——課程標準名教育理論——爲入門的教育學科，但實際教授時均感學生教育常識缺乏，研究討論的時間常常消耗於解釋名詞上面，而不曾得良好的結果。民國九年至十年，在湖南第一師範任職，因感此困難曾變更一般教育學底體例自編講義，但因逃不出「教育學」的藩籬，結果仍無成功。十三年至十四年服務於成都高師，特爲教育系預科開教育通論的學程，乃將教育學的藩籬完全打破，另擬一種新綱目，就實驗的結果看來，似乎還能使初學教育者得一種較有益的指導。本書即根據此綱目編成。

本書編輯的目的有三：(1) 紿學生以相當的教育常識，即希望讀者讀完此書知道‘教育’是什麼；(2) 啟發學生研究教育的思想與興趣，即希望讀者讀完此書知道

教育中有些什麼重大問題——尤其是中國的教育問題——值得大家努力；(3)指示學生研究教育的門徑，即希望讀者讀完此書後為進一步之研究，亦可依據書中所示之途徑進行而不致誤入歧路。因之，本書的取材涉及與教育有關之各方面，尤注意於中國教育現狀及研究的方法。

本書在謀初學者獲得教育智識，故既可為教科書用，亦可為自修及課外閱讀用。若用為教科書則望教者注意於問題之討論，與參考者閱讀及實際研究之指導：教者果能將各章及附錄中所列之參考擇要分門指示學生閱讀，並根據為實際研究之指導，照現在師範課程兩學分的規定，以三十六小時教畢，時間上當不發生什麼問題。若為自修或課外閱讀用書，因每章之後有撮要及名詞釋義、參考書，全書之後有分類參考書要目及索引，受過初中教育者對於各章本文當能瞭解，參考也很便利。所以作者很希望此書對於初學教育之學生與略求教育常識之社會上一般人與自求進步的小學教師均有切實的助益。

附錄中所開之書目因門類太多，故每類只三數種；又因個人學力的限制，各類書目之選擇更不敢謂概屬精當；惟所有各書，作者均經過目，深淺次序亦略為編製，初學者要分類為進一步的研究，即可依次進行。不過教育學術與事業日新月異的，學者果欲精習教育而有成功，應當時時閱讀新著，更當努力於實際研究，力求進步，決不可以書中所示者為限，更不可以已有所得自足。至於有索引原為參考時翻閱之便；讀者初次將全書讀過，以後如要參考某問題，即可在索引中查閱題目，按照指定頁數閱讀正文，可免全部翻閱，徒費時間。中國書籍少有編索引者，誠恐初學不明用法，故並述之。

書中所有材料均由平日閱讀書籍，服務教育得來，謹在此致謝各書底著作者與各學校各同事！

舒新城      十五年六月，南京

4 教育通論

---



# 青年叢書

## 教育通論

### 目 次

	頁數
<b>第一章 何謂教育.....</b>	<b>1</b>
I. 教育底意義 .....	1
1. 語源.....	1
2. 概念.....	3
II. 教育底起源 .....	6
3. 原始的教育.....	6
4. 現代的教育.....	8
III. 教育底需要.....	9
5. 個人的需要.....	9
6. 國家的需要.....	10
7. 世界的需要.....	11
IV. 攝要.....	12

---

V.	名詞釋義.....	13
VI.	問題.....	16
VII.	參攷書.....	16
第二章 教育與學校 .....		18
I.	學校底起源.....	18
8.	學校底意義.....	18
9.	學校底由來.....	20
10.	學校底發展.....	22
II.	學校底職能.....	25
11.	一般職能.....	25
12.	小學底職能.....	27
13.	中學底職能.....	29
14.	大學底職能.....	30
III.	學校底組織.....	30
15.	行政組織.....	31
16.	學級編制.....	34
IV.	學校與教育.....	36
17.	學校與教育之關係.....	36

---

18. 學校教育之利弊.....	38
V. 攝要.....	40
VI. 名詞釋義.....	41
VII. 問題.....	42
VIII. 參攷書.....	43
<b>第三章 教育與學制 .....</b>	<b>44</b>
I. 學制底起源.....	44
19. 學制底意義.....	44
20. 學制底由來.....	45
21. 學制底效能.....	46
II. 學制底要素.....	48
22. 學制成立與推行的條件.....	48
23. 學制底種類.....	50
III. 中國底學制.....	51
24. 學制概述.....	51
25. 新學制底由來及其變遷.....	53
26. 現行的學制.....	57
27. 現行學制的批評.....	62

# 4 教育通論

---

IV.	摘要	63
V.	名詞釋義	64
VI.	問題	65
VIII.	參攷書	65
第四章 教育與學生		67
I.	何謂學生	67
	28. 學生底特質	67
	29. 學生底職責	69
II.	兒童與學生	72
	30. 兒童底心理	72
	31. 兒童教育的要點	74
III.	青年與學生	75
	32. 青年底心理	75
	33. 青年教育的要點	76
IV.	成人與學生	78
	34. 成人教育問題	78
V.	摘要	80
VI.	名詞釋義	81

---

VIII. 問題.....	82
AII. 參攷書.....	82
第五章 教育與教師.....	84
I. 教師底專業.....	84
35. 教師底起源.....	84
36. 教師底專業.....	86
II. 教師底資格.....	89
37. 法制上的資格.....	89
38. 學行上的資格.....	90
III. 教師底職責.....	93
39. 對於學生的職責.....	93
40. 對於國家及社會的職責.....	96
IV. 摄要.....	98
V. 名詞釋義.....	99
VII. 問題.....	100
VIII. 參攷書.....	100
第六章 教育與課程.....	101
I. 課程底起源.....	101

# 6 教育通論

---

41. 課程底意義.....	101
42. 課程底發展及變遷.....	103
43. 中國現行的課程.....	104
II. 課程底功用.....	112
44. 保存社會文化.....	113
45. 予學生以系統的訓練.....	114
III. 課程底組織.....	115
46. 課程組織的原則.....	115
47. 墟訂課程標準的方法.....	117
48. 教材的選擇與排列.....	118
IV. 課程與教育.....	120
49. 課程的改造.....	120
50. 對於現行課程的批評.....	121
V. 摘要.....	122
VI. 名詞釋義.....	123
VII. 問題.....	124
VIII. 參攷書.....	124
第七章 教育與教學.....	126

---

I.	教學底意義.....	126
51.	教與學的關係.....	126
52.	學習底基礎及原則.....	128
53.	教學法底特質.....	129
II.	教學底原則.....	130
54.	引起動機.....	130
55.	適應個性.....	131
56.	教學格言問題.....	133
III.	教學方式.....	134
57.	方式底分類.....	134
58.	以教材爲根據的方法.....	135
59.	以教師目的爲根據的方法.....	138
60.	良好教學底要素.....	140
IV.	中國現行教學法.....	141
61.	歷史概述.....	141
62.	現行的方法.....	143
63.	對於現行教學法之概評.....	145
V.	摘要.....	146

VI.	名詞釋義.....	147
VII.	問題.....	148
VIII.	參攷書.....	149
<b>第八章 教育與訓育.....</b>		<b>150</b>
I.	訓育底意義.....	150
64.	訓育底對象.....	150
65.	訓育底要素.....	152
II.	訓育原則.....	153
66.	訓育目標.....	153
67.	養成習慣.....	154
68.	引起信仰.....	156
III.	訓育方法.....	157
69.	消極的方法.....	157
70.	積極的方法.....	159
IV.	訓育現況.....	162
71.	訓育現狀一般.....	162
72.	今後的方針.....	164
V.	撮要.....	165

---

VI.	名詞釋義.....	166
VII.	問題.....	167
VIII.	參攷書.....	167
第九章 教育通論.....		169
I.	教育底範圍.....	160
73.	教育底內容.....	169
II.	理論的教育.....	179
74.	教育哲學.....	170
75.	教育科學.....	172
III.	實際的教育.....	176
76.	普通教育.....	176
77.	特殊教育.....	179
IV.	撮要.....	183
V.	名詞釋義.....	184
VI.	問題.....	185
VII.	參攷書.....	185
第十章 研究教育的途徑 .....		186
I.	研究方法底分類.....	186

---

78. 研究教育的範圍.....	186
II. 理論的研究.....	187
79. 人生常識.....	187
80. 基本常識.....	188
81. 教育常識.....	193
82. 專科研究.....	194
III. 實際的研究.....	195
83. 專業修養.....	195
84. 觀察.....	197
85. 調查.....	198
86. 實驗.....	199
87. 服務社會.....	201
IV. 摄要.....	201
V. 名詞釋義.....	202
VI. 問題.....	203
VII. 參攷書.....	204

表 次

~~~~~  
頁數

|    |                    |     |
|----|--------------------|-----|
| 表一 | 學校學生及各校學生平均數.....  | 24  |
| 表二 | 學生、經費、及各級學校每生所費平均數 | 25  |
| 表三 | 小學課程.....          | 105 |
| 表四 | 初中必修課程.....        | 105 |
| 表五 | 高中普通科第一組課程.....    | 106 |
| 表六 | 高中普通科第二組課程.....    | 107 |
| 表七 | 六年師範學校課程.....      | 108 |
| 表八 | 三年制師範課程.....       | 110 |
| 表九 | 二年制師範課程.....       | 111 |
| 表十 | 一年制師範課程.....       | 112 |

## 附 錄

|         |                |     |
|---------|----------------|-----|
| 甲、      | 中文分類參考書要目..... | 205 |
| 乙、      | 英文分類參考書要目..... | 212 |
| 索引..... |                | 227 |



教育叢書

# 教育通論

## 第一章 何謂教育

### I. 教育底意義

1. 語源

教育兩字是我們最容易聽得最容易看見的：報紙上的論文與消息固常常有此，就是日常語言中也不時說及。教育兩字既這樣通行，牠底意義似乎很容易明白了，但是你聽得某人說教育而問他教育底意義怎樣，却未見得能得着滿意的答復。所以真要瞭解教育是什麼，不可不加以適當的研究。

因為教育的科學是從西洋來的，所以講教育的人大概都先從西洋的字義講起。但孟子說“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的話，已有數千年了，而且差不多是中

國人大家知道的，我們又何必不先述本國的事而貽數典忘祖之譏呢？

說文說：“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育在使人作善，施又施些什麼？學記說：“教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中庸說：“修道之謂教”，而所以行其道者爲智仁勇之三德。由此，我們知道中國舊日之所謂教育，其目的都在使人爲善，其內容不僅限於知識。行爲（仁）與體育也一樣看重。這是教育底目的觀。再看方法又如何？虞書說：“敬敷五教在寬”；荀子說：“以善先人謂之教”；易經蒙卦說：“君子以果德育行”。所謂敷教在寬，以善先人，果德育行等等都是以德化人；用現在教育上的名詞來講，中國舊日的教育特別注重人格感化，而不重視機械的規制。這也可以說是中國固有教育的特點。

西洋的字義又如何？教育兩字英文爲 Education，法文爲，Éducation，都出於拉丁文的 Educāre，而 Educāre，又從動詞 Educere 來的。E 在拉丁文的意義爲出 (out)，ducere 為引 (lead)，合起來爲引出。這就是說：教育是要用引導的方法把身心底力量擴張 (Strength-

ening of the powers of body or mind)。其目的如何？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各種學藝都以善爲目的（Every art is thought to aim at some good）的名言，已足以解答我們底問題了。

以上是教育兩字字義的註釋與語源。

2. 概念

語源雖然足以表示古人對於某事的意見，但時異境遷，牠決不足以盡括此事底內涵。所以我們於明教育底語源而外，更須明牠現在的概念。

教育學者因爲各人底見解不同，對於教育所下的定義也很不一樣。若我們要一一列舉，事實上自不可能；就是擇若干重要的意見來說，也有侵佔教育史地位的嫌疑而不必。現在只就很平常的事象說：

近來我國教育界有一句很流行的話，即“教育即生活”。這話是杜威（John Dewey）到中國講演以後（1919）纔盛行的。杜威這話底含義，胡適曾經根據他底意見替牠定下一個界說：“教育即是繼續不斷的重新組織經驗，要使經驗底意義格外增加，要使個人主宰後來經驗的

能力格外增加。”<sup>1</sup> 這話要詳細說明，自然不是很容易的事；但由此我們可以得着一個重要的概念：即教育是變動的、生長的，其變動與生長正如人類底生活一樣。所以他這句話縮寫起來，便成為“教育即生活”。

宇宙間一切問題都是由“生”而來，教育為人類底重要事情，自然不能與生活脫離關係。我們此時當問者不是教育是不是生活，而是生活底內容怎樣。生底本質是人類同具的，而生的方法却因人而異：樂觀者以為尋求快樂是人生唯一的目的，清淨教徒以禁慾為唯一的要圖；重視羣性者以社會活動為至尊，重視個性者以個人發展為前提：我們究竟何去何從？

近來常有人說：人類是社會的動物，這話自然很合事理：因為在現在的社會，無論何人，都不能離羣索居，一切生活都有賴於社會底供給。我們且不問好羣的活動是本能的抑是習慣的，而在這複雜的社會不能不為這社會的活動却是事實，羣性之重要於此可知。然而社會究竟還是一個集合的抽象名詞，雖然我們所謂社會

1. 新教育第一卷三〇八頁

---

是確有所指，但把構成社會分子的個人解散，社會便蕩然無存。所以我以為不涉哲學底範圍，將“個人”之構成的元素作最後的解析，而以“人”為單位，則個人實是實體。我們要生活充實，應當於充實個人生活時同時謀社會之發展。

人生是變動的、前進的，生活也自然是積極的、進步的；不獨物質生活如關於衣食住的事情是日新月異地進步，精神生活如進德修業等等更是如此。孟子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這幾希之差或者就在於人能自強不息地求進步，而禽獸不能的一點上。我們也可以說：人類底特質是有創造的生活。

創造的本能自然是我們底天稟，但創造的技能却有待於訓練，所以前人底經驗與實際的活動都很重要，——因為不以前人底經驗為鑑導則易蹈覆轍，不從事實際活動則易蹈空疎——而創造的歷程又是遞嬗的而非絕塵的，所以現實的事情與理想的期望都當注意——因為離現實則創造無憑依，無理想則創造無歸宿。

以上都是教育所當注意的。由此我們得着一個結

論說：

教育是改進人生的活動，其目的在爲社會創造自立的個人，爲個人創造互助的社會；其方法在利用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底刺激，使受教育者自動地解決問題、創造生活。

## II. 教育底起源

3. 原始  
的教育

教育是否爲改進人生的活動，我們可以從教育的起源上去求例證。人類本是動物之一種，其他動物底生活雖然也與人類生活的性質相似，但他們因爲幼稚期很短，甚至於無幼稚期，其先天的稟賦常足以支持生活，所以需要教育甚少（如鳥類）乃至於完全不需要（如昆蟲類）。人類則因進化特高之故，幼稚期特長，先天的稟賦既不足以維持生活，後天的生活習慣，又須長者導率始能養成，於是教育因之而起。因爲人當初生時，不能自由活動，一切生活上的供給均有賴於父母。後來能行走自如，而因人類不能如禽獸之穴居野處，與社會之組織複雜，亦不能獨立自存。長者本有種的固有要求，希望幼者能繼續生活，且能繼

續其生活的事業；幼者本自存的要求，亦望繼續生長，且發揚光大其未來的生活。於是長者為滿足其希望，常於有形無形之中將自己底生活方法傳給幼者，幼者也就很自然參與長者底生活活動而習得自存的方法。這種直接參與無形影響的活動，就是教育的施受；而這些活動的目的都在使生活進步。所以我們說：教育是改進人生的活動。

當初民時代，個人生活簡單，社會組織更與現今相去甚遠。那時個人雖然也會生存於團體之中，有賴於團體之扶助而生活，但團體之範圍只是家族鄰里而已，負教育之責者大半為父母，次為家長鄉長；教育之內容只是與日常生活直接有關係的事項；教育的方法只是長者底直接示範，幼者底參與活動。在文字未發明以前，一切生活方法，均恃長者傳述；這些傳述，在現在看來，自然有許多是極不合理的，但在當時的生活上却都有其相當的價值：因為所傳述者都是前人底生活經驗，在當時生活上曾發生重大的意義。

4. 現代  
的教育

教育本然在於改進人生，而人類是富於創造性的，初民時代的簡單生活自然不足以滿其慾望，於是生活的內容逐漸因創造而豐富，社會的組織也逐漸複雜。個人因為生活豐富與社會組織複雜之故，便不能不分工治事，於是對於子女的教育責任，不能完全擔負，勢不能不請人代勞，這是教僕或私塾的由來。近代交通日便，社會的組織固然日益複雜，而科學發達，更證明兒童有其固有的特質，不是成人底縮型；為適應社會生活計，對於兒童固當施以特殊的訓練，為適應兒童生活計，更不可不對於兒童加以專門的研究。於是教育成為一種專業：既不是舊日直接參與活動的方法能奏效，更非人人所能勝任；不獨要有專門的人擔任教育，並要有專門的地方實施教育。這是近代學校教育之由來。

學校成了固定的教育場所，教師成了專門負教育的人以後，為父母者對於兒女底教育以送入學校為盡責，教師也以代父母為其子女實施教育為其特有的職責。所以教育自成專業以來，與實際的生活愈離愈遠。

教師的初意，未嘗不說是改進生活，但因學校自成一種區域，與真正的社會不相聯屬，教師更以爲自己是社會指導者而不實際參與社會活動，結果遂至學校教育不獨與社會生活隔離，甚至於背道而馳。這種情形，現在的中國自然很盛，在外國亦未嘗不如此：試讀斯賓塞爾（Spencere）底教育論便可知道教育先進的英國是怎樣了。所以本爲人生而起與改進人生爲目的的教育，到現在反得竭力提倡與生活接近。

### III. 教育底需要

5. 個人  
的需要

現在學校的教育雖然有許多不與實際生活相應，但教育的需要並不因而消滅，而且在現在複雜的社會，其需要更大。此需要大概可以分作三方面：一、個人幸福，二、國家安寧，三、世界和平。

人類因爲幼稚期長故需要教育，而因爲生死問題，更不可不要教育：倘若長者底經驗即隨其生命以俱去，則幼者從新學習，實不經濟之至，——而且在此種複雜的社會中也學習不了。這是就普遍的人生講，不可不有

教育。其次就現在的社會生活講，也極需要教育；從前鷄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的社會，個人底生活習慣不易為他人所影響，生活的方法也很簡單；只要“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便可安然過去——但亦非有相當的教育不能達此。自科學發達，歐洲工業大革命以後，萬里相距，數日可達，人與人之交往日易，彼此所受之影響也日大，社會上的分工日細，需要應付的知識也日多。即使不事生產可以過活，怎樣消費，怎樣控制自然亦是一大可研究之問題。而況不勞而食，決非人生應有之事。如何勞而後得食，更非有適當的知識、特殊的技能不可。而勞力之效率，又常以知識之高下、治事之能力為進退，更非教育不為功。所以在現在的社會為個人生活與幸福計，教育是必要。

6. 國家  
的需要

教育對於個人自然是很重要，但個人即有自存的能力，亦不能自活於團體之外，必得生活於團體之中。與個人關係最密切的團體為國家；為謀個人安寧與世界和平均不可不謀國家安寧，即不得不不要教育。所謂國家的安寧是對外能獨立，不

因侵略他人或被他人侵略而引起世界的戰端，對內能統一，不因內亂不寧而引起社會不安。現在世界抱野心的國家對於他國常有經濟、文化、政治的種種侵略，其大半爲教育偏見底產物，我們要祛除這種偏見還得利用教育：因爲教育是人人應當受的，倘使國家底教育注意於提倡不侵人不被人侵的獨立精神，而使一切人民的腦筋中都具有此種觀念，則對外既不致發生無謂的戰爭，本此精神彼此自處，亦不致發生爭鬪。這是就立國於大地之上說，國家不能不要教育。還有，一國有其特有的歷史，這些歷史都是由國內已往的賢哲底精血構成的，既費前賢底精力，復足爲後人底鑑導，自當加以選擇而久遠保存之。雖然他人也可以代爲保存，但一因異國人爲着語言習尚的隔閡，不能如本國人知之詳審；二因勞他人代庖，便減少他人對於其本國文化護持的精力與時間而妨害他人，均不如我們自己負責之爲愈。故爲保持一國固有文化計，也不能不要教育。

7. 世 界  
的 需 要

現在國際的和平雖然日日有人倡議呼號，但已往的歐洲大戰甫過，未來的世

界大戰正在醞釀。人類果真有好戰的天性嗎？此天性不能化除嗎？這無非是爲着各國私圖不便而發生的問題。桑代克 (Thorndike) 說：“就是最文明的國家，也不會學得用精明的法官解決國際的爭論，用國際的警察防止國家的強暴與國法的破壞。……而明達的見解以爲只有教人想着戰爭爲無道的罪惡是唯一可靠的防戰策。”<sup>1</sup>他這話驟然看來，好像有點不切實際，但健全的輿論，其防止戰爭的力量正與不健全的輿論鼓吹戰爭相等。我們自然知道戰爭的原因，不盡是由於輿論的鼓吹，還有有關民生疾苦的經濟問題，或人類權力慾的滿足問題。不過這些問題，都可用教育解決：權力慾的滿足，固然可以發展羅素 (Russell) 所謂創造衝動 (Creative impulse) 去替代，而經濟之生產支配問題，更可利用教育養成其生產的能力，知足的精神。倘使一般人受了相當的教育，知道侵掠之非是，並能“自食其力”，個人國家固能安靜過去，世界的戰爭更無由起。所以爲世界和平計，非以教育爲手段不可。

#### IV. 摄要

1. 中國古訓以效與養釋教育，含義與西洋“引出”相類，都在本人類固有的天稟施以誘導，使之為善；教育兩字在中國戰國時即已有之，並非新從外國搬來。

2. 教育底定義因各人對於教育的意見而有差異。我們以為教育是人生的，所以定義為：教育是改進人生的活動；其目的在為社會造自立的個人，為個人創互助的社會；其方法在利用環境的刺激使受教育者自動解決問題，創造生活。

3. 人類因為幼稚期特長，事事須人扶助，所以不得不有教育；後來生活日繁，分工日細，父母不能兼負教育之責，於是更逐漸形成現在的學校教育。

4. 學校教育因為成了專業，反而與實際的生活隔絕，這層在中國為尤甚，故我們言教育當特別注意於此。

5. 教育要與生活接近；而為個人幸福、國家安寧、世界和平，均不可不要教育。換言之：教育底真正功用在於改進人生而使之臻於至善。

## V. 名詞釋義

孟子 姓孟名軻字子輿,戰國時鄒人。受業於孔子之孫子思,學成,歷游梁齊宋魯滕諸國,道不行,退而作書七篇,稱道性善與仁義道德,後人稱爲孟子。

說文 說文解字之簡稱,漢朝許慎撰,以小篆分爲五百四十部,推究六書音義,爲言小學(文字之學)者所宗。

學記 禮記中之一篇,專論教育。

中庸 亦禮記篇名之一, 子思所撰, 朱熹撰章句,以之與大學、論語、孟子合爲四子書稱爲四書。

虞書 尚書之篇名,紀帝堯政象,爲世界最古之史。

荀子 名況,戰國時趙人,盛稱性惡,與孟子性善針對。著書三十二篇,後人稱爲荀子。

易經 卽周易,爲文王周公所作, 孔子詞而發揚之,說宇宙萬物消長變化之大法,所包含之思想極其廣大。

亞里士多得 (Aristole) 希臘哲學家,爲演繹法之始祖。

存種 生物學名辭,謂人之繼續傳衍,目的在保存種族,簡稱存種。

自存 亦生物學名辭，指人之自謀生存。

教僕 古時雅典兒童於七歲離保姆入學校受教育，另請人伴其往來學校，監督兒童行動；其人雖須儀容端正，衣冠高雅，但於學問毫無素養，不能躬親教育之事，故稱教僕。

斯賓塞爾 (Spencer) 名 Herbert, 英國哲學家，著綜合哲學歷三十六年而成。關於教育者有何爲最有價值之知識及德育、智育、體育、四篇論文集成之教育論一冊，任鴻雋已將其一部分譯成中文，由商務印行。

歐洲大戰 一九一四年六月奧皇太子在塞維爾爲人所刺，首由奧向塞宣戰，次及德法英美中日土意成爲世界大戰，至一九一八年始停止。

羅素(Russell) 英國數學並哲學家，關於數理、哲學及社會問題之著作甚多，於 1920 年十月來中國講學。其著作譯成中文者有哲學問題、數理哲學、哲學中之科學方法等。

創造衝動 羅素以爲人類生活常爲兩種衝動所支配：一創造衝動(Creative impulse)，一佔有衝動(Possessive

impulse), 要社會和平當盡量發展創造衝動。

杜威(John Dewey) 美國教育哲學家，於1919來中國講演教育哲學，政治哲學及社會哲學，倫理學兩年，關於教育的著作甚多，譯成中文者有明日之學校，德育原理，學校與社會等；其教育哲學以實用主義為基礎，為各國所推重。

## VI. 問題

1. 概述孟子底教育學說。
2. 概述杜威底教育學說。
3. 教育何以要利用環境底刺激改進人生？
4. 教育底目的何以要為社會造自立的個人，為個人創互助的社會？
5. 學校教育何以與實際生活隔離？述自己經過的事實證之。怎樣改革？
6. 教育能臻世界和平、國家安寧、個人幸福嗎？原因何在？方法如何？

## VII. 參考書

1. 鄭宗海、俞子夷譯：人生教育第一章（商務）

2. 余家菊著：教育原理第一篇（中華）
3. 胡適文存卷二：杜威的教育哲學（亞東）
4.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十編第二章孟子（商務）
5. 任鴻雋譯 斯賓塞爾教育論（商務）
6.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本論第六節（商務）
7. Thorndike: Education, chapter I.
8. Nunn: 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s, Chapter I.
9.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Chapter VII.

## 第二章

### 教 育 與 學 校

#### I. 學校底起源

8. 學校  
底意義

學校兩字在中國已有很長的歷史。

孟子說：“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明人倫也”。朱熹集注說：“庠以養老爲義，校以教民爲義，序以習射爲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學與校在三代時雖爲兩種教育場所，但教育目的則同爲明倫；若用現在的名詞解釋，則當時的學校教育特別注重於社會秩序與個人德性之培養。五倫之說，現在固多視爲迂腐，但從社會學上之觀點看來，五倫云云，不過是適於當時社會秩序之公共信條而已；個人要能在社會上爲一良好分子，自不得不尊重社會信條，也不能不修養德性以期能適合社會生存。所以學

校兩字在中國的本義是含有社會目的之教養場所，不只是知識的傳授而已。

西洋則不然：學校兩字，英語爲 School，德語爲 Schule，法語爲 École，均自拉丁語 Schöla 轉變而來，而拉丁語之 Schola 又出於希臘語 Schole。希臘之 Schole 意爲閑暇 (Leisure)。以學校而稱爲閑暇之地，讀者或者覺得奇異，實則希臘國民是有階級的，非若中國國民在歷史上卽爲平等，受教育者只限於自由民，奴隸不與；此種自由民在國內爲貴族，平時一切勞役，均委奴隸，己則在學校優遊度日，以受教育，所以學校稱爲閑暇之地。

現在所謂學校則參合兩種意義而擴充之，其範圍很廣，凡一羣人受教之地都可稱爲學校，如大學校，中學校，小學校，職業學校，平民學校等等；其正當的意義應爲教育人的場所：凡知識、技能之傳授、德性、人格之培養，均當負其責任。但實際上現在的學校大半只能負傳授知識的責任，技能雖亦有注意者，不過多與社會需要背道而馳；至於人格與德性之陶鑄則很少有人注意；而

中等以上學校與一部分小學校之校役滿堂，供學生教師使喚，很與希臘所謂優遊閑暇之地相似。不過這種現象只是變態；從教育原則上講，學校應為傳衍社會文化於青年，使之能自存存種的場所。這樣，學校不只是傳衍知識與技能而已，並且要適應社會，創造環境；不只是陶鑄人格與德性而已，而且要使羣性與個性為協調的發展。

9. 學校  
底由來

前章曾說初民的教育方法只是生活  
的直接參加，並無專司教育的人，更無專  
施教育的場所。學校何以成立，其間經過的階段不少，  
據社會學及教育史家底意見，學校底構成，完全為社會  
生活的效率，而經過的步驟有四：1. 傷驗 (Ordeal), 2.  
訓練 (Drill) 3. 成人儀式 (Initiatory rite) 4. 俗尚傳  
授 (Instruction in Tradition).<sup>1</sup> 初民社會之人民為自存  
存種計，自然有相當之教育，不過負其責任者為父母，  
教育之場所只是家庭而已。但父母之生活不是孤獨的，  
必與當時當地之他人有關係，而集合若干人在一處共

1. Henderson: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 13

同生存，便有共同的目的，便不可不爲團體謀幸福。往時民智未啟，無何種特殊發展團體生活的知能，所持以與自然抗者，惟強健之身體，於是對於加入團體活動之青年底身體特別重視，故兒童達成年或達某團體共同認定之年齡時即予以特殊的試驗，如烙體、鬪獸等以驗其能否容受，而爲斷定其加入已有團體與否之標準。這種舉動自然很殘酷，但現在非洲的野蠻民族還是如此辦理。訓練則較文明：即一團體爲生活而需漁獵，或與他團體戰爭，則驅青年於前鋒，使之爲實際的活動；漁獵有成，戰爭生還，便是團體中之優秀分子。成人儀式則含有宗教性質：即因各團體之信條對於青年之某時期舉行某種儀式，予受者以種種試探或鍛練以堅定其心志。此種儀式，大概由傳說之迷信而成，既成之後，便在社會上有一種無形的勢力足以支配社會上各分子之生活，而成為俗尚。凡生存於此社會之分子均當遵此習俗，於是便由長者特別教授，以使幼者模倣以適於生存。此種俗尚既經固定，傳衍稍久，便非人人能知，不得不由特殊年長者司傳授之責，教宗，牧師由是而出，離形

的學校亦由是而立：因牧師傳播教義大概有一定時期而且聽講者不止一人，很與現在學校教育相似。後來社會生活日趨複雜，生活的知識與技能亦日漸發展，而有分工的需要；於是權力與資產者以其權力使人或以資財雇人代為教育其子女，而專司教育的學校產生。文化日啟，學問日豐，鴻儒碩彥為傳播其思想而聚衆講學，如孔子之洙泗設教；或衆人相集，聘請大儒講學亦為事實所常有，此為私立學校之濫觴。及國權發展，教育事業由國家辦理，國家以其權力制定法律限制人民就學，以其財力設立學校或補助私人設立學校，於是公立學校。此為學校形成與私立公立學校由來的大概情形。

10. 學校  
底發展

學校之成立雖由社會的需要所趨使，但最初享受學校教育權利者只是特殊階級，而不普及一切平民。自國家經營教育後，一切人民始有進學校受教育之權利，但大半只限於初等學校；中等教育在歐美教育者雖然亦曾倡言普及，但實際上還沒有那國辦到。所以現在學校教育仍不免有階級的性質。當學校初成立時，課程內容，教學方法以及組織

設備均無一定型範，不過以家庭之願望為轉移而已。迨後交通日繁，社會生活漸有定型，於是有固定型範之學校；及印刷術發明，文字傳播便利，學校底組織，課程等々均有機械的形式，而學校教育亦普及各地，學校數量自隨之而增。此為學校發展之大概情形。

中國立國最古，教育發展亦最早，即就文字記載之可考者，虞時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已有國家設立之學校。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商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皆承虞制而易其名。周時政教昌明，除中央之上庠，東序，瞽宗，成均，辟雍外，地方並有塾，庠，序各種學校。漢以後學校制度雖迭有變更，但國家不放棄學校教育，私人可經營教育事業則同。明清科舉制盛，表面上似國家只有考試取士之責，但各學官與公立書院之設立仍為國家事業。甲午戰後，中國改設世界通行之新式學校，光緒二十八九年間並曾由國家制定法律規定學校章程，各級學校之辦法與課程均須遵守一定規章進行，而設立學校之地方與數目亦由國家規定，實為中國學校史上之大變動。自光緒二十九年以

後，學校與學生數年有增加，據民國十二年之統計，除教會學校學生外（教會大學生在內）有學生六百六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二人，學校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一所，教育費五千九百四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茲錄兩表如下：

第一表 一

## 學校，學生，及各校學生平均數

| 學校種類   | 學校數     | 學生數       | 各校學生平均數 | 等第 |
|--------|---------|-----------|---------|----|
| 大學及專門  | 125     | 34,880    | 279,0   | 1  |
| 師範學校   | 275     | 38,277    | 139,2   | 3  |
| 師範講習所  | 110     | 5,569     | 40.8    | 6  |
| 中學校    | 547     | 103,385   | 189,0   | 2  |
| 中等職業學校 | 164     | 20,360    | 124,1   | 4  |
| 初等職業學校 | 439     | 20,467    | 46,6    | 7  |
| 高等小學校  | 10,236  | 582,479   | 56.9    | 5  |
| 初等小學校  | 167,076 | 5,814,375 | 34.8    | 8  |
| 總計     | 178,981 | 6,619,792 | 37.0    | —  |

第二表<sup>2</sup>

學生，經費，及各級學校每生所費平均數

| 學校種類   | 學生數       | 經費數        | 各級學生每生所費平均數 | 等第 |
|--------|-----------|------------|-------------|----|
| 大學校及專門 | 34,880    | 13,950,424 | 399,95      | 1  |
| 師範學校   | 38,277    | 4,454,265  | 116,37      | 3  |
| 師範講習所  | 5,569     | 179,654    | 32,26       | 5  |
| 中學校    | 103,385   | 6,600,256  | 63,84       | 4  |
| 中等職業學校 | 20,360    | 2,790,005  | 137,03      | 2  |
| 初等職業學校 | 20,467    | 600,470    | 29,34       | 6  |
| 高等小學校  | 582,479   | 10,089,731 | 17,32       | 7  |
| 初等小學校  | 5,814,375 | 20,759,762 | 3,75        | 8  |
| 總計     | 6,619,792 | 59,424,567 | —           | —  |

## II. 學校底職能

11. 一般職能

職能兩字從英文之 Function 翻譯

而來，即一事或一物之特殊功用。學校之

種類不同，其職能亦因之而異，然有一公共之職能，是為適應。適應有兩義：一使受教育者適應社會，二對於社會上及自然界各種材料加以選擇使之適應教育底需

1. 2. *Bulletins on Chinese Education*, 第十六章

要。社會組織複雜，生活技能與知識亦隨之日趨複雜，昔日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便可誦“帝力於我何有”，現在則作息而外，一切生活均與各種社會有極大的關係。鄉間農民，工廠工人之重要職務自然是務農與作工，然而一心一意地務農作工，完全不問外事，竟可以不能生存，因為農場作業，工廠工作之秩序，農產物與工業品之銷售，均與政治經濟有極重大的關係，倘若農民工人不明本國乃至於世界政治經濟情形，軍事問題發生便可以有形破壞農業與工業，而世界經濟有變化，亦可以無形制農產品，工藝品底死命。其他各國立國均有其特殊的精神，為國民者不論其職業如何，亦不問其所信仰之宗教如何，但決不可不知道此種特性，尊重此種特性，而且對於國家不可不愛敬。這種知識全恃學校傳給。其他如生活技能，公民德性，亦莫不賴學校灌注陶鑄，而社會文化之進步，更有賴於各分子之協調創造；創造力之養成，亦當由學校負責。故使學生適應社會有三種要件；第一要予受教育者以生活的能力，使之能為獨立的個人，第二要予以國民常識，培養其

公民德性，使之在國家中為一個良好的國民，在世界上為一個良好的人，第三要培植受教育者之創造能力，使之於繼承社會文化上的遺產之餘，並能創造新文化傳之未來。

第二種職能亦可謂之為選擇。自然界，人事界的現象極複雜，雖然都可以取為生活上應用之資，但實際上却不能盡取為應用之資，於此不能不有決擇。學校以施教育為要務，對於社會生活，學生個性有相當的瞭解，對於自然界，人事界之各種現象也有相當的研究，社會與學生之需要如何，自然界人事界某種現象能適應某種需要，均可預為決定而為之配置。選擇之各種要件，課程中將再論及，此處不再詳述。我們所當知道者：一切選擇要以發展生活（合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為標準。

12. 小學  
底職能

小學教育亦稱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重在普及。義務教育何以要普及？在使國民同受國家規定的共同教育，以增進國民底能力，鞏固國家底基礎。無論何種國家，其國民教育均由國家辦理，不容私人違法經營；教育目的固然是全國一致的，

人民就學並由法律強迫之：其所以如此，是因為一國在歷史上有其立國的特點，也有其立國的理想，要此特點能繼續傳衍，此理想能逐次實現，非全國人民共同努力不可，更非全國人民明白此特點與理想不可。負傳播與灌輸之責者為小學，故小學最重要的職能為使全國民對於國家有一致的理想而共同努力實現。簡言之，可稱為統一職能。

中國地大物博，各地生活狀況不同，教材之選擇，教授之方式，自然不能一致，而且也不當一致。然而這種不一致只是實施之節目的變更，不是宗旨的差異。中國國民之居於北方者食麥，居於南方者食米，教材之關於飲食者自當米麥分授，但無論其食米食麥或食其他種種物品，其為黃帝子孫則同，其受外國不平等條約之拘束受資本主義之侵蝕則一。處現在半殖民地之時代，誰也不能不承認向外求國家的獨立，向內求國家的統一是必要的。可是現在中國的小學校形式上雖以施行國家根本教育為宗旨，但外人在國內各地設立初等學校甚至於少用本國語言與不用本國語言教授者隨地皆

是。<sup>1</sup> 為教育原則與國家前途計，國民對此均當特別努力。

13. 中學  
底職能

中學校底職能為鑒別與分化。中學教育在世界上尚只有普及的理論，中國數十年間更難有普及中學教育的事實，故不能視為高級的國民教育。而中學生正為青年期，身心方面的變化很大，對於職業之趨向亦漸顯明，學校教育應當因勢利導，一面注意學生個性的傾向，一面設法適應其個性：前者謂之鑒別，後者謂之分化。我國中學校最初即以施以較深之普通教育為宗旨（清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民國改革，中學校亦以完足普通教育，養成健全國民為宗旨，後來因其不適社會需要，民國六年有增設二部之令，十年以後，選科制逐漸發展，十一年頒布之新學制雖未明白規定中學校底宗旨，但就其縱橫活動的精神看來，中學校分科日繁，分化的職能亦隨

1. 據中華教育改進社編輯之 *Bulletins on Chinese Education* (民國十二年) 統計所載，中國自辦小學之學生共 6,601,802 人，教會小學生 184,481 人，佔百分之三十而強。（天主教及青年會學校小學生在外。兩機關所轄之各級學校共 157,252 人，合之教會學校小學生當佔百分之四十以上。）

之而顯，而欲施行分化則對於學生個性不可不先加以鑒別。此為事實之要求與理論相應的實證。

14. 大學  
底職能

大學校底職能為專攻與導率。大學教育雖然亦有人倡言普及，但實際却難於實現：即將經濟限制的問題置之不問，在人性上亦未見得人人宜於受大學教育，故大學校底學生總是人數較少，而其責任却極大：因為現在社會組織極其複雜，一切重要或關係複雜之事業，無論其屬於政治，經濟，社會，均非有專門的學識不能措置裕如，亦非經專門的訓練不能應付恰當。大學校對於固有的文化負選擇保存之責，對於未來的文化負開創之責，對於社會專門事業負供給人材之責。故大學校最重要的職務一面為不計近功孜孜研究學問，一面為指導督率社會改進各種事業。我國大學前清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材為宗旨，民國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闔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大體上無甚變化，惟實際上還未能儘量發揮專攻與導率的職能。

### III. 學校底組織

15. 行政  
組織

爲求辦事的便利與效率計，學校有一定人員負執行校務之責，有一定場所爲執行校務機關，此人員與機關在辦事上均有一定系統，謂之爲學校行政之組織。中國舊日的學校如書院，私塾等，一切事情均由山長或塾師處理，固無特殊的組織，現代學校制度因受工業社會組織的影響，一切均趨於分工。鄉村較小的學校如爲單級則只有一教師，一切責任均爲一人擔負，有二三教師的學校，各種行政上之職務即漸有分工的分配。現在大中小學行政組織上的普通情形，大概分爲三部分：即：1. 教務，2. 訓育，3. 事務。教務專處理關於教科的事情，如功課表之配置，教科書採用等事屬之；訓育處理學生課外行爲上的事情，如課外活動之指導，寄宿生之管理等事屬之；事務處理關於學校日常生活的事情，如銀錢收支，校舍修理，飲食配置等事屬之。各校因特殊情形，設立其他機關負行政之責，雖名目稍有不同，但性質則不出上述三種範圍之外。各部分有特設的人員或由教師中指定專員負專責，並有輔助人員分理其事。通例，校長爲全校行政領袖，

---

## 對外代表全校負責。

學校行政組織中有幾個重要問題我們不可不知道：1. 學校大小，2. 合議制與獨裁制的利弊，3. 教職員職責之分配。所謂學校的大小即學校以容納若干學生為度。中國私塾與書院收納學生，本無一定規則，但因為係個別教學之故，學生為數常只數十人。現在的學校則倣照工廠大批製造的方法，一校常容收數百人以至數千人。此種人數衆多的學校，在學校行政上似乎是很經濟（因為一校長，一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可以處理數千人的事情，若學校只有二三百學生，亦需這些職員，）；但教育之要點不只是知識的傳授，尤重在人格的陶鑄。一校數千人，同學固無由相識，教師除直接教授之若干學生外更難與其他學生發生關係，即教職員之間除在職務上有必然關係而有往來外最多只能在同學錄上識姓名而已。校長對於教職員或者能完全認識，對於學生則絕難人人相識。同事同學以及師生之關係如此，當然難於發生深摯的感情，無怪一般人視學校為販賣知識之商場，師生為店東與顧客，而歎私塾時代師生如家

人之情誼不可復得！至於學校較小者，同學同事與師生之間接觸的機會多，彼此易於瞭解，人格也易發生影響，雖然在行政是小的學校，效率上不及大的但質却優良多多，我們宜加意提倡。至若小的學校標準如何？亦一難解決之問題：就團體生活與個人能力兩方估計，中小學校，學生以一百至二百人為度；至大學因分科設備上之便利可多至數百人：以大學生年齡較大，知識較豐，學問行為不必如中小學生之事事賴師長扶育，可隨其性向自由發展。合議制與獨裁制的區別即前者關於學校事務由若干重要人員集議決定而後執行，後者則由一人裁決施行。照我國學校現在的組織完全為獨裁制，因校長受委於官廳（江浙等省係聘任），有全權進退教員支配校務，教師與校長為西賓與東家之關係，校長縱欲採合議的精神將事權分隸多人，或遇重要事件諮詢多人而後施行，但在法制上仍為校長之便利而非必然的規定。此為法制引出的事實問題。至理論上則獨裁制完全靠人治，校長得人，校務可以不受束縛而有長足的進步，不得人亦可以敗壞不堪。合議制若植基於法律之上，

則爲法制的，校長得人與否之影響較小，校事可以按部就班進行下去。此又我們所當提倡者。教職員權責分配亦是行政中一大問題。照現在情形，教員與職員幾截然兩途：通例教員只負教學甚至於只有上講堂講功課的責任，對於校中行政一概不問，職員則專理行政上的事情，彼此不謀，同事既易生隔閡，學生對於職員因其不任教課或督責而有輕視與敵視之念，對於教員因其不明學校情形或無權處理關於操行上之事情而有蒙混或放縱之弊。由此發生的流弊既足以使學校少敦厚誠摯的精神，教育上之效率亦隨之而減。較好的辦法是使教師於教課外對於學校行政負一部分責任，職員於擔任行政事務外，並教若干功課，雖職責各有偏重但同事師生間之隔閡可以減少。不過國內中等以上學校（小學職教員不分者爲最多數）實行此種辦法者爲數甚少。

16. 學級  
編制

集多數學生於一校，因其年齡知識上之各種差異不能集合在一處施同一之教育，亦不能不問其程度如何以同一的教材教之，於是爲教授與學習便利計，有學級的編制。中國學校通

行的編級方法有單級制，二部制，年級制，學科制，道爾頓制幾種。單級制是合多級學生於一教室教授：例如全體學生四十人，就程度與年齡之差異有一年生十五人，二年生十人，三年生九人，四年生六人，但全校只有一教師，勢不能分教，而各學生又均係日間就學，不能用二部制，於是將四級學生合在一個教室教授。一教師同時要顧到四級學生之教課，只有多使學生自動，而將復習與新授的功課配合適當，使各級學生得相當時間的直接指導。此方法多行於鄉村小學，間亦有於主任教師外延請助教或指定年長學生相助者。二部制是將學生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在上午上課，一部分在下午上課，其所以如此編制是為學生就學之便：即有些學生上午無時間就學，有些下午無時間。此制大概行於都市工商業發達之地，但在中國不甚多。年級制是將學生於入學時將其各科程度加以試驗編定年級，以後即按照各年規定的課程逐次學習，年限完足即行畢業，其中雖因程度低劣而有留級者（即留一年），但超越升級者則無有。此為現在最普通的編級方法，其弊在過於機械，不能適應優等生與

劣等生之需求。學科制以學生對於某科之成績爲單位：如國文有二年級之程度，算學有三年級程度，國文即在二年級授課，算學即在三年級授課，其他各科如之；但大概有一定限制，即各科年級之距離不能超過二年或三年。此方法大概行於較優良之中小學校。道爾頓制爲近數年來之新方法，曾於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之間風行一時。此制爲美國柏克赫司特女士所創，盛行於英國。其編級方法以個人程度爲準標，可以隨時伸縮，例如某生之國文程度甚優，算學甚劣，他可把學習國文的時間改習算學，各科在一定期間內（一星期或一個月）可以自由支配各科學習時間，但各科之進程却要一致。此制重個別學習，故班級教學減去一部分；通行於江浙等交通省分之一部分小學及極少數中學。其精神很有許多與中國舊日的書院制與私塾制相通，方法則較單級制便利，鄉村小學很可採用。

#### IV. 學校與教育

17. 學校與  
教育之關係

一般人以爲進了學校便是受教育，否則便不是受教育。學校爲施教育的

一種重要場所，進學校的人自然不能說他不是受教育，但以進學校等於受教育却不免錯誤：第一因為教育的機關不只有學校，受教育的機會也不只有在學校，例如劇場與圖書館固係有組織之社會教育機關，而人民參加政治社會種種活動亦可得相當之教育。第二因為現在的學校在形式上雖為施教育之重要機關，但實際上却不能盡能發揮學校應有的職能而予學生以人格的陶鑄。所以學校與教育之關係雖很密切，但教育不盡在學校之中，這條原則我們不可不知道。因此，在國家法律上既經規定義務教育為強迫的，一切人民均當尊重國法而入小學校，中等以上之學校固然也有可進的權利，當進的義務，但處此教育不會普及之中國，為經濟及境遇之限制而不能進中等以上之學校，亦無庸悔恨，更不必自儕於不受教育之列，只要努力自學，其成就也難限量。世界大科學家大發明家如克羅泡特金(P. A. Kropotkin)、法勒第(M. Faraday)固不會受完全的學校教育，其學術上之成就，更不會由學校得來；中國舊教育素重自學，歷代大學問家之造詣，更多由自學而來，此種精神實有

保存發揮之必要。故我們一面固當努力求學校教育之擴充增加一般人民受教育之機會，而在過渡時代因各種原因不能受完全的學校教育，亦可自學以冀成功，而不必自餒。

18. 學校教育之利弊

現在學校管理組織等等均有工業化的性質，對於團體的訓練，治事的效率均優於舊日的學校制度。分析言之，有下列幾點為私塾制與書院制所不及：

1. 團體訓練方面：書院與私塾雖亦集若干學生於一堂，但學生在校相處只是散漫的個人而無團體的組織，現在學校的學生則各依其學力或興趣之所近而為分團的組織，學校生活有一定的規律，實是一種團體的訓練；學生在校過慣團體生活，出校易於適應社會。

2. 效率方面：教師可在同一時間教授數十或數百學生（大學講演），在教育者之時間上既很經濟，而設備可以公用，金錢亦較節省；其他校務亦因行政上有一定系統而易於處理。財力精力既省，教育較易普及。

3. 高級小學以上的教師大概為專任，教師可就

---

其性之所近的學科專門研究，以其結果分施學生，學生可以得專家指導，而省去試誤學習的時間與精力。

4. 學校組織有一定系統，國家公共的教育目的可易實現。

‘凡事有利必有弊’，是一切事業之通例，學校教育亦不能外此原則。現在學校教育最大的弊端在於不能使學生個性得儘量發展，其次則團體活動有限於機械性的危險。茲分析言之。

1. 發展個性方面：現在的學校因為組織一律，課程與訓育方法均採‘一致’的精神，特殊學生無論其為天才或低能均不得不按部就班做去，天才既因不能按其能力前進，低能又不得不勉強追進，二者均受犧牲；而且師生之間多為團體的接觸，少有機會互相瞭解各個人之心性，人格的相互影響（學生意格對於教師亦有影響，不只是教師人格影響及於學生而已）薄弱。

2. 團體活動的機械性：照現在學校的組織情形，同學與師生幾無不為團體的接觸（上課），但實際上很機械：因為師生或同學之接觸，都為機械的規定所支配，

而非出於自然的要求，故公共意識不明瞭，團體動作難堅固，而且易於互生衝突。

學校既利弊均有，我們決不能因其有弊而將現行學校制度完全破壞之，只問怎樣去弊。換言之：即提倡小組織的學校與舊日講學的精神，使師生同學同事之間有共同的理想，誠摯的感情，而將學校教育植基於人格感召之上，以收羣性與個性交互協調發展之效。

## V. 摄要

1. 學校兩字中國義爲教養之地，西文意爲閒暇之所，現在則視爲傳衍社會文化於青年，使之能自存存種的地方。

2. 學校底起源由於社會的需要；首宗教學校，次私立，次公立；現在各國學校教育，大半爲國家經營。中國學校發達甚早，但至今則初級小學尙多爲外人經營。

3. 學校底一般職能爲適應與選擇，小學校之特殊職能爲統一，中學校爲鑑別與分化，大學校爲專攻與導率。

4. 行政組織之重要問題有三：1. 學校的大小，2.

合議制與獨裁制的利弊，3. 教職員職責之分配。實際上中國現時的學校組織為大規模的，行政為獨裁的，教職員對於教課與行政事務為截然劃分的，在原則上則組織以小規模，行政以合議，教職員職責以混合為宜。

5. 現在中國學校學級的編制有單級，二部，年級，學科，道爾頓制諸方法，以年級制為最通行，學科制次之，單級只行於鄉村小學，二部行於極少數都市學校，道爾頓制行於少數優良中小學校。

6. 學校為施教育之重要場所，但教育之施受不只以學校為限，家庭及社會上之各種機關均有機會施受教育。現行的學校制度雖然優於團體訓練與辦事效率，但對於個性不能有充分之發展，尚有改良之必要。

## VI. 名詞釋義

朱熹：宋人，字元晦，講學以窮理致知，反躬踐實與居敬為主，著有關於易理，小學，性理之書甚多。

學校，學堂：前清稱學堂，民國改元稱學校，二者含義無差異。

山長：書院中之掌教者，約等於現在學校底校長。

不平等條約:國際條約有單務雙務之分:單務即一國負特殊義務,他國享權利,雙務則權利義務互相對等。中國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至今與外國所訂條約均為單務的,此單務的條約即不平等條約。

半殖民地:離去母國移居他方從事壘關,而仍服從本國法律之人民,謂之殖民,其所在地為殖民地。母國對於殖民地遣官治理,並強制著服從其法律;半殖民地即國家主權之一部分落於外人之手。中國內政外交常為不平等條約所束縛而不能自由施行主權,故稱為半殖民地。

克羅泡特金:俄國人,倡互助論。

法勒第:法國人。發明電解量定律(Quantative Law of Electrolysis)

## VII. 問題

1. 學校兩字之中西意義如何?以何者為較適當?現在的含義如何?
2. 述中國現在學校發達的情形?
3. 小學校何以以統一為最重要之職能?對於外人經營小學校有何?

何方法使之實現此種機能？外人何以不可代營國民教育？

4. 假如你是小學畢業生，對於小學校之實際經驗如何？述其優劣點與改進之方。
5. 現在的行政組織何以當改進。學校經濟不分開是否與獨裁制有關係？怎樣改革？
6. 學級編制以那種方法最適宜於小學校，那種最宜於中學及大學？
7. 述你在學校所得的益處與所感的苦痛。

### VIII. 參考書

1. 余家菊：教育原理第七章（中華）
2. 鄭宗海譯：教育之科學的研究第七，第十，第二十一章（商務）
3. 李步青：新制教育史第二，第四章（中華）
4. 張蔭麟譯：葛蘭堅論學校與教育（學衡四十二期 中華）
5. Henderson：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ter XV XVI.
6. Ruediger：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ter XIV.

## 第 三 章

### 教 育 與 學 制

#### I. 學制底起源

19. 學制  
底意義

什麼是學制？很簡單的答案是“學校的系統制度”。我們若把此七字分析來講，應注意：1. 學校，2. 系統，3. 制度三事。換句話說：只有學校，而無系統組織及為國家法律所規定，不得據為“學制”。在事實上，中國各地都有私塾，其教學精神與方法亦大半可通行於各私塾之間，而且因為義務教育不曾普及國家亦勉強認其存在，（因為要受取締，故為勉強容認），但我們不能稱之為“學制”，就是因為牠不合上述的兩個條件。故真的學制第一要有學校，組織、行政、教學、訓育各方面的要旨須共同通行於一國之內，而為國家法律所規定或承認；第二要有一貫的系統，即學生能按照一定年齡繼續入其年力相符之學校以求學。

“學制”兩字底意義，照上面解釋已經很明白，但是

有許多人常把牠與教育制度混爲一談。實則教育制度底範圍很廣：有教育宗旨、教育行政、教育方法、教育經費、學校制度等等，學制不過其中之一部分，決不能混而爲一。教育制度在教育研究上誠然也很重要，不過我們注重在教育常識，而學校制度與我們日常生活的關係最密切，——無論何人都當進學校，無論何種父母都當送子弟進學校，均不能不受學制之支配，——教育行政多關係於辦理教育事業者，教育經費大部分屬於國家政策底範圍內，與一般人底關係較少，故只述學制而不及教育制度。

20. 學制  
底由來

學制不是憑空產生，是以社會需要爲根據的。初民固無所謂學校，更無所謂學制，後來社會組織日繁，分工日細，專施教育的學校成立，一般專負教導兒童責任的人因着社會的需求創出一些適應社會需要的教育方法，逐漸爲一般人所採取，模倣，而成為一種通行的規律。此時國家爲謀全國人民的便利，斟酌社會上已通行而最有效的教育方式而加以法律的規定，使全國通行；等到社會需要變遷，

學制也跟着修改。這是學制構成的普通情形。

但學制的構成也有與此相反的：例如中國自前清變法以後的學制，都是先在紙上憑空造成一種系統的圖案形式，然後再照着去辦學校。這種辦法雖然很簡單，但總難適用：因為初定學制系統圖案時，既不注意於調查社會的情形以社會的需要為根據，製圖的標準便只有兩種：一是憑少數人的主觀見解，二是抄錄外國已成的東西。此種‘急就章’，雖然在後進的國家難免不採用，但因為太急的原故，常常發生很大弊端而使國家社會都受很大的惡影響。所以學制的構成要以第一種為正軌。

21. 學制  
底效能

學制既由社會的需要逼促而成，學制底效能當然是適應社會需要。然而對於國家還有兩種重要的職能：第一是謀國民精神之統一，第二是謀國民能力的增加。我們說過教育是改進人生的活動，無論何人都當受教育，但各人應當受什麼教育，教育者用什麼方式去施教育則不可以各人底個性與此時此地的需要以為衡。學制是國家用法律規定的

一種教育方式，在此規定之內，自然有許多細節可以按照國內各地的情形與各個人個性底差異而任國民自由伸縮，但學校系統底要素如學年之規定，學校種類之區分，却是根據國性國情而定。法律之施行既有強制性，則學制規定四年義務教育，人民受義務教育之時間最少當為四年，如為六年亦當為六年；而某種學校實施某種教育，國民之入某種學校者，最少亦當實受某種教育而有某種能力。倘國民是遵守——而且應當遵守——法律的，共同遵行學制上所規定的種種，國民底精神無形之間已有統一的結合，而國民底能力也可因法律的督促與互助的精神而增高了。

學制對於教育的進行還有許多便利：一國有了一定的學制，教育者即可照其規定按部就班進行，可以省去許多在學年與學校種類上的躊躇時間；而各級學校都有定型，並可在同一的範圍內共同研究各種設施以為改進的張本。而且，學制有定型，辦理教育事業者照着辦學校，學生按其需要照着進學校，社會秩序也無形受其影響而更井然有條。

學制對於國家社會及個人自然有許多好處，但因為牠是一種定型之故，便又容易流於機械而阻教育底進步。這種弊端尤容易在第二種情形之下構成的學制中發見。俗話說：“有利必有弊”，世界上一切事業大概都不能逃此論斷，只看運用制度的人怎樣趨利避弊罷了！

## II. 學制底要素

22. 學制成立  
與推行的條件

學制底由來雖然有上列兩種方式，但從廣義講，都可以謂之爲應時勢的要求。故某種學制能成立而推行，必有時勢的要求爲其背景。中國三十年所行的學制雖然不大合社會的需要，然而甲午戰後，中國決不能再如往日之閉關自守而不能不跟着世界潮流走，也是時勢所逼而然。故應時勢之要求爲學制成立與推行之第一條件。不過時勢的要求是偶然，要能長久推行，學制本身還要具備幾種條件：第一要適合國性，第二要適合人性。無論何種國家，如果能存立於大地之上必有固有之特質：此特質非少數人所創造，亦非短時期能構成，乃由國中無數先

民適應環境的種種活動所積聚遺留而來。無論何種活動都可在社會中留一痕跡，但要此痕跡能長期積留而成為一國通性，則此性質之本身必有其可以保存的地方。此種性質因為時勢的變遷也許不合時宜，而應當參補；但其固有的良好特性仍應保存。例如中庸的德性已成為中國民性中之一種特質，在現在外患交迫的時代，一以中庸為本，自然難免流於退讓而為他人所魚肉，也自然應採取西方的進取精神以調劑之。但是要把此種德性一律拋棄之，姑無論在事實上不易辦到，即使辦到而完全易以他種精神，則已與他人同化，根本已喪失其國家底個性，倘使國家而當保存者，此種同化與亡國何異？而且一種制度要能真正推行，也非植基於人民心理之上不可：因為不如此，即使運用勢力而強迫行之，反動一來，便破壞無餘。即以學制講，中國在三十年間，學制系統經大變者四次，誰也知道大部分的原因是舶來的東西不與我國情民性相符。此學制推行要以適合國性為第一條件。其次，即使學制合乎國性，倘不合人性，仍不能推行：因為人類底生活是變動的不是機械的，在

變動的歷程中最少可以分爲幼稚、兒童、青年、成人四期，此四期生活之遞點雖無明確之界限，但以幼稚初期的生活與成人初期者相較，則截然兩事；而且，各期生活之要求一切人類都相似。現在分級學制之能通行世界，即牠能適合人類生活之自然要求，中國私塾制之不能完全推行及於他國也就是缺少此種特質。所以學制推行的第二條件要能適合人性。

23. 學制  
底種類

現在通行的學制有兩種：一種是單軌制，即中小學啣接，如我國及美國的學制；一種爲雙軌制，即中學小學分馳，（小學有兩種性質，一種專爲升中學者而設，一種爲畢業小學後略受補習教育即謀職業者而設。）如德法底學制。從原則講，單軌制行於無階級之國家；雙軌制行於有階級的國家，但法固共和國，學制仍爲雙軌，日本爲君主國，學制仍爲單軌。此種分別由於各國歷史上的傳衍，並不能據以斷國家底特性。而實際上雙軌制却有其優點：因爲一國人民在事實上不定都能進中學，（但普及中學教育的議論英美教育者却已提倡多年，）果能使不進中學者趕早入特殊

學校而得相當的職業訓練以增進其生活能力，亦未始非個人之幸，國家之福。中國學制為單軌制，誠合於民主國之平等精神，但環顧中學畢業生之多數流為無業遊民，與小學生之不能升學，却又不期然而嚮往雙軌制！

### III. 中國底學制

#### 24. 學制概述

中國立國最古，一切文物也發達得很早，即以學制說，唐虞時代即有上庠下庠兩種學校，上庠為太學，下庠即小學。此兩種學校，夏與商承之，夏稱東序西序，商稱右學左學。不過此等學校均設於王宮左右，不曾普及鄉郊，到周代學校制度大備，在王宮及諸侯首邑之學校有上庠、東序、瞽宗、成均、辟雍五種，在各地方者，閭有塾、黨有庠或序，侯國之鄉有序。周時每值春初，村中人民，無論男女老幼自早即往學校聽講，至晚方歸，並注重普及教育。

戰國時，王室中衰，號令不行於諸侯，雖然講學之風極盛，文化亦很發達，然學制却破壞無餘。秦始皇焚書坑儒更不注重教育，而且時間也很短，當然對於學制

無所建白。漢高祖平秦之後，因廷臣拔劍爭功特優禮儒生，以挽末俗，教育漸被重視；至武帝納董仲舒之策，建大學於京師，又立五經博士研究經術；並令各郡建學校講五經，各地私學並承獎勵，故漢時教育已有系統而非戰國時之紊亂可比。唐代底學校制度更為完備，京師有國子學、大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六學隸屬國子監，兼收官吏庶人之子弟，並專為貴族設備弘文館與崇文館，專收宰相及一品功臣之子弟。此外並有廣文館，專備考試進士者讀書其間。地方之府州縣都設學校，同時並用考試法取士。宋時學校制度與唐相似，亦有國子監、太學、律學、醫學、畫學、書學等，但特別注重於考試。此時私家講學之風極盛，現代之書院制亦植基於那時。元代學校制度分為地方與京師二種；京師有蒙古國子監，漢人國子監，回回國子監，地方則各州有書院，路有路學，縣有縣學，各路有蒙古字學、醫學、陰陽學等，但同時並用科舉取士。明代諸帝王多好文學，教育更為興盛。京師有國子監，又有宗學以教貴族子弟，地方則郡有府學、州有州學、縣有縣學、鄉有鄉學；此外並有教文

武子弟之都司儒學，都輸運司儒學，京衛武學等。而考試制度亦更詳備。清初學校制度多承明意，京師有國子監宗學、覺羅學、咸安宮學、景山官學、公旗官學，地方則各省會城有書院，府州縣有府學、州學、縣學，鄉黨有義學，家塾。考試制度則與明代相似。

以上概述中國歷代學制變遷的情形，自然極其簡略，但即在這簡略的事實中，亦可以知道（1）中國對於教育素為重視，（2）各時代雖然因政體關係而有貴族設立之專校，但對於平民底教育均同時顧到，（3）考試取士完全無階級之分，一切人民均平等待遇，（4）學校普及鄉村，自考試制盛行後，政府對於教育只處督率的地位，地方教育大半由人民自理。這種精神雖不能謂為盡善盡美，但確為中國教育底精神，我們應得注意。

25. 新學制底  
由來及其變遷

這裏所說的新學制不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所頒布之新學制，是光緒二十八年以後中國改行西洋學校制度之泛稱。何以稱西洋學校制度為新學制？最重要的原因是這種制度無論在組織上、方法上都與中國舊日所有者判若

兩物。此種新學制何爲而來？最簡單的答案是由於世界潮流所迫。世界各文明國之採用現在通行之學校制度，已有幾百年的歷史，中國何以在近二十餘年來始行採用？是三十年以前，中國尙維持半閉關自守的局勢，雖然與歐美各國也有通商的往來，但對於他國底文化與國力完全不瞭解，而仍懷華夏蠻夷的見解，不大受外國文化底影響，自鴉片戰後，中國國民始漸知外國堅甲利兵之可畏，而有炫於其勢之感，至甲午之役，以中國之大，竟爲區區島國之日本一敗塗地。數十年前，日本底國勢並不怎樣強盛，居然能於那時戰勝中國，變法曾收最大的效果，國人此時始悟要圖強非倣效日本急行變法不可：甲午戰後，朝野上下無不以舉行西政，力圖自強爲言。而西政之最要者首推教育，故廢科學、興學校，在當時成爲唯一的怒潮。不過因爲歷史上的種種關係，舉國人民雖然亟望自強，但以平日素無預備，竟不知從何處下手，適有近鄰的日本，在新政上足以供我參考，於是一切均取法日本。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上諭張百熙爲管學大臣，並令其籌擬學堂章程，二十八

年七月他將所擬定的章程呈上，雖然說；“上溯古制，參考列邦”，但實際上幾完全抄自日本，不過此種學制未曾實行而已。

以上爲中國新學制之由來。

中國自學制系統成立至今雖然不到三十年，但其中却經過四次重大的變更：第一次爲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的學堂章程，第二次爲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張百熙、榮慶等奏定的學堂章程，第三次爲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全國臨時教育會議改定的學制，第四次爲民國十一年全國教育聯合會第八屆議決的新學制系統草案，由大總統公佈之新學制。各次變更的情形大略如下：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擬訂的章程；定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高等小學各三年，中學四年，高等學堂三年，大學預科等於高等學堂亦爲三年，大學本科三年，大學上面並設大學院。與中學相等者有農工商實業學堂，與高等學堂及大學預科相等者有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及速成科（仕學館與師範館），師範則附設於中學之內。除

大學院外，全系統之修學期限為二十年（自六歲至二十六歲）。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修改的學制較為複雜而完備：計初等小學五年，高等小學四年，中學五年，高等學堂三年，大學預科與高等學堂相等，大學分科三年至四年。與高小相當者有三年之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半年至四年之藝徒學堂；與中學相等者有初級師範，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與高等學堂相當者有三年之優級師範，進士館，四年之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五年之譯學館，一年至三年之實業教員講習所；大學之上並有通儒院五年。除通儒院外，共計二十一學年。民國元年改革之學制，為初小四年，高小三年，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年至四年，共計十八學年，大學本科之上有研究院無一定年限；與高小相當者有三年之乙種實業學校，二年之補習科；與中學相等者有二年之補習科，四年之甲種實業學校，五年之師範學校，介於大學預科本科之間者有四年之高等師範，四年或五年之專門學校。民國十一年之學制系統下節當詳錄，此不再述。四期學制系統中我們最當注意者為女子

教育之發展：第一期中女子教育並無正式的地位，第二期之中間（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小學與師範學堂系統章程，女子教育始正式見於學制之中，但只以師範教育為止。第三期增添女子中學及女子高等師範，第四期則男女一律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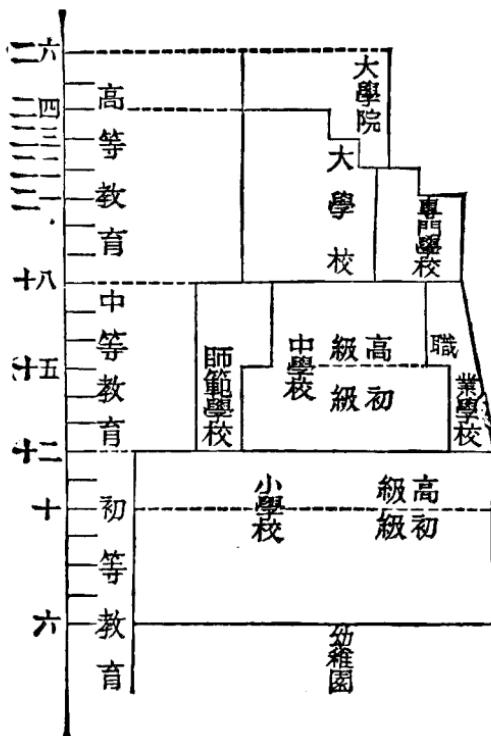
26. 現行  
的學制

現行的學制與我們底關係較切，茲錄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全文如下：

下：標準

- (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謀個性之發展；
- (四)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注意生活教育；
-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下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 說明

### 一初等教育

(1)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2)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3)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

期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4)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5)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6)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7)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 二中等教育

(8)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9)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10)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11)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12)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13)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14)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15)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16)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17)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18)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19)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20)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 三高等教育

(21)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

(22)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23)大學校用選科制。

(24)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五)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25)大學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26)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

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校，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27) 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 四附則

(28)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29)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此系統曾於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改中學採四二制，<sup>1</sup> 但其他各部分仍未有變動而且在實際上各省亦已大半採用三三制。

27. 現行學  
制的批評

從中國近三十年來已有之四次學制系統看來，現行的學制不能不算為最有進步：其特點在第一能伸縮，第二能啓接。中國地

1. 修改之原文如下：‘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大物博，各地生活情形不同，需要也因之而異，現行學制能顧慮及此而採縱橫活動的精神，使各地得因當地需要而有所伸縮，又可彼此啓接，較舊制之固定者自然優良許多，而最重要者在中等教育段，即逐漸分科，使學生於畢業後具有相當的職業技能，實足矯從前中學教育之弊。此為現行學制中之特優點。但就學制本身講，高等教育段各大學校既得分科設立，同時又容專門學校存在，在理論上固然二者出於重複，在實際上則因專門與大學相去甚微而可無專門學校。至於中等教育段一面既使師範教育獨立，並且得單設後三年之師範學校，而高中又有師範科，更不知用意之所在。此外現行學制完全模倣美國，將中國數千年自由設學的精神打破，是否適合國情，更不可不從實際經驗以求解決。

#### IV. 摄要

1. 學制是學校的系統制度：第一學校組織、行政、教學、訓育諸事，一國之內要有公共目標，第二要有一貫的系統。

2. 學制底由來有兩種方式：一、學校教育根據社

會需要逐漸演成爲系統的制度，二、先定系統的制度再使學校照着辦理，

3. 學制底效用第一在謀國民精神之統一，第二謀國民能力的增加，第三節省教者與學者時間與精力。

4. 學制要合國性人性及時勢要求始能推行；各國現行學制有單軌制及雙軌制之別。

5. 中國學制在三代時即已有之，以後均有發展。特殊的精神是人民在教育上待遇平等，設學自由。

6. 中國新學制是由於外侮逼成，三十年來，經過四次變更，但係逐漸改進者。

7. 現行學制之優點爲能伸縮、能啓接，但中等之師範、高等之專門未免重複，而且幾完全模倣美國，未定適合國情。

## V. 名詞釋義

上庠、東序、瞽宗、成均、辟雍、均屬大學。周時五大學，南爲成均，北爲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中爲辟雍。

閭黨、州周時二十五家爲閭，五百家爲黨，二千五

百家爲州。

宗學、覺羅學、咸安公學、景山官學、八旗官學 皆清時特立以教宗室子弟八旗子弟者，教師滿漢人兼用，意在保守滿洲舊俗。

## VII. 問題

1. 教育與學制之關係如何？國家教育何以要有學制。
2. 學制是怎樣構成的？述中國三代時學制構成之原因。
3. 述考試取士之優點與劣點。
4. 書院制與現行學制底精神有無相同之處，二者之優劣如何？
5. 中國新學制何以都由模倣他國得來？何以三十年間有四次大變更？
6. 述對於現行學制的意見。

## VIII. 參考書

1. 郭秉文：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商務）
2. 教育雜誌學制課程研究號學制部分（十四卷號外）
3. 新教育學制研究號（四卷二期）
4. 朱叔源趙南：國民性與教育（商務）
5. 盛朗西：先周教育制度（民鑄六卷一號）

- 
6. 盛朗西：宋明書院講學制(民鑄六卷一號)
  7. 胡適：書院制的歷史與精神(教育與人生週刊第九期, 申報)
  8. 郭秉文：五十年來中國之高等教育
  9. 廖世承：五十年來中國之中等教育
  10. 袁希濤：五十年來中國之初等教育

上三文均見上海申報發行的最近之五十年

## 第四章 教育與學生

### I. 何謂學生

28. 學生  
底物質

讀此書者大概都曾作過學生，學生之含義如何，似乎不必再述。但是最平常的事最易被人忽視。學生兩字惟其太平常，所以還得一述。

照最通俗的字義講，學是學習，生是生存，兩字合起來，應當為學着去生存。一般人都稱在學校讀書的人為學生，但問讀書的目的何在？自然是為着生存（廣義的：合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而言。）所以這兩字照最通俗的解釋，很能盡其應有之義。不過學有道，生也有道，決不是盲目的亂動。說文說：“生進也。”學記說：“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視其師，樂其教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生之本義為進，故人類底生活應為進步的，創造的；但現代的社會組織複雜，原始的本能，決不足以應付，於是學為必要。

學的方法與態度應當怎樣，學記上那幾句話說得很明白：因為學之爲言效也，所以從師實爲必要（廣義：不只以學校教師爲限。）某人可以爲師，自有其特長之點足資取法，卽非與之親而無由學得，故親師爲學的第一個條件。只有師無友，生活上固感孤獨，學業上亦少切磋，故樂友爲學的第二個條件。倘能親師樂友，安學行道，而又對於所學能孜孜不倦（藏、修、息、游，）地進行，學自有得，生活亦自有進步。

上面只說學生兩字底意義及學生底目的，並不會說到學生的特質。我想，誰也知道教育是以人爲對象，在教育普及的國家中，誰也會作學校底學生；如其說學生有特質，當然不能離開人底特質。然而說學生底特質就是人底特質却又不對：因為人底生活是繼續的，其範圍自初生以至老死；學校學生生活則只有人底生活的一部分，即只以在學校的時間爲限。各國對於學生在校的時間雖有參差，但學制所規定者大概均爲六七歲至二十三四歲之十七八年間。此十七八年雖可細分爲兒童期，青年期，壯年期，而生理與心理上均在發育，所以

學生之第一特質無論在身體上或精神上均為向前發展，或簡稱之為生。學生之身心既向前發展，對於外面的好奇心盛而吸收力強；人到中年以後，飽經世故之後，遇事多持消極，而少年時代則一切任性而行，勇往向前。在此前進的歷程中自然要遇着許多困難而遭失敗，但因胸無成見，易為外物所影響，一切知識與技能亦特別進步得快。換言之，人生一世只有學生時代的學習能力最强，所以學生底第二特質為學。論學生底特質而以生與學為旨歸，讀者或以為這種解釋，是一種文字遊戲，實則事實確係如此，無論在生物學或心理學上均有確實根據。

29. 學生  
底職責

近來因為國事紊亂與學生囂張，社會上對於學生底職責問題常有兩種極端的議論：一是專以社會活動為事，一是絕對不問外事。主張前說的，以為學生是社會中優秀分子，社會上一切問題均當由學生處理：自政治外交罷工罷市以至各界一切集會均須由學生主持一切；甚至誤衍階級爭鬭之說以學生與教師為對立的階級，學生之一切舉動均

當以擁護本身利益爲前提。近數年來各校風潮迭起，河南湖南等省並演學商衝突的惡劇，此種議論之鼓盪，實爲重要原因。頑舊者見學生囂張，則力倡絕對不問外事的議論，並以軍警底勢力禁止學生一切活動。實則二者均過於極端：在現在內憂外患交逼的中國；學生誠不能不參加社會運動，但社會事業至複雜，一切事業之處理，均須有專門的知識，學生底學識縱或優於普通民衆，然而決非萬能，決不能處理一切社會事業，亦非現在學生運動所常用之開會遊行，發通電與簡單的機械方法可以處理；而況中小學生底年齡與知識要其瞭解一種社會事業尙非易事，更何能單獨主持社會運動。至於以學生爲一種階級更屬謬見：因爲階級爭鬭之階級，是以生產爲分類的標準，學生根本爲分利者，而且在文明國家任何人都當爲學生，決不能將此預備生產能力之一時代劃爲一階級，造成昨我與今我成仇讐之局勢，此階級爭鬭之說決不能應用於學生界者。而且實際上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決不能和雇主與工人相比：雇主取工人底生產餘值以自利，工廠底一切設備爲自

利的；教師生活則以國家供給爲本位，雖亦收受學費，但係取之於學生之保護者，學生根本非生產者，更說不到生產餘價，學校底設備更以利學生爲主要目的。至雇主與工人只以生產品爲維繫的媒介，完全爲物質的關係，師生則以感情爲維繫的要素，大半爲精神的；而且工人能生產、是自立的，學生則以受教育爲目的是被指導者。姑無論階級兩字在學生界不能成立，以被指導者而言擁護本身利益，亦未見得能眞能明白利益之所在（如反對考試），以擁護本身利益爲言而處決指導者之職務（如議會式的學生自治會），乃至於倡產生指導者（如‘民選校長’），則更自處於指導者的地位，不獨不必入學校受教育，且可教導學校教職員；無論在理論與事實上均不可通；然而近年的學生爲此謬說所誤者不少。因學生之囂張，遂發生一種絕對不問外事的極端議論：此議論近來很受一些頑舊者之讚許，但其不合事理則一：因爲學習的目的在擴張經驗，改組經驗，而獲得經驗的方法，不只書本的閱讀，實際的活動也一樣重要；而且處現在的中國，事實上亦每不容學生在校安心求

學(如五卅慘案);在相當指導之下參加社會活動，或對於某種問題有特殊研究，能應用學術指導民衆而主持社會運動，亦是現在學生界應當作的事情；不過要有分際，不以社會活動而放棄其受教育的責任。至於現在的學校在事實上誠有許多不滿人意，學生自然可供獻其改革的意見，也可為改革的運動，然而決不能以階級爭鬪的態度、存仇視的成見。中國社會政治都極紊亂，將來改革的責任，現在的學生自然當擔負大部分，不過社會改革需破壞，更需建設，破壞與建設都非學術不可。所以學生真正的職責，第一是從實際上努力研求學術，第二應用學術加入民衆或領導民衆為自決的，有效的社會活動以救國家危亡。換句話說：學生不要忘了自己是學着生存的！

蔡元培說：“求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求學”。我們應當說：“求學是為救國，救國更要求學”。

## II. 兒童與學生

30. 兒童  
底心理

心理學者因研究的便利常將人類生活分為幼稚、兒童、青年、壯年、老年諸

時期，而以六歲以前為幼稚期，六歲至十二歲為兒童期，十二至十八為青年前期，十八至二十四歲，為青年後期，二十四至四十八為壯年期，以後為老年期。人類在六歲以前，一切生活均須長者代為處理，普通在家庭施以非正式的教育，兒童此時雖可以學習許多事物，但大半為直接參與生活而來，家庭的父母並不立定計劃專門教導；幼稚園雖收六歲以下三歲以上之學生，施以系統的訓練，但亦只以語言及遊戲為限，而且此種教育只是自由經營，不為國家所規定。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期在各文明國家大概都規定為義務教育時期強迫使之就學，此時的兒童不獨為家族中之一分子，而且被視為國家中的國民。此時期雖只六年，但照心理學家底意見又可分為兩期：即六歲至九歲為兒童前期，九歲至十二歲為兒童後期。兒童此時初與社會接觸，經驗不多而且紛亂無系統，對於感官接觸所及的東西，都很感興趣，但又不能明白其內容，於是時時求人指導，遇事既很好問，作事又好模倣，心理學者稱此時期為模倣時期。兒童後期則因與社會相處較久，經驗較豐富而有系統，對於自

我有相當的認識，從前完全以他人之見解爲轉移，此時却自己有所主張，故心理學者稱此期爲自覺期。但此時因知識不充最易受環境底影響，而且所經過之經驗，常能保持很長的時間，支配後來的生活。

31. 兒童教育的要點

兒童期正爲小學教育之期。教育目的第二章中曾經說及，在予學生以基本的人生知識，養成其對於國家之一致的理想。現在所論者爲教授原則。

‘兒童爲具體而微的成人’，不獨在中國有此觀念，即西洋亦是如此，自廓美紐斯(Comenius). 盧梭(Rousseau) 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 佛洛倍(Froebel) 諸教育家對於兒童生活加以注意與近代心理學者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兒童將其結果傳佈以後，西洋社會上始知兒童在形體上雖爲具體而微之成人，而精神上則相去甚遠。中國從前私塾之要學生背誦四書五經，或用夏楚威逼他們讀書，都是不明兒童底特質所在。倘若你會習過兒童心理學，自然知道兒童底種種異於成人之處，就不習過兒童心理學，也可以由日常的觀察可以知道(1)

兒童是好動的，(2)注意不能持久，(3)好奇，好模倣。若要使兒童不像舊時私塾之橫被摧殘，消極方面應(1)設法減少室內靜坐與多用細筋肉的工作，(2)不用為兒童理解不及的教材，(3)不示以與身心有妨的行動；積極方面，應注意，(1)儘量提倡與實際生活相聯而為兒童力所能勝之工作，(2)關於歷史地理不易為兒童直接經驗所及而又為國民所不可不知之材料，用演劇方法表演之，予他們以具體的印象，(3)對事公正、對人同情，(4)對於社會與國家之重要事項，時時以興趣的方法演述之，養成其愛國心，(5)時時予以團體的訓練，養成其奉公守法，獨立自治的精神。

### III. 青年與學生

23. 青年  
底心理

青年期年齡較大，知識較充，身體與精神均有急劇的變化，幾與兒童及壯年時期判若兩人，故青年期又稱為人底再生期。據心理學者之研究，青年前期之社會自覺性很强，青年後期之個性很顯：兒童時代對於自己雖亦覺識，但對於羣的要求不切，青年期不獨好與人接近，而因為兩性本能成

熟，並有異性的要求。此時在知力方面，想像力，推理力，名譽心發達，遇事好追求因果，而且常為自炫心所驅策；在感情方面，同情與妬忌心均極盛，易受外物刺激而為儘量的發舒；在意志方面，責任心大、自信力強。因感情盛，故好惡常有過當之舉，因自覺性強，故遇事好為估量，而且好執己見，不願服從他人；同時對於個人前途，社會事情亦時時慮及而思將來如何立身，如何治事。總括說：青年時期在知識上求知之心甚切，無時不向外求發展，感情上易受刺激而失生活之常態，但亦極富犧牲的精神，意志上由個人中心活動發展為社會中心活動，合羣負責，但行為易為感情所影響。

33. 青年教育的要點

青年為人底再生期，與人生前途的關係很大，教育亦很不容易。但教育者明白青年心理底特點而因勢利導之，也可收很大的效果。我們知道青年時期因身心兩方面之要求，諸事都向前進，便當積極地引導他向前活動，不可遇事壓抑，以養成其反抗的態度與畏縮的習慣。此時期教育上之當注意者有下列諸點：

1. 激勵自動：青年本好動作，無

論教授什麼，都可順其性向予以自動的機會，使之自動研求。現在中等學校的教師上堂講演，學生堂下靜坐的習慣，最少應當革除。

2. 注意感情反應：青年感情既盛，其生活大半為感情所支配，有些事情在他本無惡意或者不甚關心，但因他人之激動或教師之不明感情變化，使其情面難堪，竟至發生極大的風波，故教育者之態度應和平誠懇，多予同情以引起信仰，並當時時注意藝術的陶冶，以變化其感情。

3. 鑒別個性：青年期自覺心強，自謀心亦強，對於社會上的事情，均取嘗試的態度，教育者應隨時加以考察，發見其個性之所在，而予以適當的指導，使之少耗時間與無益之試探。此外還有兩事為國內主持青年教育者不甚注意的：即兩性問題與團體活動。孟子說：“食色性也”。兩性的要求原是根諸本能來的，而青年期因生理上變化，對於兩性要求甚切，也最容易為外物所誘而誤用。中國教育者戴‘禮教’的面具，對於青年不言兩性問題，甚至生理學教科書中不載生殖器，此種諱疾延醫的辦法，不知坑害多少青年，此事在青年教育上是很重大的問題，教育者應當根據

心理，生理，倫理上的原則予青年以正當的性的知識，團體活動在中國歷史上即不甚注意，而近來因為羣衆運動發生流弊之故，教育者則從而壓抑之，不許青年為課外活動，這不獨因噎廢食，而且要發生其他不良的結果：因為被壓抑的感情與意志不得伸張，終當由他種方式表出之。教育者對此只當切實為團體的訓練，使其活動遵一定之軌道進行，為國家訓練良好公民，為個人養成治事才幹。這又是青年教育者所當注意的一個重大問題。

#### IV. 成人與學生

34 成人  
教育問題

照學制規定，學校學生時代為六歲至二十四歲，在此期內，由學校負教育之責，此後則不問。但實際上二十四歲以後之人在教育上還有兩事為我們所不可不注意者；即失學的成人與已受學校教育的成人之繼續修學問題。就一般人底見解講，若果在學校受了正式教育，學問當已有相當的成就，當無繼續修學之必要。實則高等學校不是人人所能進，在現在的中國，國民教育尚未曾普及，更何能說到

---

人人受高等教育，則一部分受過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在社會上從事職業的人，自不能不繼續修學以擴充其能力。即少數受過高等教育者畢業後亦須繼續修學：因為大學教育雖優於中等初等教育，但在專門學術上不過是基本的基礎，要‘肯構肯堂’，還得個人出校後繼續不斷地努力。無論作何學問與事業，都不是學校時代所能成就，即歷史上也不會有青年時期對於學問與事業上有特殊供獻的人。由此可知成人繼續修學之重要。所以從廣義上講，人之一生自呱呱墮地以至奄奄就木均可稱為學生，無時不當學習；不過兒童期與青年期之可塑性（Flexibility）大，特別宜於就學，故由正式學校教育之。受學校教育之成人既當繼續修學，則人當視宇宙為一大學校，職業場所為實習場，努力不斷的研究，而國家對於此種國民之修學機會如職工保障不使為物質生活壓迫，修學設備如圖書，實驗所等應當儘量供給。此為受過學校教育之成人教育問題。

至於失學之成人更當設法補救：因為人類底生活常因教育程度而發生衝突：例如共和政制之當維護，無

謂迷信之當破除，凡受真正學校教育者都莫不以爲然，而鄉間未進校之村民則不時想望聖明天子出現，更時時崇拜偶像；其他如道德標準，生活習慣，更有許多因襲的見解。這種不進步的見解，固足以阻國家的進步，而因爲生活習慣不同，思想差異太遠之故，家人父子中常常發生許多無謂的爭端而減少人生底樂趣，因而影響及於社會國家者甚大，照現在的情形，中國人口已達四萬萬四千餘萬（據民國十一年郵政總局調查）而學生只六百七十餘萬人，平均須七十人始有一學生，此百分之八十四不受教育之人民，成人當在半數以上，非急謀補救不可。現在已有平民教育之提倡，但平民教育之工作，大半在於使平民認字，認字後之繼續修學設備如通俗圖書館，教育館等更不可不注意。

## V. 摄要

1. 學生兩字最通俗的意義爲學着生存，其特質一爲努力學習，二爲生活進步；其職責在努力從實際上研求學術與應用學術領導民衆爲自決的，有效的社會活動，以救國家危亡。換句話說：求學是爲救國，救國

更要求學。

2. 兒童好活動，但能力薄弱諸事不能自立，故教育當注意實際活動不專重文字教育以養成其奉公守法愛護國家的習慣。

3. 青年感情盛、求知心切、意志較堅，故教育當注意激勵自動、適應個性、陶冶感情，並當留意兩性教育與團體訓練。

4. 在廣義上，人之一生都當努力於學術，故國家對於已受學校教育之成人，應設法給與適當機會，使之能繼續研究，對於年長失學者更應設法力謀補救。

## VI. 名詞釋義

廓美紐斯 奧人（一五九二——一六七一），倡自然教育，對教學主張用日用法則，定原則九條，為世所尊。

盧梭 法人，（一七一二——一七七八），與廓美紐斯同倡自然教育說，而更激烈。著有小說愛彌兒（商務有譯本）發揮其主張，傳於世。

裴斯泰洛齊 瑞士人（一七四六——一八二七），

於一七九八年，設貧民學校親爲教養，最重兒童，著有教育小說 *Leonard and Gertrude* 行世。

佛洛倍爾 德人（一七七六——一八四一），首創幼稚園。

### VII. 問題

1. 學生何以要努力學術，應用學術救護國家爲職責？用什麼方法實現此職責？
2. 現在的學生何以好干預校政，專門從事羣衆運動？有什麼弊端？用何法補救？
3. 兒童與青年之區別何在？述實施兒童教育之方法。
4. 什麼是團體？訓練團體的方法如何？
5. 成人教育何以重要？一般人何以學校畢業之後即不須繼續努力學術？
6. 成人教育之補習方法如何？怎樣實施？

### VIII. 參考書

1. 余家菊：教育原理第二章
2. 鄭宗海譯：教育之科學的研究第十二十三章
3. 陳鶴琴：兒童心理之研究（商務）

4. 湯子庸譯：青年期心理學(同上)

5. Watts: Education for Self Realization and Social Service,

Part III.

6. Nunn: 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s, chapter

XV.

## 第五章

### 教育與教師

#### I. 教師之專業

35. 教師  
底起源

當生活簡單時代，各種事物之知識與社會生活之經驗，均可由直接參與或觀察以求得之，兒童在家庭與社會中是直接為其一員，與父母長者共同活動。父母本其豐富的經驗以為鼓勵或譴責，使其子女底行為適合於當時之社會生活，社會上各種習尚亦直接間接影響於兒童底行為而無形加以獎勵或禁阻，並無專門的教師，專司教育。後來生活漸繁，父母除養育子女而外，還有許多關於生活上的要事，不能專心指導兒童學習，於是專門的教師與學校。最初之教師大概為宗教師，對於兒童不過為當時社會所需要之宗教儀式與信條的指示而已，以後更有學問家以其學術傳授於人，更進則為現在專業的教師。

教師未成專業以前，負教育之責者，除家庭之父母外，有宗教師、藝士、官吏、學者、賢哲五種人。宗教師兼

---

負教育責任，不獨在往古時代如此，歐洲中世紀的教育權，亦幾全爲基督教士所操，現在的中國教育權亦一部分爲外國教士所操；他們雖然對人民施相當之教育，但其目的則在於傳播宗教教義。藝士爲對於某種技能有特長者，學生之求教於他們，亦只在學其某種特殊技能，歐洲中世紀與現在中國徒弟制之師甫，可稱爲藝士的教師；他門教授的目的在傳習某種生活技藝，方法則一秉其個人之師承與經驗。官吏雖不會直接對人民施教育，但國家之成立，必以法制維持人民之間的秩序，官吏則爲奉公守法者，消極方面固然根據法律予人民以適當的防閑，積極方面並指導其進行途徑，影響於生活者甚大，故亦可稱之爲廣義的教師。學者則係對於某種學問有專門修養，其人不作學校教師，但因性情與思想之相投而收私淑弟子，此種事實，在中國舊社會中是常有的。前清之門生即私淑之遺意，不過所師者非真正的學者，乃獻媚官吏以爲進身之階耳。賢哲在當時爲一代偉人，在後世爲百世師範，孔孟之於中國思想是也。此五種人雖非學校的正式教師，但對於教育之

影響甚大，未有專業的教師以前，他們固曾為國民生活的指導者，有專業教師以後，仍有其固有的影響，故論教師不可不及於他們。

36. 教師  
底專業

以上五種人我們可稱為廣義的教師，專業的教師則為狹義的。二者底區別即前者對於教育之實施為無意的，一切設施均以主觀的見解為本，對於社會需要，與受教育者之心理不為詳細的研究，惟就個人經驗所及定施教育的內容；他們自己既不會以教師為專門的職業，更不會受專門的訓練。至於專業的教師，第一要以教師為唯一的職業，第二要受過專門的訓練，第三對於教育之設施均以客觀的教育原理為本。例如商店學徒與初級商業學校學生均可同為十三四歲之青年，同以受商業教育為目的，但掌櫃對於學徒只使其直接參與工作，於無形有形之間受商人生活上必具的訓練，其施教也固無一定系統計劃，亦不詳究學生心理，而且教授方式為個別的，收徒與否不一定，亦不因收徒與否在生活上發生問題；學校教師對於學生之教授則一面按照系統計劃進行，一面

---

又須以學生心理生理之客觀的條件爲準，其個人生活更完全建築於教書之上。此爲事實之最顯明者，其他學校教師與廣義教師之區別亦莫不如此。

教師何以須受專業的訓練？因爲人類生活雖極複雜，但‘人’底本質却彼此相同，無論在精神上或身體上都有共通的原則，此種原則雖亦可爲多數人所瞭解，但實現此種原則，却非有專門的研究不可；而且人類社會中之生存的知識與技能有基本相同之點，一國國民更有其公共理想，公共生活習慣，其理想與習慣之傳播與保守，亦需相當的研究，均有專門訓練之必要。實施此種專門訓練的機關就是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現在雖已普遍於世界各文明國，但牠底歷史至今不過百餘年。一七九四年法國巴黎始設修業期五個月之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養成各地開辦師範學校之人材；一八三三年英國洛必克 (Roebuck) 倡議師範學校之重要，一八三九年始設全國師範學校招收貧苦學生予以宗教及道德訓練，以養成其他日教學的能力；美國先負訓練教師之責者爲古典學校 (Acad-

emy),一八三四年紐約省始以公費設立師範學校。<sup>1</sup> 中國在歷史上素不注意於教師的專門訓練，故師範學校底歷史更短。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在上海設南洋公學，首創師範，爲師範教育之始；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但學制系統上正式有師範學校的地位，以光緒二十四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之奏定學堂章程爲始，嗣後雖有變更，但設學宗旨大概與當時無異，<sup>2</sup> 卽中等師範學校以培養小學教師爲宗旨，師範大學以培養中等學校教師爲宗旨。

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及中學教師爲宗旨，故科目除公民常識與專科（即師範生畢業後所擬擔任之教科科目：如師範大學之國文科，高級師範之藝術科）外，特別注重教育科目：教育原理、教育史、教學法、教育心理學等均爲師範學校之公同必習科目；修學年限，如現在學制所規定者，師範大學四年，中等師範六年；此外並有一、二、三年相當年期之師範科，均收高級小學畢業

---

1. Monroe: *Cyclopedis of Education* vol IV P. 481

2. 參閱舒新城：近代中國師範教育小史（舒新城教育叢稿第二集，中華。）

生。

## II. 教師底資格

37. 法制  
上的資格

師範學校既以養成中小學教師爲目的，而且師範生均係公費，實係國家底特殊事業，故師範生畢業後即須在中小學服務以酬答國家。照現在法制上所規定：1. 在前期或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畢業或經檢定及格者，可爲初級小學教員；2. 在後期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及格者可爲高級小學教員；3. 在職業教員養成科畢業者，得爲職業學校教員；4. 在師範大學畢業或留學國外高等師範或大學畢業者得爲中等學校教員；5. 在外國大學畢業或學有專長者得爲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但實際上小學教師不盡爲師範學校畢業或受檢定者，而有一部分以至大部分爲鄉紳；中等學校教師亦多非師範大學畢業而有許多係其他學校畢業與舊紳士——亦有一些留學生——大學教員大概以留學生爲本位，但學有專長者亦非少數。不過因中國社會上各種事業不發達，與學生之偷惰無創造力，無論國內國外各校畢業生多

趨於教師一途，遂致專門以養成教師爲目的之師範學校畢業生無務可服，轉入別途，而教育界反充滿學機械畢業之教育廳長，學工程師的英文教師，鄉紳學究的把持，更是內地很普通的現象。這實是中國教育界的重大問題。

38. 學行  
上的資格

教師在法制上資格雖然很重要，但還不及學行上的資格：第一，因爲教育之實施以人格感化爲要件，倘使教師底學行不足引起學生底信仰，就是法制上的資格完備或且超過，亦不能安於其事；第二，教師之被人尊視與職業上之升遷，並不完全以法制上的資格爲限，只要學有專長，德足服人，小學教師可以遷爲大學教師，也可以集衆講學，發揮其適合社會需要之主張，以改造社會及國家。而且法制上的資格，常爲個人境遇所限不能自由取得，學行上的資格，則權操於己，可以由修養而得之。故欲爲教師者，於法制上資格之獲得外，更應特別注意於學行資格的進取。

要有怎樣的學行才可作教師？詳細情形我已另有

專冊論及，這裏只就重要條件說之。因為教師是負傳播舊文化創造新生活責任的人，所以知識要充分，行為要光明。知識充分與行為光明底內容，也許人各一說而發生相反的現象，此處只就我個人底見解言之。

教師要指導青年與兒童學習應當學習的事物，最少他先當明白各種事物底價值：即何者當學，何者不當學，所以他第一當有豐富的人生常識；凡與人生有關之普通常識如斯賓塞爾（Spencer）所舉之完全生活必須的知識均當知道。<sup>1</sup> 其次他要教導學生怎樣學習，所以應當知道教授與學習的普通原理，即對於教育學科如教育原理、教育史、教學法、教育心理學等不可不有相當的研究。第三他要處理教育事業上之業務，故當知教育行政，教育統計各種科學。至他所擔任之教授科目，當有精深而周遍的研究，那是更不待說的。以上所舉的

1. 斯賓塞爾有一文名何者為最有價值之知識，將完全生活必須之知識分為五類：<sup>1</sup> 直接保存生命之知識為生理學，<sup>2</sup> 間接保存生命之知識為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社會學，<sup>3</sup> 養育子女之知識為生理學，心理學，倫理學底原理，<sup>4</sup> 公民知識為政治，社會，經濟，歷史，<sup>5</sup> 休閒的知識為美術，音樂，詩歌等。

學識雖似很簡單，但範圍很廣，怎樣去研究，第十章將再述及。我們所當留意者，教師之職責很大，決不是無專門研究的所能勝任的。

行爲上要具什麼條件方可以做教師？更是一重要而難解決的問題。教師一方面要指導他人，一方面又要研究學術，所負的責任很大，身體之當強健，自不待言；不過這是擔任一切事業人員之要件，故不列為教師資格的專修。教師在行爲上最宜具的要件為性情溫厚，理想豐富，人格高尚。社會各種事業大半以事為對象，而教育事業則以人為對象：教師任職之目的固然在培植人材，而實際上旦夕相處者均為天真爛漫之兒童或青年。他們底言動常以教師為模範，無論何時，均可受教師底影響。教師欲瞭解學生底個性及得其信仰，不可不有靄然可親的態度與之接近。而欲靄然可親，非有同情、謙遜、活潑、果決之心性不可。故性情溫厚底內容，可以同情、謙遜、活潑、果決括之。教師之性情溫厚，學生見其易與，又很易引起狎玩的反應，所以又當有高尚的人格以副之。所謂高尚人格，即行事光明，待人誠實：教師之職

責固然在指導學生，但宇宙事象甚繁，一人見聞有限，教師在學識與行為上雖當勉求其勝人，但決不能事事勝人，不及人者毅然承之，取人之長以補己短，不獨學行有進步，學生亦從而感化之，信賴之，韓愈所謂“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此而已”，學記所謂“教學相長”，實教師應有之態度，固不必強不知以爲知，以詐相尙，使學生從而效之，養成不良的習慣。至於理想豐富，其內容可以自強不息四字釋之：人類是進化的，教師負改進社會的責任，更不可不求進步。要求進步，第一當對於現實常懷不滿足的態度，第二要高超理想，第三要從各方面研究實行改進的方法，第四要有實現理想的堅毅意志。所謂理想是有根據有計劃有目的，用相當的努力便可使之實現，決不是無謂的空想。中國教育之當改造者甚多，而教育理想家却甚少，教育者近可大大努力。

### III. 教師底職責

39. 對於學生的職責

教師到底是做什麼的？對於社會國家負些什麼責任？中國教育社會上不

---

會有確切的規定，就一般理論講，可以分爲對學生與對社會國家底兩種責任說明之。

韓愈說：“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傳道、授業、解惑可以說是教師對於學生的基本責任。學生入校從師之目的在於習得生活的技能以爲他日獨立生活之本，而因爲年齡與知識的種種關係，對於各種知識與技能底價值不能爲確切的判斷，所惑甚多，不得不望教師爲之指導抉擇，這是解惑之一義。學習的對象決定了，在學習進程中不知要遇若干疑難，亦不得不望教師爲之解譬，此爲解惑之第二義。學校課程而外，其他自然界人事界各種現象之不易瞭解者更隨處皆是，也須教師爲之指示，此解惑之第三義。不過解惑是消極的指導，同時應當注意授業與傳道兩事。授業即生活技能之傳授：無論何人，也無論在何種社會制度之下，必得工作而後始有生存的權利。工作無論屬於精神的或身體的，都需相當的技能，也需相當的訓練，這種技能的傳授，亦有賴於教師。現在的學校制度將生活與教育析爲兩途，加以‘士人不治生產’的社會遺傳深入

人心，學校教育更完全爲與實際生活無關的奢侈品。除了很少數的職工學校外，大概都不注意於學生底生活技能，教師之良者不過爲知識之傳授，既無適當之生活技能相傳，更不問學生出校後之生存方法如何，所以釀成“教育愈發達”，遊民愈多的現象。這是中國現在教育上的急切問題，更是教師所當努力改進者。傳道若用今語釋之，可謂爲人格的培養。知識與技能固然重要，人格之培養尤爲重要：倘若只有生存之知識與技能，而無合羣獨立諸德性以輔之，很易走入邪路而爲社會之蠹。教師既受國家與家庭之付托而代爲教育其國民與子女，則凡關於國民與子女應具之德性，不可不用適當的方法陶鑄之。此外如身體之養護（兒童時代尤當注意），職業之選擇，教師亦應本科學的原則爲相當的指導。總之，父母相信教師而將子女遣之入學，國家設立學校而延教師主持教育，教師所得的信賴，已非常人可比，對於學生自應當盡其能力輔育成材，決不可以課內之功課講授爲限，也不應以在校的時間爲限。中國成語說：“一日爲師，終身爲父”，固然過於重視教師之地位，

但教師自處，却當以一日相教終身爲友之態度出之。

40. 教師對於國家及社會的責任

教師在中國歷史上素被重視，書經說：‘作之君、作之師’；學記說：‘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均以君師並稱，而師對於國家最重要的責任，在於化民成俗。照現在的理論，教師對於國家應負(1)傳播建國理想於國民，(2)以身作則引導人民實現此建國理想，(3)指導國民改進建國理想。我們知道，無論何種國家，必有其建國的理想，必得此理想共通於全體國民，始可進行無阻，負傳播之責者當首推教師：因爲教師直接與國民共生活，而其人數又較其他任何精神工作者爲多。<sup>1</sup> 倘使教育者認定某種建國理想爲應普及於一般人民，即不難在學校中實施教育時傳達於學生，使一切人民均直接間接了解，日本之武士道精神爲一切日人所崇尚，即

1. 此種比例；中國無確實統計。據美國 Bagley 與 Keith 合著之教學導言(An Introduction to Teachnig, 1925) 所述之美國情形，計每 855 人中有一律師，831 人中有一傳教師，777 人中一工程師，709 人中一看護，401 人中一醫生，159 人中一教師。(P. 286-287)  
此種現象在文明國大數相去不遠：因教育普及之國家，每十人中可有一學生，教師之人數應比其他精神工作者爲多也。

教師傳播之力。徒有建國理想，而不實現此理想，雖有亦等於無，而實現此種理想以教師底力量爲最大。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是中國士人常以況執政者構成社會風俗之勢力。實則執政者之力量還不及教師：因爲教師旦夕與純潔之青年及兒童相處，果教師而能尊崇建國理想，身體力行，則學生無形爲其陶鑄而隨之爲建國理想之實現者。教師受國家與社會之重托，亦應當如此實行。此教師對於國家之第二種責任。我們常常說，宇宙是變動的，人生是進化的，”無論何種建國理想，都受時與地之限制，決不能垂諸萬世而皆準，故又當根據世界潮流，社會需要隨時改進其理想。不過改進要以國情爲根據，不是汎濫的幻想，更不是冒然的稗販，而教師與人民最爲接近，對於社會之需要最易考察，世界的大勢較爲明瞭，可本其觀察與研究所得發爲改進的呼聲，以提醒民衆，引起同情，而實行改訂建國方針。所以建國理想之改建，也以教師所負的責任爲最大，而且收效也最速，中華民國之改建即其實例。此爲教師對於國家的第三種責任。

教師對於社會的責任可分爲傳衍文化，與創造文化。人類是社會的動物，精神的遺產最多，此遺產之保存與傳布，大半賴教師：因爲教師底職務在教育學生使之成材，而教育所用之材料，即此已往的精神遺產及現在的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教師能瞭解其內容而加以選擇傳授於學生，所以教師實爲最宜於負傳衍社會文化者。不過只有守成而無開創，已往的文化固不盡適於此時此地，即能相適，亦將因年代久遠展轉流傳而喪失殆盡：教師爲國民先覺，應負開創之責以適應現在而啟發未來，此爲教師對於社會最重要的責任。

教師既受社會國家之重托，故其責任綦重。現爲教師與欲爲教師者對此不可不加意，倘只視爲生活之道而就業教育，則去本旨遠了，恐怕不是社會國家所期望的！

#### IV. 摄要

1. 學校教師是因社會組織複雜，父母不能專理兒童教育而起；除學校教師外尚有宗教師、藝士、官吏、學者、聖哲五種人之廣義的教師。

2. 因教育事業底重要而複雜，故有專業的教師。  
專門訓練教師的機關爲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之歷史，在西洋只百餘年，中國只三十餘年。

3. 教師底資格有二：一爲法制上的資格，即法令上所規定的資格；一爲學行上的資格，即教師應有的學識與行爲。二者以後者爲更重要。

4. 教師對於學生當負的責任爲傳道、授業、解惑；對於國家當負的責任爲傳播，實現及改進建國理想；對於社會當負的責任爲傳衍及創造文化。

#### V. 名詞釋義

門生 漢人稱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受者爲門生；清時士人慕達官之威勢，自上拜帖稱門生執弟子禮，並不重學業之傳授。

韓愈 唐人，以拒佛法倡儒教爲職志，文章成一家言，世稱韓文，爲後世所宗。詩文由其門人李漢編爲昌黎先生集，至今爲治古文者所常讀。本篇所引，見其所著之論文師說。

武士道 日本謂武士所當履行之道德：即重節義，

輕生死，排除怯懦貪欲，爲君父犧牲其身家。

### VI. 問題

1. 教師何以要受專業訓練？師範教育當獨立嗎？
2. 詳述中國師範學校歷史（參看近代中國師範教育史）
3. 教師底學行資格何以特別重要？修養的方法如何？
4. 詳述中國教育法制規定的教師資格。（參閱教育法會）
5. 取師說細讀之，述其讀後感想。
6. 中國建國的理想如何？應當如何？
7. 怎樣創造文化？
8. 你如做教師，對於學生及社會國家擬負何種責任？

### VII. 參考書

1. 鄭宗海俞子夷譯：人生教育第六章
2. 鄭宗海譯：教育之科學的研究第二十三章
3. 鄧萃英：師範教育研究（平民教育週刊第六十六，七合刊，北京師大出版）
4. 舒新城：近代中國師範教育史（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5. 余家菊：國家主義教育學第十二篇

## 第六章 教育與課程

### I. 課程底起源

41. 課程  
底意義

詩經說：“奕奕寢廟，君子作之”註疏說“教護課程必君子作之，乃得依法制”，課程兩字已早見於中國經典。從字義講：課、計也，程、式也；合之為定式授事。故凡有定式而可以試驗稽核的，均可稱作課程。此兩字在英文為 Curriculum，從拉丁文得來，義為民族經驗 (Race-course)，表示幼年必須經歷的事情。現在教育上所稱為課程，是指各學校中系統排列的普遍科目。

有些人把課程與功課混為一事，實則二者有很大的區別。課程是根據教育政策所規定之論理的，全備的，統一的科目，這些科目通行於同性質的全國學校，內容概略，教學目的也都有最低限度的規定，而為全國所當遵行。至此種科目之排列方法，教授程序如何則完全不問。功課則為一校實行課程的計劃，注重在排列與

---

教授，雖然課程中規定的綱目當切實遵守，但細節却可以因各校的特殊情形而變更。例如初級小學課程規定國語佔百分之三十，算術體育各佔百分之十，社會佔百分之二十，自然園藝佔百分之十，音樂藝術佔百分之十八，而不及各校實際授課時的排列方法；在課程標準綱要中只規定最低限度的內容與教授要旨，而不及每月每週的細目與教學程序。若各校功課則對於各科之排列及內容細目教學程序均有詳細的計劃，這是二者最顯明的區別。

因為現在一般學校最重要的事情為上課，而上課的重要任務在教書與讀書，於是一般人便以為課程底內容只是些書本的知識。書本的知識在課程中誠然有相當的重要，但課程決不只此而已，這有兩種意思：一是課程不僅以知識為限，應及於鍛行為，強身體，陶感情、練組織的德育、體育、美育、羣育各事，一則課程為達教育目的之一種工具，教育目的又因人類生活底變遷而變遷，則生活變遷歷程中之種種活知識也應為課程所容納。所以課程不只是已成的固定知識，而是改進

人類生活各部分的重要事項。

42. 課程底  
發展及變遷

課程是人類生活縮形的代表，所以發展與變遷均以社會需要與心理要求為轉移。初民時代的教育，只有生活的直接參加，當然無分科的課程，但心意的活動却自始即有感情、知識、意志等之區別，不過因往昔文字未發達。發表的工具不完備，及社會生活簡單，分科需要不切的種種原因，所以一切教育的活動都是綜合的，整統的。後來社會生活漸趨複雜，需要應付的知識與技能漸多，於是分科的課程始以心理要求，社會需要而產生。希臘往古強盛時代，斯巴達與雅典因自然環境的差異，生活上有尚武尚文的要求，斯巴達底課程專重體育與德育，智育與美育的課程幾付闕如；雅典則特重理智之發育與美感之陶冶，故於體育重姿態之優美，於音樂重韻節之和諧，羅馬社會務實際，以履行義務享受權利為其理想，故課程注重傳記與法律條規。中世紀初期歐洲各國承希臘羅馬之遺風與社會生活需要，而有七藝(Seven Arts)的課程，其最注重者為文法與音樂兩科。近世科學發達，課程的

門類極其複雜，而國語、算學、史地、理科、體育、音樂等幾為各國小學一致的必修科。再以中國言，海通以前，士人所習的科目無非是些經典與詩詞。明清以八股取士，士人之有志進取意圖服務國家者，莫不精研四書五經與制藝帖括；而志在略識文字以便治生者則又專重百家姓、千字文等。前清變法而後，學校課程倣照日本與西洋，而有種種科學，但因初改學校，一般人對於尊經的舊觀念不能去除，於是小學亦以讀經為必修科，而專為訓練忠孝的聖諭廣訓亦為各校的公共科目。民國成立，聖諭廣訓固然根本取消，讀經一事，雖然在十五年中經過幾次波折忽興忽滅，但社會上至今却不會迷信讀經，強迫中小學生必習，故讀經科目不存在於學校之內。由此可以知道課程是變動的不是固定的；其變遷的要件完全以社會生活的情形為轉移。

43. 中國現行的課程 中國自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以來，學制系統的改革已有四次，每次革改，各級學校的課程也因而大變動。課程變遷的詳細情形，這裏不能詳說，惟有一條總原則可以

貫通各時期，即課程底範圍逐漸推廣，而課程底內容逐漸與社會生活接近。你們初學教育，最當知道的是現在的情形，故將民國十一年頒布之新學制課程錄後！

第三表 小學課程

| 學科目                                 | 國語 |    |    |    | 算術 | 衛生       | 公民 | 歷史 | 地理 | 自然 | 園藝 | 工用藝術 | 形象藝術 | 音樂 | 體育 |
|-------------------------------------|----|----|----|----|----|----------|----|----|----|----|----|------|------|----|----|
|                                     | 語言 | 讀文 | 作文 | 寫字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30 |    |    |    | 10 | 社會<br>20 |    |    |    | 12 |    | 7    | 5    | 6  | 10 |
|                                     | 6  | 12 | 8  | 4  |    | 4        | 4  | 6  | 6  | 8  | 4  |      |      |    |    |
| 百<br>初級<br>小學<br>一<br>高級<br>小學<br>比 |    |    |    |    |    |          |    |    |    |    |    |      |      |    |    |

第四表 初中必修課程

| 學科 | 社會科 |    | 言文科 |    |     | 算學 | 自然 | 藝術科 |   |    | 體育科 |    | 共計   |    |     |
|----|-----|----|-----|----|-----|----|----|-----|---|----|-----|----|------|----|-----|
|    | 公民  | 歷史 | 地理  | 國語 | 外國語 |    |    | 科   | 科 | 圖畫 | 手工  | 音樂 | 生理衛生 | 體育 |     |
| 學分 | 6   | 8  | 8   | 32 | 36  | 30 | 16 |     |   | 12 |     |    | 4    | 12 | 164 |

小學校授課以分數計，初級前二年每週一〇八〇

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至少一四四〇分鐘。鄉村小學各科不能獨設得酌量合併，但國語，算術之授課分數不得減少。

初級中學授課以學分計：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初中畢業須修滿一百八十學分，除第四表之必修科一百六十四學分外，所餘學分得選他種科目或補習必修科目。

第五表高中普通科第一組課程

| 科                           | 目       | 學 分 |
|-----------------------------|---------|-----|
| 一、<br>公<br>共<br>必<br>修<br>的 | 1. 國語   | 16  |
|                             | 2. 外國語  | 16  |
|                             | 3. 人生哲學 | 4   |
|                             | 4. 社會問題 | 6   |
|                             | 5. 文化史  | 9   |
|                             | 6. 科學概論 | 6   |
|                             | 7. 體育：  | 10  |
|                             | (甲)衛生法  |     |
|                             | (乙)健身法  |     |
|                             | (丙)其他運動 |     |

|                             |        |            |         |
|-----------------------------|--------|------------|---------|
| 二、<br>分<br>科<br>專<br>修<br>的 | 1. 必修的 | 1. 特設國文    | 8       |
|                             |        | 2. 心理學初步   | 3       |
|                             |        | 3. 論理學初步   | 3       |
|                             |        | 4. 社會科學之一種 | 4(至少)   |
|                             |        | 5. 自然科學之一種 | 6(至少)   |
|                             | 2. 選修的 |            | 32(或更多) |
| 三純粹選修的                      |        |            | 30(或更少) |
| 畢業學分總額                      |        |            | 156     |

第六表高中普通科第二組課程

| 科                           | 目           | 學 分                |         |
|-----------------------------|-------------|--------------------|---------|
| 一、<br>公<br>共<br>必<br>修<br>的 | 1. 國語       | 16                 |         |
|                             | 2. 外國語      | 16                 |         |
|                             | 3. 人生哲學     | 4                  |         |
|                             | 4. 社會問題     | 6                  |         |
|                             | 5. 文化史      | 6                  |         |
|                             | 6. 科學概論     | 6                  |         |
|                             | 7. 體育(同第一組) | 10                 |         |
| 二、<br>分<br>科<br>專<br>修<br>的 | 1. 必修的      | 1. 三角              | 3       |
|                             |             | 2. 高中幾何            | 6       |
|                             |             | 3. 高中代數            | 6       |
|                             |             | 4. 解析幾何大意          | 3       |
|                             |             | 5. 用器畫             | 4       |
|                             |             | 6. 物理化學生物選習兩項每項六學分 | 12(至少)  |
|                             | 2. 選修的      |                    | 23(或更多) |
| 三純粹選修的                      |             |                    | 30(或更少) |
| 畢業學分總額                      |             | 150                |         |

高中普通科係爲升學預備，但亦得按地方情形臨時加關於家事、圖書館管理、新聞業、書記業、統計業、學校實驗室及工廠辦事助否等項爲選修科目，以謀不升學者職業上之便科。學分計算方法同初中，各項選修科目由各校按地方情形酌定。

第七表六年師範學校課

| 科<br>目 | 學<br>年   | 學期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社      | 公 民      | 6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歷 史      | 14 | 2 | 2 | 2 | 2 | 3 | 3 |   |   |   |    |    |
| 會      | 地 理      | 14 | 2 | 2 | 2 | 2 | 3 | 3 |   |   |   |    |    |
|        | 人 生 哲 學  | 4  |   |   |   |   |   |   |   |   |   | 2  | 2  |
| 科      | 社 會 問 題  | 6  |   |   |   |   |   |   |   |   | 3 | 3  |    |
| 言      | 國 語      | 54 | 5 | 5 | 5 | 5 | 5 | 5 | 4 | 4 | 4 | 4  | 4  |
| 文      | 外 國 語    | 52 | 6 | 6 | 6 | 6 | 4 | 4 | 4 | 4 | 3 | 3  | 3  |
| 算      | 算 術      | 12 | 5 | 5 |   |   |   |   |   |   |   |    |    |
|        | 珠 算      |    | 1 | 1 |   |   |   |   |   |   |   |    |    |
| 學      | 代 數      | 8  |   |   | 5 | 3 |   |   |   |   |   |    |    |
|        | 幾 何      | 5  |   |   |   |   | 5 |   |   |   |   |    |    |
| 科      | 幾 何(立 體) | 2  |   |   |   |   |   | 2 |   |   |   |    |    |
|        | 三 角 (平)  | 3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科  | 混合理科 | 16       | 4  | 4  | 4  | 4  |    |    |    |    |    |    |    |
|      | 生物學  | 6        |    |    |    |    |    |    | 3  | 3  |    |    |    |
|      | 化學   | 6        |    |    |    |    |    |    |    |    | 3  | 3  |    |
|      | 物理   | 6        |    |    |    |    |    |    |    |    |    |    | 3  |
|      | 藝術   | 手工       | 8  |    |    |    |    |    |    |    |    |    |    |
|      |      | 圖畫       | 8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 音樂       | 8  |    |    |    |    |    |    |    |    |    |    |
|      | 體育科  | 體育       | 2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1  |
|      |      | 生理衛生     | 4  |    |    |    |    | 2  | 2  |    |    |    |    |
|      | 教育   | 教育入門     | 4  |    |    |    | 2  | 2  |    |    |    |    |    |
| 育科   |      | 心理學入門    | 2  |    |    |    |    | 2  |    |    |    |    |    |
|      |      | 教育心理學    | 3  |    |    |    |    |    | 3  |    |    |    |    |
|      |      | 教學法      | 8  |    |    |    |    |    | 2  | 3  | 3  |    |    |
|      |      | 小學校行政    | 3  |    |    |    |    |    |    |    |    | 3  |    |
|      |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3  |    |    |    |    |    |    |    |    | 3  |    |
|      |      | 小學各科教材研究 | 6  |    |    |    |    |    | 3  | 3  |    |    |    |
|      |      | 職業教育概論   | 3  |    |    |    |    |    |    |    |    | 3  |    |
| 科    |      | 教育原理     | 3  |    |    |    |    |    |    |    |    |    | 3  |
|      |      | 教育實習     | 0  |    |    |    |    |    | 2  | 3  | 3  | 3  | 4  |
|      | 必修學分 | 319      | 30 | 30 | 29 | 29 | 29 | 26 | 25 | 24 | 26 | 26 | 22 |
| 選修學分 |      | 11       |    |    |    |    |    |    |    |    |    |    |    |
|      | 共計   | 320      |    |    |    |    |    |    |    |    |    |    |    |

師範學校學分計算法，仍係以每半年度每週上課

一小時爲一學分，但藝術及體育二門須每上課兩小時作一學分。選修學分反少於初中者，因此課程係專爲設備較簡班次較少，不能多設選科之師範學校而訂。

三年制師範以造就初級小學教員爲目的，招收舊制高小與新制六年小學畢業及小學教員爲學生。學分計算法同上。

第八表 三年制師範課程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第三學期  |     |
|------|-----|-------|-----|-------|-----|
| 教育入門 | 2   | 教育心理學 | 4   | 普通教學法 | 2   |
| 心學入門 | 2   |       |     | 各科    | 2   |
| 國語   | 6   | 國語    | 6   | 實習    | 2   |
| 公民   | 1   | 公民    | 1   | 國語    | 6   |
| 史地   | 4   | 史地    | 4   | 公民    | 2   |
| 算學   | 5   | 算學    | 5   | 史地    | 4   |
| 自然   | 6   | 自然    | 6   | 算學    | 2   |
| 藝術   | 2.5 | 藝術    | 2.5 | 自然    | 6   |
| 體育   | 1.5 | 體育    | 1.5 | 藝術    | 2.5 |
| 共計   | 30  | 共計    | 30  | 體育    | 1.5 |
|      |     |       |     | 共計    | 30  |

| 第四學期  |     | 第五學期  |     | 第六學期   |     |
|-------|-----|-------|-----|--------|-----|
| 各科教學法 | 2   | 實習    | 3   | 實習     | 5   |
| 測驗法   | 2   | 小學校行政 | 3   | 小學課程標準 | 2   |
| 實習    | 2   |       |     |        |     |
| 國語    | 6   |       |     | 教育原理   | 3   |
|       |     | 國語    | 6   | 國語     | 6   |
| 史地    | 4   | 社會    | 4   | 市鄉社會研究 | 2   |
| 算學    | 5   | 算學    | 5   | 算學     | 3   |
| 自然    | 5.  | 自然    | 5   | 自然     | 5   |
| 藝術    | 2.5 | 藝術    | 2.5 | 藝術     | 2.5 |
| 體育    | 1.5 | 體育    | 1.5 | 體育     | 1.5 |
| 共計    | 30  | 共計    | 30  | 共計     | 30  |

第九表二年制師範課程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第三學期  |     | 第四學期   |     |
|-------|-----|-------|-----|-------|-----|--------|-----|
| 教育入門  | 2   | 普通教學法 | 2   | 各科教學法 | 2   | 教育原理   | 3   |
| 心理學入門 | 2   | 各科教學法 | 2   | 實習    | 3   | 實習     | 5   |
|       |     |       |     | 小學校行政 | 3   |        |     |
| 國語    | 6   | 國語    | 6   | 國語    | 6   | 國語     | 6   |
| 公民    | 1   | 公民    | 1   |       |     |        |     |
| 史地    | 5   | 史地    | 5   | 社會    | 4   | 市鄉社會研究 | 2   |
| 算學    | 4   | 算學    | 4   | 算學    | 4   | 算學     | 4   |
| 自然    | 6   | 自然    | 6   | 自然    | 4   | 自然     | 6   |
| 藝術    | 2.5 | 藝術    | 2.5 | 藝術    | 2.5 | 藝術     | 2.5 |
| 體育    | 1.5 | 體育    | 1.5 | 體育    | 1.5 | 體育     | 1.5 |
| 共計    | 30  | 其計    | 30  | 共計    | 30  | 共計     | 20  |

第十表 一年制師範課程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
| 教育入門    | 2      | 小學校行政       | 4  |
| 普通教學法   | 2      |             |    |
| 心理學     | 3      | 教育原理        | 3  |
| 國語教學法補習 | 2<br>2 | 國語教材研究及教學實習 | 4  |
| 社會教學法補習 | 2<br>2 | 自然教材研究及教學實習 | 4  |
| 算術教學法補習 | 2<br>2 | 社會教材研究及教學實習 | 4  |
| 自然教學法補習 | 2<br>2 | 算術教材研究及教學實習 | 4  |
| 藝術教學法補習 | 2<br>2 | 藝術教材研究及教學實習 | 4  |
| 體育      | 3      | 體育          | 3  |
| 共計      | 30     | 共計          | 30 |

二年制與一年制師範，亦以養成初級小學教員為目的，一年師範收初中三年畢業與曾充小學教員而有相當學力者為學生，二年師範收與舊制高小畢業學生相等與小學教員為學生。學分計算法同上。

其他職業課程，因為學制系統之旁支不具錄。

## II. 課程底功用

44. 保存  
社會文化

課程是達教育目的之一種工具，本身不能獨立，但牠却有其特殊的功用：第一為保存社會文化，第二為予學生以系統的訓練增進生活的效率。茲先說第一種功用。

教育底目的原在改進人生，凡有益於人生的事實均可取為材料。不過自然界人事界的事象太多，不能一一取以為用，而人類現在的生活均為歷史傳衍而來，歷史上可寶貴的東西，亦不能一一取以為用：於是不能不本教育目的所釐定的標準，對於往事與現勢加以選擇編入課程之中，使青年知社會文化上種種要事，藉以傳衍於未來。

因為人類生存的時間有限，所佔的空間亦有限，而現代交通便利，生活複雜，雖遠隔數萬里的事變，遠在數千年前的史實都可以與現在生活發生關係：例如孔孟底學說，在時間上相去已數千年，但現在中國人民多數的行為與思想至今還有形無形之間受其支配；共產革命的俄羅斯離中國亦數萬里，然而其影響却及於中國內政乃至於一般人民底生活。因此課程底功用雖

在保持社會文化，而社會文化底範圍却至難確定：主張尊孔者以爲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文化在孔子底學說，而尊墨者則反之；主張共產者以爲現在社會上最重要的文化是赤俄共產革命，而主張其他主義者反之。所以課程應保持之社會文化底內容應以教育目的爲依歸。今日的中國，內既迫於軍匪之橫行，外更屈於強鄰之壓逼，人民生活固困苦不堪，國家亦將滅亡。教育最重要的責任在使國家獨立以謀世界和平，所以社會文化底範圍第一要有利於國家，第二要不妨世界的平和。課程底內容也當本此準則以實現其功用。

45. 予學生以系統的訓練

初民時代的教育固無所謂特定的課程，現在的家庭教育也無系統的課程，然而初民固曾生活下去了，就是現在不進學校的人也還可以生活。不過這種生活過於簡單，一方面固足以減少人生底愉快，他方面亦難於應付複雜的社會。學校底課程，則根據教育目的，對於學生生活的需要爲全盤的籌算，預定若干科目，使之按部就班地學習。這些科目雖然不一定能適應各個學生底需要，但就社會

需要與國民生活的要件講却是不可少的：例如中國國民都當明白中國語言文字，而且當有相當的使用技能，所以小學校國語科最為重要（日本為朝鮮人所設之學校便只有日語無朝鮮語，目的在使朝鮮人化為日本國民），其他各科亦如此。從事實上講，小學兒童所習的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各種科目，在他們當時的生活上並無必然的需要，學校一定要他們學習是鑒於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一切國民在職業上或公民活動上均用那些知識，所以要他們在學校受系統的訓練，使其將來在社會上應用時能取捨自如。其他如中學大學之課程雖不盡與日常生活有直接的關係而注意於學術的研究，但予學生以系統訓練之功用則一。

### III. 課程底組織

#### 46. 課程組織的原則

課程為達教育的一種工具，而以社會需要為變遷的標準，所以組織課程的第一原則要以訓練實際生活為基礎。講到生活兩字，一般人常誤為專指物質生活，實則僅有物質生活不得為人——是物的生活——僅有精神生活亦不得為

---

人——是神的生活——這裏所謂生活，是合精神與物質兩方面而言，故訓練實際生活係訓練精神與物質兩方面的生活。例如生產的能力爲人類不可少的技藝，處今日各種產業不發達的中國，國民獨立生活的能力尤其重要，故學校課程當首先注意於應用技能之訓練。又國民對於國家的責任與奉公守法的習慣，捍衛國家的精神，在此時的中國極其重要，故學校課程當注意於愛國精神之培養。再如個人不離社會而獨立，國家亦不能離世界而孤立，故學校課程當注意於社會常識與國際同情之養成。此爲課程組織當注意的第一事。

其次當注意學生能力與個性。有許多科目雖然其本身極有價值，但學生因年齡上或學習時間上的關係不能學習：例如高等數學在鍛練思想與研究自然科學均有很大的效用，但中等以下學生却無能力研究此種科目；又如詞曲在陶冶感情上亦有很大的價值，但小學生却無時間習此。故學校課程不得不以學生能力爲標準以定科目的繁簡。國民底生活雖然有公共的需要，應當規定公共的必修科目 但亦有個人底個性當滿足，所

以於中等以上學校於公共課程之外另有選科的規定。小學兒童也與中等以上學生一樣有個別的個性當設法滿足，但因他們年齡幼稚在校時間甚短，個性既不如中等以上學生那樣顯著，而人生的基本知識又不當為選擇的學習，所以小學在課程上無選科的規定，但各科底分量則可由教師按照學生能力與其特殊傾向為相當之伸縮。此為課程組織的第二原則。

47. 厘訂課程  
標準的方法

組織課程的原則雖然可以支配課程底內容，但原則是抽象的理論，實際應用起來，還得有具體的標準。釐訂具體標準的方法，第一是調查社會需要，第二是調查學生成績，第三是研究歷史衍嬗。課程要以社會需要為根據，始能顯其功用，但所謂社會需要不只是專憑教育者主觀為判斷，應以客觀的事實為根據。求得事實的根據又可有下列幾種方法：第一本教育者底觀察列為問題製成調查表分發各種職業界的領袖與學生底家長請其發表意見，第二從報紙雜誌的言論研究一般人無意之間發表的意見，歸納為若干條件，第三從實際社會生活中研究其應

改革與應保存的事項。再將各方面所得的結果彙列起來製成條目以爲製訂課程的目標。社會需要雖然可由調查而明白；但根據此需要製定的課程是否爲學生能力所能勝任，非以學生底成績爲根據不可。倘使學生對於預定的課程標準不能達到，即在質上不能更改，量上亦當減輕；恰合則繼續保持，有餘則增加。有些科目雖然在社會生活上不見其需要，在學生能力上亦不見得能適合——如西洋之於拉丁文，中國之於讀經——但要改革牠又每至引起社會的反對，甚至於發生極大的阻力，廢棄全功。但問持反對論者何以要如此維護，其理由大半是從前如此；再問從前何以如此，大概是不能再答復的。這完全是歷史的習慣性在背後支配一切，所以要使課程的改革順利進行，對於這種習慣性不可不爲相當的研究，洞徹其癥結之所在。先設法去其障礙，然後切實進行。

48. 教材底  
選擇與排列

課程科目既經規定大綱，便當選擇材料以實其內容。從廣義講，宇宙間一切現象均可取爲教材，但學者底時間有限，決不能兼

---

收並蓄，所以教材選擇最重要的原則是比較價值。因為教材底內容以教育目的為轉移，故價值非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即判斷價值的標準，視其能否達教育目的與達目的之效率大小以為衡。例如駢文在文學上固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但國民教育不以養成文學專家為目的，故駢文在小學教材中無地位。又如文言文與國語文在現在的社會均很通行，但國語文之學習與發表均較文言文便利，二者雖都可達傳達思想的教育目的，但為效率計，寧可棄文言文而採國語文。這不過一例而已，其他各科之選擇教材均可利用此原則。至於選擇教材要適合社會需要與學生需要，已在四十六節中說及，不再贅述。

教材選定之後應當為適當之排列，使其效用顯著。排列的方法可有四種：即(1)歸納的排列，(2)演繹的排列，(3)問題的排列，(4)設計的排列。歸納的排列，是先列舉具體的事實，使學生瞭解，然後再從事實中抽出原則，以應用於其他類似問題。演繹的排列法與此相反，先原則後事例。此二種排列法較適宜於數學、文法及物理，

化學等，至何時宜用演繹法，何時宜用歸納法，則視學生底基本知識而定：倘學生對於某科爲初學則宜先事例後原則使其觀念精確，若有良好的基本知識，則宜先原則後事例，以節省時間。問題的排列法，即以問題爲中心，連類及之，很宜於社會史地等科；設計的排列法，亦以設計的單元爲中心，不過範圍更廣，有時可將所有的課程編爲一種設計，而且注意於實際的活動，很宜於公民、手工、語言、家事等科。普泛說來，任何科目都可採用四種排列法之任何一種，如何使用，全在教師底自決。

#### IV. 課程與教育

49. 課程  
底改選

課程在教育中誠然很重要，然而其本身決不就是教育。某學校底課程在論理系統上或特殊應用上極其完備，但不能說某校所施的教育即是良好的教育。甚且因爲過於注重課程而忽略教育目的之故，課程組織愈完備者，教育反而愈不良。日人在南滿設立的學校，其課程未嘗不井井有條，但因其特別注意於殖民化，中國國民即在那些學校受教多年亦與國家無關，而不能謂之受教育。所以課程爲

教育的工具，其本身非教育的觀念，我們應當明白瞭解，庶不致混爲一事。

課程底組織，雖然以適應社會需要與學生能力及個性爲原則，但實際上却不能完全適合。最大的原因，是社會與個人時時變遷，當製定課程標準時，雖然注意於實際調查，等到調查結果發達，社會各種情形，又已發生變動，個人能力與個性也有改變，而課程底內容，又以文字的知識居最大部，文字的記述，無論如何，都不能恰合實際情形，而無缺憾，教育者所視爲最重要的材料，實際上或已不甚需要。所以課程無論怎樣經過嚴密的研究而後規定，終當因生活的變遷而變遷。故任何學校的課程，都當時時力求改進，在不能達到最完善途中，求實現較完善的希望。

50. 對於現行  
課程的批評

中國現行課程綱要，至民國十

四年，始有大體的規定，爲時未幾，又言改革，不是過於好言變動嗎？在原則上課程固當時時改進，但中國現行課程之當改革更有其他原因，此原因之最重要者：第一無統一的理想，第二無嚴密的標準。民

國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系統，除幾條學制標準外，始終不及教育目的。照民國八年教育調查會擬定批准的“發展健全人格，養成共和精神”的宗旨，則純係一種教育學說，根本與中國教育宗旨無關係。課程綱要雖然經若干所謂學者規定，但各種科目與各級課程均無一貫的宗旨互相灌注，所以課程底內容也漫無系統。這是當特別改進之第一點。國家教育既無確切的宗旨，而課程綱要又不以客觀的事實為根據：小學與中學的課程標準，既然過於匆率（編者亦為參加人之一）而有偏於一地之嫌（江浙部分），師範課程綱要經過的時間雖然較久，但標準所根據的事實仍只是一小部的。以此通行全國，固難適合各地之需要，推行久遠，更有以謬傳謬之危險。此現行課程應當特別改進之第二點。

## V. 摘要

1. 課程為各學校中系統排列的普遍科目，與學校底功課有別：即前者為根據教育政策所規定之論理的、全備的、統一的科目，後者指各校對於各科之排列，及教學細目、教授程序等。

2. 課程不只以書本的知識爲限，應包含德育體育、羣育、美育各事。而且因爲牠是達教育目的之一工具，所以常隨人類生活的變遷而變遷。

3. 課程的發展以社會需要與心理要求爲根據，故各時代各國家底課程互相差異。中國三十年來課程的變遷都是由簡而繁，其內容逐漸與社會生活接近。

4. 課程底功用有二：一在保持社會文化，一在予學生以系統的訓練；社會文化之保持，應以有利於國家及不妨世界和平爲前提。

5. 組織課程的原則有二：一、訓練實際生活，二、注意學生能力與個性。厘訂課程標準的方法有三：一、調查社會需要，二、調查學生成績，三、研究歷史衍嬗。

6. 選擇教材，以取其價值最大者爲原則，排列教材的方法有四：一、歸納的，二、演繹的，三、問題的，四、設計的。

7. 在原則上，課程應時加改進，中國現行課程以無統一理想與客觀的事實根據，尤當特別改革。

## VI. 名詞釋義

七藝 歐洲中世紀初以文法、修辭學、辨論爲三藝，算學、幾何、天文學、音樂爲四藝，合稱七藝。

赤俄共產革命 1917年十月俄國革命，組織勞農政府，革命時以赤色爲標幟，故稱赤俄共產革命。

## VII. 問題

1. 課程與功課之區別何在？規定課程的原則如何？
2. 課程何以跟着社會生活變遷而變遷？鄉村小學底課程何以他科可以酌量合併，國語與算術科底授課分數不能減少？
3. 課程底功用有幾？日人爲朝鮮人所設的學校何以不教朝鮮語？
4. 課程組織何以要注意學生底能力與個性。怎樣適應學生底個性？
5. 厘訂課程標準的方法如何？
6. 判斷教材價值的標準如何？
7. 試就初級小學第一年第一學期之國語課程爲設計與問題排列，將算術爲歸納與演繹的排列。
8. 課程何以當時時改造？中國現行課程何以要特別改造？

## VIII. 參考書

1. 余家菊：教育原理第四章

2. 鄭宗海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第十一，十四，十五章
3. 程湘帆：小學課程概論（商務）
4. Rüdiger: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ter X.
5. Sleight W. G: The Organization and Curricula of Schools,  
Chapter IV, VI, VII.

## 第 七 章

### 教 育 與 教 學

#### I. 教學底意義

51. 教與  
學的關係

照中國舊籍底解釋：教者上所施下所效，學者效也，兩字底意義相似。此兩字在英文爲 *Teaching*，義爲教訓（*Instruction*）與訓練（*Training*），在字義上雖與中國舊籍之解釋有差異，但仍不足表示此兩字之科學的含義。

照現在教育上普通意義，教與學爲兩事：學是學生學習，教是指教師教授，故欲明二者之關係，不可不先明二者底性質。無論何種生物，因爲本能的衝動與環境的要求都有學習的活動：例如離鷄生來爲着飢餓的驅使與食料的引誘便發生啄食的動作。在此動作中，牠一面得一種新經驗，一面又可本此經驗以指導未來的類似動作，這就是學習。人類底生活更複雜學習底事物更多，從廣義講，人底一生，無時不在學習中過生活；而人類底大腦特別發達，思想支配行爲的勢力很大，一

切動作除反射 (Reflex) 外無不受思想的支配，故學習一種事物都先從構成明確的觀念起，等觀念構成之後，再照此觀念底指示發生動作。例如學習蹴球來伸足，決不是盲然的動作，必於球來身前之一剎那有怎樣伸足之一觀念支配動作。所以有人下學習底定義為構成明晰觀念以指導，制馭行動或行為的一種活動 (Learning is primarily a process of forming Clear ideas that will serve to guide and Control behavior or Conduct)，<sup>1</sup> 實是很合理的。

沒有人指導雖也可以學習，但所用的方法為試誤法 (Trial and error method) 時間與精力都極不經濟) 教授就在指導學者使其學習的效率增加，所以教學為一種刺激，鼓勵，指導學習的方術 (Teaching is the art of stimulating, encouraging, and guiding learning)。<sup>2</sup> 我們在此定義中最當注意的是教者對於學者只立於輔導的地位；即以其在學習上所有的經驗示學者，使學者本

1. Eagley and Keith: An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P. 34

2. 同上 P. 33

此經驗進行以增學習效率，決不是替學者治事。學記上所謂“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就是此義。

52. 學習底  
基礎及原則

人何以能學習？是由於他具有天賦的能力；盲者不能知色調，聾者不能習音樂，是由於他們缺少辯色辯音的本能，所以無論何人，可以利用學習的方法，以增進其學習的效率，但決不能學習其本能所不能學習的事物。故人類底原始稟質(Original nature) 為一切學習的基礎。人類因個性的差異，難得有兩人用同樣的方法學習成功的事情，一切人均有學習成功之可能，而世界上特殊成就者少，庸碌無能者多，並非盡為天性所限制，學習的方法與教育的環境有最大的關係。一般人常將偉人之成就為成於天才，實則天才從努力中得來。天稟雖為學習的基礎，發揮光大的責任，則全賴教育，所以教育方法的研究，極其重要。

人類有同性質的天稟，照理可以有同樣的成就：某人習此而成，某人不成，則大半為學習底結果所影響。

例如兒童都有學習語言的本能（除去啞子），倘若某兒因為說話而常為其父母所獎勵，其語言亦較優於常兒，出席講演而被人讚賞，將更努力練習，以至於發生作演說家的欲望而多方努力，竟至成為演說家；某兒因講話常被抑制，則其結果反是。這即學習心理學上所謂效果律(The law of effect)：即學習某事而有滿足的結果，則學習更努力，得不滿足的結果，則不努力。故滿足亦學習的第一原則。又如其人因學習其事的欲望特強，雖然在進行中受了許多挫折，但仍是努力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此種努力完全為欲望所支配，欲望實為學習的動機，故動機為學習的第二原則。教學方法底職能，在輔導學生學習，對於學習原則不可不特別注意。

## 53. 教學

## 法底特質

照五十一節對於教學所下的定義，

教學只是輔助學習的方法，凡方法所具之特質應當具有。所謂方法是一種發展經驗，制馭經驗之最經濟的活動，所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教學法亦當如此。此外教學既以刺激、鼓勵、指導學習為事，第一當注意環境以引起其學習的動機，第二當注意學生

感情隨時獎勵以鼓舞其精神，第三當以曾經試驗過的學習方法相示以節省其精力。簡單說：教學法底特質在根據學生能力，用經濟的手段輔導他從發展經驗，支配經驗，決不是中國科舉時代之以成人經驗爲根據之強制注入法。

## II. 教學底原則

### 54. 引起動機

引起學習動機之重要，前節已經說及，其方法如何爲本節所欲討論問題。

無論何人對於新事物都有學習的傾向，但無熱烈的學習動機，則工作時極其苦痛；中國舊日教授兒童常用夏楚，不可謂不嚴厲，然而學生學習上的效果極少，其故就由於兒童對於四書，五經無需要，無需要的原因是由那些課本超出他們底經驗範圍以外。故引起動機的第一要事明白學生底經驗。瞭解學生經驗的方法有二：甲、從兒童心理學上研究兒童、青年底一般能力，按照其程度予以適當的教材；乙、實際調查學生經過的學程及其生活習慣使斟酌其應改應保的情形，予以相當的指導。第二當以學生底經驗爲根據，設備適當的環

境，使學生處於其中既不覺其與個人底經驗相去太遠，同時又有新奇的感觸，而有學習的要求，現在的設計教學與道爾頓制即特別注意於此。

55. 適應  
個性

任何知識之獲得均以直接經驗所及者為最有價值：例如音樂的欣賞，必得親聽樂歌對於音節始有明瞭的觀念，倘使只聽他人講述某種樂歌之優美而不親聞其聲，即有所得，仍屬隔膜，所以教學法之第一原則在引起動機，使學生發生親身經歷的熱烈欲望。不過因為遺傳與環境教育的種種關係，各人有其特殊的個性，教授時在材料與方法兩方面均當注意及之，所以教學法的第二原則為適應個性。要適應個性首先要明白個性，第二當設法滿足其需要，第三當創造個性。明白個性的方法有二；一從學理的研究以求瞭解人類個性底特質及其普遍的差異，並應用測驗研究其差異之量；二直接與學生接洽，考察其個性底特點及其傾向。此二者雖然都是有用的方法，但第二項尤為重要，因時與學生接洽，不獨能瞭解其學習能力之差異，在感情上亦可融洽，滅除師生間的隔膜，使

教學無形增加效率。學生個性瞭解之後，便當設法滿足，其方法亦有二：一、改革舊日整齊劃一的班級教學而代以適應個性的方法如道爾頓制，哈沃特制(Howard Plan)之類；二、予學生以課外指導，使能按照其能力自由學習。講到創造個性或者有人覺得過於奇異，實則社會上無真正的個人，各人底個性雖然一部分為先天的遺傳所決定，又一部分則為環境與社會習尚所決定。中國人與日本人底個性最顯著的差別為浪漫與嚴整，中國北人與南人最顯著的差別為剛強與溫雅，即同一父母之兄弟姊妹亦因所處之環境不同而有很顯明的差異，此均最普通的事實。諺語所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固然在相喻習俗移人的勢力，但蓬直而後，即為牠異於蓬之特殊個性。現在良好學校養成校風之後，其學生底言動均帶有該校底特點，一望而能辨別，亦屬此理。所以學生底個性可以用教育底力量去養成。教學方法固當設法適應個性，並當於適當之中養成其獨有特質，使能表率羣倫，不隨波逐流為世所化。至於創造個性的方法，最重要者為‘人格感化’：即無論治學治事均以身作

則，使學生無形受其陶鑄而成為一種定型。這實是教學中極重要的問題，我們不可忽視！

56. 教學  
格言問題

自斯賓塞爾 (Spencer) 將智育原理

析為六條而後，教學方法遂據以推演而成六句格言，即(1)由已知及未知，(2)由易及難，(3)由具體及抽象，(4)由經驗及推理，(5)由簡及繁，(6)由無限及有限。這幾句話在教學上用得很廣，所以成為格言，但不明各語底性質而為相當的限制，反要發生許多錯誤，第一項所謂由已知及未知，只是教師支配教材應注意，學生已往的經驗，其應用的範圍只以教授知識為限，復習舊課則不適用。第二項含義甚廣，一切教學均可應用，不過難與易的內容要先有根據，始發生效力，而難易的標準，應以學生底經驗為本，不可徒憑教者底主觀。第三第四兩項性質約略相似，一般人學習新事物大概須經過這樣步驟：即先對於具體的實物有認識的經驗，然後再繹為原則，推論其他事物。在教學上之應用，第三項只有一部分功效：因為學生經驗不充，其學習事物，雖然示以實例較易瞭解，但思想的啓發却不

可不先提抽象的原則，使其應用已有的經驗為證；第四項應注重推理之鍛練：即使學生不以已有的經驗為限，而時時從經驗中推證他事自求適應環境，創造環境的方法。第五項由簡及繁與由易及難相似，在教學上之應用當注意兒童及青年心理，繁與簡均以兒童能力為標準，而且要養成其分析的能力使其對於任何複雜的事情能析為簡單的項目分別處理。第六項亦非說教材組織當由無限及有限，乃指兒童心意起初為混沌的，學習事物無一定目的與限制，教者應導以一定的路向，使之據以進行。

## II. 教學方式

57. 方式  
底分類

教學方式 (Types of teaching) 常因學科底性質及教師底目的而異，故其分類亦以此二者為根據。以教材性質為根據的方法有發表、練習、直觀、歸納、演繹、研究、陶鑄、欣賞諸項，以教師目的為根據的方法有教訓、發見、啟發、操練、誦習、考試、溫習、功課指定諸項；不過兩類方法的應用，並無嚴格的區別，有此教材可以同用數種方法，而某數種方

法亦可同時並用以達目的，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全在教師之臨機活用。茲將各種方法之意分述於下。

58. 以教材爲根據的方法

1. 發表法 兒童初學事物大半由作事得來：例如幼稚生學習文字，不能直接瞭解文字底意義，教師常用動作示意，他們要表現文字底意義時也以動作出之。此種方法，在幼稚園與小學初年教學中應用的範圍很廣：遊戲、圖畫、手工、等固當常用，就是歷史與地理的知識，也可用演劇的發表法以教授之。實施此方法之要點，在引起兒童底興趣，使他們自己躍然欲試，於動作中求得有組織的知識。

2. 練習法 發表法的活動以關於日常生活的事情爲主，但有此事情，並不在日常生活底範圍以內，實際上都極重要——如文字與教學——教師則預教以一定方法使之依法練習而成爲習慣，以備他日應用：因爲這種習慣，須多方練習方能應用，所以稱爲練習法。此方法最易勝於機械及與日常生活之應用距離太遠，教者應當注意。

3. 直觀法 教導學生不僅要他們學習機械的動作

並且要使他們能構成普遍的觀念，應付事物。構成普遍觀念的要素，是有具體的經驗可資比較，所以應先擴充其經驗，其方法就是直觀。教師教授各種事物，都先示以實例，使其對於此事物有明確的印象，更時時導其與自然界人事界各方面接觸，養成其自動觀察之興趣。此方法最宜用於教授理科。

4. 歸納法 從具體的事實進而及於一般原理為歸納法，教授歷史及公民學等很重要。此方法之要點：(1)明示所要研究的問題；(2)供給充分的事例；(3)助兒童將已得之實證分類整理；(4)使學生構成結論，用簡單語言成文字表示出來；(5)使學生應用他事證實其結論。

5. 演繹法 演繹法底性質與歸納法相反，即由普遍原則及於個別事實，其要點有四：(1)使學生瞭解所欲解決之問題的要素；(2)考察與此問題有關係的原理而估定其價值；(3)將原理應用於事實之後，再構成推論以備應用於他事；(4)使學生應用已有的知識推證此原則而發展其思考力。

6. 研究法 研究法是教師於學生有相當研究的能

力以後，使他們自動學習，此方法之要點有九：(1)根據學生生活上的需要引起其熱烈的學習動機；(2)使學生自創研究方法；(3)鼓勵兒童利用各方面已有的知識解決新問題；(4)研究問題須有公正博大的態度；(5)注意於書本外之實際觀察；(6)詳審自己所得與他人供給的材料；(7)選擇材料為系統的組織；(8)有精確的習慣，對於任何問題之解決都須眼到手到，不可徒憑耳食；(9)對於學習的工具須運用敏迅（如運用字典、參考書及語言文字之類）。

7. 陶鑄法 陶鑄法為實施德育的方法，其要有三：(1)以身作則；即一切言動教師先身體力行，使學生無形之中受感化；(2)提高理智：行為常為思想所支配，有高尚之理想者，其行為亦異於常人，故行為之間接訓練為提高理智；(3)因勢利導：甲、使學生有機會發表其意志，不隨便壓抑，乙、利用環境誘導其為善去惡。

8. 欣賞法 欣賞法為陶冶感情的方法，其要點有二：(1)美感的養成；即利用文藝音樂、繪畫、彫刻各種藝術的活動養成學生美的興趣；(2)休閒的利用；即組織

各種有益身心的集會，養成其正當的嗜好。

59. 以教師目的  
為根據的方法

1. 教訓法 教訓法底範圍很廣，凡教學上所用講演法、問答法、討論法等均在內。講演法只由教師按照其預定系統講說下去，雖然也要注意聽講者之程度，但不能顧其個別的需要，此法宜用整理已經教過之教材底系統；問答法則由教師發問使學生答復，再將其答案之不完全與錯誤者補充糾正之；討論法由教師或學生提出問題共同研究解決之。三種方法底形式雖不同，但目的都在直接將教師所認有應當給與學生的知識直接給予之。

2. 發見法 教師使學生自己研究，自己發現問題，自求解決的方法：歷史地理之查閱圖表、數學習題、理科實驗均用此法，其要有四：(1)注意學生已有經驗；(2)供給相當材料；(3)養成實事求是的習慣；(4)證實結果。教訓法以教師底活動為主，此則以學生為主，二者底性質相反。

3. 啟發法 啓發法為介於教訓與發見之間的方法，教師一面注意學生底經驗及興趣，一面運用暗示使學

生自動，其要點有四：(1)調查學生能力與興趣；(2)用適當的材料刺激學生使之發生需要；(3)暗示或指導其解決問題的方法使其自動研究；(4)證驗結果。

4. 操練法 操練法與練習法同形式而異性質：練習之目的在正確，操練之目的在固定。習字與圖畫之學習最初總是不完全，但經過若干次反復動作後，便由不完全而達於極完全的地步，這就是練習之功。文字語言底發音，最初便要正確，倘初學時錯誤，以後便難於改正，故操練法之要點有七：(1)給予學生第一次的印象極正確；(2)告以成功的必要方法（如習英文拼音之口腔形狀與發音器官等）；(3)引起其願意反復練習的動機；(4)利用機會時時為實際的應用；(5)注意中途間斷與不正確的練習；(6)特別困難的地方多加練習；(7)逐漸將練習時間延長。

5. 誦習法 考查學生成績，常因學生底年齡而異，年幼者宜用口答，年長宜用筆答。誦習(Recitation)即口答的方法，目的在試驗學生對已習學科之理解量，其要點有四：(1)發問之語言須簡單明瞭，問題須富思考性；

(2)助學生整理思想；(3)注意答案之語言及文法；(4)指正普遍錯誤。

6. 考試法 卽考查學生成績之筆答的方法，能使學生底思想有組織、有系統，其要點與誦習法者相似，不過偏重於文字方面而已。

7. 温習法 各種功課一直教下去易致漫無頭緒，雖然學科底本身有一定的系統，但非在短時間教完，很易使學者不能連成一氣，故某科之全部或一段落教完時，須有總復習以整理其系統。此方法之要點有三：(1)提出溫習之材料，須精要而能概括全體；(2)輔助學生列表紀要；(3)使學生平時留意研究，提及綱要卽能明瞭其內容的要點。

8. 功課指定法 功課指定(Assignment)是於某科之某課完畢後，指定他課，使學生自己預備，其要點有三：(1)指示課程中應當特別注意之點；(2)指示學習方法；(3)調查學習成績。

60. 良好教  
學法底要素

教學法底方式雖有種種，但其成功之要點相同。良好的教學法有三種

要素：第一是有目的，第二是精力與時間經濟，第三有良好結果。我們再三說過教育方法為達教育目的之一種活動，無論何種教學法，倘不能達一定的教育目的，根本上便不能存在，所以判斷教學法優劣的標準，要以達到教育目的的數量為衡。我們又說方法是發展經驗，制馭經驗最經濟的活動，良好教學方法，當然要能節省學習的時間與精力。節省時間與精力的條件有三：(1)初次的印象或動作要精確：因為學習的活動在心理學上看來，只是構成習慣，每種錯誤的習慣一成，以後即難改正，所以第一次的動作要慎；(2)學習上進行的步驟要有次序：例如算術，四則正習，決不學習深於四則之比例開方；(3)教材要能刺激學生使之發生興趣有自動的學習動機。良好結果是診斷各種方法底效率的標準，良好的教學法自然要產生良好的結果，其條件有四：(1)動作敏捷，(2)觀念明瞭，(3)進步速，(4)能應用。

#### IV. 中國現行教學法

61. 歷史  
概述

學記說：“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

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可見古代教學重問答與不重注入。孔子教授學生尤能循循善誘，適應個性：同一問孝對於孟武伯、子游、子夏之答語不同，即其明證。及至明季以八股取士，所謂士人日夕以章句誦讀爲事，童蒙入學，亦專注於此，數齡兒童，不問其理解能力如何，必使將四書五經等之教材熟讀至背誦如流；中等人家之子弟至十餘歲始由教師講解其字義。故科舉時代的教育方法可以注入式三字包括之。庚子而後採用西法，興辦學堂，教學法亦經革新。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對於小學教學法特爲規定而注意於誘導復習（詳名詞釋義中）。以後各學校雖經採用，但因不諳兒童心理與缺乏教學技能，仍多爲注入的講演。光緒三十三年私塾改良之空氣甚濃，爲教學便利計，始有單級小學之設置。三十四年，江蘇派人赴日本專門考察，更設單級教授講習所，各省推行。鄉村小學之用此方法者甚多，但城市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學，仍大半爲注入的講演，民國八九年，始有人研究設計教學法，各省實施者以江浙爲最多，民國十一年，道爾頓制始由英國傳

至中國，十二三年間盛行於各省。

62. 現行  
的方法

中國現在流行的教學法，在小學有單級教授、設計教學、道爾頓制；中等學校有道爾頓制；在幼稚園有蒙鐵梭利教育法；班級講演法則通行於大中小三級學校，茲分別簡單述之。

1. 班級講演法 此法的教授單位為年級，同年級的學生大概自數人至六七十人，學生於入學時經過考試，編定年級，以後在校修業期間均隨此年級而升遷；雖因學力不及而有留級者，但照此方法所規定決無因能力優越而升級者。教授的單位即屬年級，所以教材之支配均以級底中數為準。為教授上便利教學方法，大半為講演式，間有用其他方法如問答，啟發等者，但為數甚少。

2. 單級教授 單級教授是因鄉村小學校困於經費，無錢多聘教師，無餘地多設教室而學生之程度又參差不齊，不得不分為數組，於是將程度不同的兒童級編為一學級以一教員同時教授（亦有用助手一人或二人）。此方法之要點在將各級功課配置適當使學生有充分自

動的機會；教師則宜事先預備充足，更當注意於養成學生自動的習慣。

3. 設計教學 設計教學 (Project method) 之設計兩字原用於農業作用上，一九〇〇年以後始見於美國教育言論中，後經美國 Kilpatrick, Mc Murry 等之提倡更盛行於美國及中國。此方法之目的在使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一致，故對於兒童底自動活動極其重視。進行程序有五：(1)利用機會引起動機，(2)厘定目的，(3)共同計畫，(4)實行預定的計劃，(5)欣賞結果。

4. 道爾頓制 道爾頓制創始於美國之柏克赫斯特 (Parkhurst) 女士，因一九二〇年在道爾頓中學試驗成功，故名道爾頓制 (The Dolton Plan)。此方法注意個別教學，將舊日的年級制打破，學生升級不以年級為本位，而以個人能力為本位：能力優者可多學習些功課或提早畢業，能力弱者反之；教師底主要職責在多為個別的指導，雖然也有講授，但此班級制者減少甚多。其要點在鼓勵學生自動，養成其遇事自求解決的習慣，而使學生個性均充分的發展。

5. 蒙鐵梭利教學法 蒙鐵梭利教學法 (Montessori method) 為意大利蒙鐵梭利女士 (Montessori) 所創，特別注重感覺訓練，對於兒童用特別製造的教具練習其各種感官，其實施要點為言語簡明，教材單純，教材須用實物諸事。

63. 對於現行  
教學之概評

上述五種方法以講演法為最通行，設計教學次之，道爾頓制又次之，單級教授與蒙鐵梭利教學法則只以鄉村小學及幼稚園。此五種方法有長處也各有短處：講演法對於教者之精力與時間雖極經濟，但太不注意，——即注意也難於使之有適當的發展——學生個性。設計教學比較能使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接近而富有羣化的精神，不過實施時優等生活動的機會特多，劣等生未免受影響。道爾頓制雖能適應個性，但太偏於效果的計算與書本的知識。蒙鐵梭利教學法雖能啟發童底自動力，但太偏於感覺訓練而忽略其他。單級教學雖然先為鄉村小學之便利方法，但不及道爾頓制之便利：因單級教授實施時教師直接教授的時間極少，全靠學生自動，與其用機械的

形式規定學生在教授直接教授之旁工作，不如用道爾頓制的方法使學生自由學習，教師自由輔導。其他如葛蓄制(Gory School System)，自學輔導(Supervise Study)，羣化教學(Socializing Teaching)雖然也有人研究，但少有實行者，故不論及。

## V. 摄要

1. 學習爲構成明晰觀念以指導，制馭行動或行爲的一種活動；教學是刺激、鼓勵、指導學習的方術，其特質爲輔導學生以最經濟的方法達到學習的目的。
2. 學習以天稟爲基礎，努力爲動因，要學習有成須注意於滿足與動機兩原則。
3. 教學上的普通原則爲引起動機，適應個性。舊日的教學格言雖有優點，但不盡適用。
4. 教學方法可以教材性質及教師目的而分類；屬於第一類者有發表、練習、直視、歸納、演繹、研究、陶鑄、欣賞諸法，屬於第二類有於教訓、發見、啟發、操練、誦習、考試、溫習、功課指定諸法。而有目的，精力與時間經濟及良好結果爲良好教學法不可少的條件。

5. 中國舊日對於教學原重啟發，科舉而後，始流行機械的注入，清末改行學校始以啟發為言，但實際上仍為注入的講演。現在通行的教學方法有班級講演、單級教授、設計教學、道爾頓制、蒙鐵梭利教學等，但各法瑕瑜互見，均可使用，惟單級教授以道爾頓制代之，反較便利。

## VI. 名詞釋義

試誤法 初遇新環境無預定的方法應付，只憑機會亂碰，經一次失敗即改進一步，逐漸以至成功。此方法兒童學習新事物多用之。

哈沃特制 英國克拉普頓女子中學 (County Secondary School, Clapton) 校長哈立斯 (O' Brien Harris) 所創，於使學生自由學習之中並限制其過度的活動，不若道爾頓制之極端重視學生自由活動。

斯賓塞爾智育六原則 (1) 教育宜由單純而進於複雜；(2)教授宜由特殊事項進於一般原理，即始於具體，終於抽象；(3)兒童教育之順序方法，宜與人類之種族發展一致；(4)教育宜由經驗的進於理論的；(5)教育

宜使兒童自行觀察，自行推理，養成自學自習之風；(6)教授法之得失視兒童興味之有無爲斷。故教授上使兒童生不快之感，有害其精神之發育者，宜擯去之。

張百熙 清光緒二十九年時之管學大臣，首先奏定學堂章程者；對於小學教授法之重要規定如下：(1)凡教授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體；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夏楚之事，斷不宜施。(2)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爲最要，誦讀次之；至背誦則擇緊要處試驗，若徧責背誦，必傷腦力，所當切戒。

Kilpatrick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著有設計教學法 (The Project method) 一冊，其他著作甚多。

Mc Murry 美國北伊里諾州(Northern Illionis) 北部師範學校實習主任，兄弟兩人，均爲美國教育專家，兄名 Charles，弟名 Frank，提倡設計教學者爲 Charles，著有設計教學 (Teaching by Projects)

## VII. 問題

1. 試就雛鷄啄食研究其學習的方法？
2. 教學何以重在輔導學生自動？學生都能自動嗎？

- 
- 3 何謂個性？個性何以可創造？現在的教學方法能適應個性嗎？  
適應個性的方法如何？
4. 什麼是歸納法？歸納法與演繹法之互別如何？二者之效用如何？
5. 考試底種類有幾？方法如何？何以要考試？
6. 良好的教學法應具什麼要素？
7. 參觀附近小學校底教學看其用何方法而評其優劣？
8. 單級教授與道爾頓制的區別如何？道爾頓制何以可替代單級教授？試擬替代之具體方案。

### VIII. 參考書

1. 舒新城：現代教育方法全部（中華）
2. 舒新城：中學教學法第一編（中華）
3. 舒新城：普通教學法綱要全部（中華）
4. Pagley and Keith: An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apter II.
5. Wellon: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Chapters I. II.
6. Monro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Vol, V, Types of Teaching

## 第八章

### 教 育 與 訓 育

#### I. 訓育底意義

說文說：“訓，說教也”；字彙說：“訓，導也。”訓教兩字在中國舊日的字義原屬相通，訓育好像就是教育。不過現在教育學上所稱的訓育，實與教育大異其範圍，即訓育偏重於受教育者之感情意志的陶鑄方面，教育則總括教育者對於被教育所施予之一切教誨。

因為訓育兩字底意義無確切的界限，所以訓育底對象也常發生問題：從理論上講，知與行本不容易分開，中國雖然有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成語，但任何行為中都有知識在背後支配一切，任何知識也有用行為以表現的傾向，所以中國舊日的教育，教學與訓育並無嚴格的區別；如書院制，私塾制大半均由一教師總持一切，學生無論在知識盛行各方面都以教師為模範，教師亦只盡其力之所能者竭忱指導，更不問何者為訓育，

64. 訓育  
底對象

何者爲教學。變法而後，廢科舉，興學校，因教師只於上課時負傳授知識之責，不問學生底行爲如何，於是始有管理員或學監監督學生底起居飲食等等事項，主要目的在執行規則，使學生表面遵行；只是消極的裁制而已，並少積極的指導。五四而後，各校有將管理員學監改爲訓育員或指導員者，但他們對於學生所負的責任，這與從前無大差別。不過從上面所述的事實中，我們可以得着一個概念：即訓育爲處理學生知識之學習以外的事情，其對象爲行爲。

行爲有廣狹二義：狹義的行爲是倫理學上的名詞，是根據自由意志的道德活動；廣義的行爲則指具有意識的活動本能以外的活動均屬之。訓育底目的自然在養成學生道德的行爲，但其過程須以廣義的行爲爲始基，所以訓育底對象是以廣義的行爲爲基礎，狹義的行爲爲目的。

廣義的行爲既爲本能以外的活動，故其範圍極廣，訓育的事項也極多：意志的鍛練，感情的陶冶固爲訓育所當注意，即良好學習習慣之養成亦爲訓育所不可忽

視。負訓育責任者決不只訓育員，一切教師均當同負其責。

65 訓育  
底要素

人類因為具有遺傳的活動能力，墮地即能動作。不過僅有本能的動作，決不能自存，尤不能生存於現在的社會，所以行為必須鍛練。行為鍛練的步驟，大概可以分為三項：一、被動的遵從，二、自動的遵從，三、反省的自範。人當幼稚時期，對於社會的需要與行為底結果均茫然無知。順着本能的要求自然活動，很容易發生危險，所以此時的父母或保姆時時用命令鼓勵或禁止其活動，兒童自己既無充分的經驗，故常處於被動地位，遵從命令，至於此命令之內容却少能理會。及至年齡稍長，經驗較多，對於各種活動底前途有相當的預知，不必事事依賴長者底命令，而能自己處理其動作；不過因經驗與修養的關係，還不能達從心所欲不踰矩的地步，教師或長者不能不設一定的規則，使他們底舉動有所遵從，而他們此時的遵從，也不是盲目的服順，自己能瞭解規則底意義而願意遵守，所以稱為自動的遵從。及至知識與經驗都極充

足，處己對人對事均能自立範圍，有規則固然能明白其用意而切實遵守或覺其於理不合而提議修改，即無規則亦不至為非作亂，此時完全是用自己底理智範圍自己的行為，所以稱為反省的自範。

行為的鍛練雖然有上述的三種階段，但訓育底目的重在養成自決的行為，要養成學生自決的行為，第一要使他瞭解各種行為底內容，第二要使他有中心思想，為行為的規範，第三要有導率，第四要使環境能供給他行善去惡的機會。所以訓育底要素，不是對於學生行為的消極制裁——雖然在必要時也不得不偶爾用之——乃是，(1)灌輸其正當的知識，(2)設備適當的環境，(3)以身作則的人格感化。換句話說：訓育是教師用人格力陶鑄學生行為的教育活動。

## II. 訓育原則

66. 訓育  
目標

訓育為達教育目的之一種方法，其目標也當隨教育目的之變遷而變遷：

例如前清底教育以尊君尊孔為主旨，訓育亦以尊君宗孔為言，民國初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訓育亦特

重國民道德。自“養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的教育宗旨宣布而後，訓育亦無一定目標：有主張以“為個人造互助的社會，為社會造獨創的個人”為訓育目標者，<sup>1</sup>有主張“以養成自動能力，維持公共秩序為訓育主旨”者，<sup>2</sup>但是否為切合國家需要的方案，却難斷定。當此外患內憂交逼的中國，不得不希望教育救國，欲以教育為再造國家的工具，首先要使國民有愛國心，而愛國心之構成不是憑空而來，必得以本國文化優點為背景；愛國的活動亦非盲目的亂動，必以個人獨立與遵守公共秩序為前提；所以今日中國多級學校訓育的普遍目標可有下列三項：(1)養成個人獨立能力，(2)遵守公共秩序，(3)為國家服務。

67. 養成  
習慣 訓育底目標定了，實現目標的方法是我們所當注意的。各種具體方法，當於下段詳之，現在只述支配那些方法的重要原則。

心理學者常說人生是習慣的，竟謂人類底生活常

1. 張仲述：訓育問題（新教育第七卷第二期頁100）

2. 宋煥達：中等學校訓育經驗談（中等教育第三卷第二期）

爲習慣所支配，此話實有至理。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種種活動，雖然極其複雜，但均能處置裕如，就是習慣底功用。倘若成人也像嬰兒，飲食起居都要學習，不獨不勝其煩，即欲生存亦且不能。習慣既成之後，在生活上固然使我們便利，且有保守性能使我們對於種種重大的犧牲，視若故常，而決然樂就。鄉間吝佛的人平常供奉菩薩慣了，某處行香建醮不能參與固然悒悒不樂，倘有人毀謗仙佛，更要怒目相加，甚者實行毆鬪，即有犧牲亦所不顧。現在日本人之對於天皇，羅馬人之對於教主，有人侮辱毀謗，勢必與之拼命；其他如各國人民對於其國旗見有加侮辱者亦莫不憤恨填胸，立思雪恥。這些舉動，並非先天的特性，都是由教育養成的。諺語說：“習慣爲第二天性”，確能表示習慣底性質與力量。所以要學生能自立，固然要養成其相當的能力使他能不依賴人，而養成以依人爲可恥的習慣更爲必要：現在社會上之依人爲生與依人作惡者並非無自立的能力，只因依人的習慣牢固不拔，不願自立而已！其他如遵守公共秩序更屬易爲之事，只要有自治的習慣，知恥的意識，

便不會無故爲破壞秩序的事情。爲國犧牲似乎是很難的事情；其實國民有愛國的習慣，實行起來並非難事：歷史上爲國喪生的事實固隨時可以尋出，即從愚婦愚夫之以吝佛而喪生的事實看來，亦可爲切實的證據。所以訓育的第一原則是養成學生底良好習慣。

68. 引起  
信仰

現在學校教職中之最爲學生所深惡痛絕者無過於管理員——此就普通情形說，亦有管理員極爲學生所信賴者——管理員所以招怨之原因，一部分由於執行校規干涉學生越軌的行爲，一方面則由於三十年來之新教育歷史素不重視管理員，常隨便以不能負教學責任者充任。人類底生活固大半爲習慣支配，而習慣底決定與其謂爲理智毋寧謂爲感情底功用。因爲習慣之所以成爲習慣，必得反復練習，而某人對於某事之願爲反復的練習，必他對於此事有滿足之感。所以感情的滿足又以信仰爲重要條件。講到感情的滿足，或者有人以爲是迎合學生心理而利用其弱點，實則此種說法在理論上固然說不通，在事實上亦無效；因爲利用學生弱點而迎合其心理雖也可以

使他們有滿足的感情，但只是一時的瞬感而已。他們智識稍進步能發見從前的錯誤，不獨好感失去，而且有一種憤恨的反感相隨。所以真欲引起學生信仰，要以人格力博得學生底好感。人格力底內容極複雜，最重要者是言行合一，富同情心，誠實公正諸事。倘若教育者能事事以身作則、律己以正、待人以誠，縱使主張不為學生所取，對於其行為亦有肅然起敬之好感，而無形之間受其影響。青年與兒童心性純潔，感情熱烈，倘使教育者之主張真係至公無私，不含其他自利的作用，決不會不為他們所不取。若果個人人格能博得學生底好感而引起其信仰，言語行動固無形中為他們所模倣，即偶有誤會而不為他們所信任，亦極容易解釋：有些學校常因小事發生風潮致使職員無法處理，而素得學生信仰之教師，一言即可解決，亦事實上所常有。故教育者當以自求進步，努力修養，以引學生底信仰為訓育中最重要的原則。

### III. 訓育方法

69. 消極的方法

訓練行為的方法可以分為消極積極兩類：消極的方法是防止不良動機

或處理已成的錯誤行爲，積極的則一面啟發其善良的動機，一面指導其向上；論效用自然積極的方法為大，但因事實上之需要亦不能盡廢除消極的方法，不過運用時當特別注意不可以方法為目的而已。屬於消極方面者有禁令、懲罰兩項，屬於積極方面者有誘導、發洩、移接、反省四項，茲分別述之。

1. 禁令 學生因年齡與知識的種種關係，對於某種事物不能深切瞭解其利害，而該事物之本身又含有危險性——如臨深淵或嫖賭之類——又不容他們去嘗試，只有發命令禁止之。禁令底要點，(1)對照‘當時此地之情形，(2)命令者自己身體力行，(3)使學生明白禁令之用意：例如某校前面有深淵，始可以發‘不善游泳者不得入浴’，有妓館始可以發‘不得狎邪’的禁令，否則徒為多事。此禁令既經發布，教師須身體力行，否則不獨為具文而已，反由此引起更不良的行爲。禁令之目的雖在防止學生之嘗試，但所以不許嘗試之理由應明白宣示，否則將因懷疑而不遵行或更去嘗試。

2. 懲罰 懲罰有兩種意義：一為自然的懲罰，一為

人爲的懲罰。無論做何事倘其結果不能如所預期，便會有不滿足之感，這就是自然的懲罰，若某事不爲法制或規則所許可而自由動作發生不良的結果，執行法規者予以處罰，叫作人爲的懲罰。這裏所說的懲罰是屬於第二種：即學校爲維持公共秩序增進公共幸福，有一定的規則爲學生所當遵守，倘學生犯此規則，教師可按照規程予以懲罰，懲罰之目的，在予以不滿足之感，使同樣的動作不爲反復的練習以成習慣，其要點有四：(1)注意學生個性，(2)注意行爲底動機，(3)處罰的事項須能使學生瞭解其用意而自動改過，(4)處罰事項須有防止同一過失蔓延及於他人的功效。

70. 積極的方法

1. 誘導法 卽利用環境的刺激引

起學生底善良動機與以身作則使學生受感化而時時向上的方法。此方法之目的在無形引導學生向上，故不持權威的命令，只重無形的陶化。其要點有六：(1)供給良好的環境，使學生優游其中，有‘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的功效；(2)瞭解學生個性，予以適當之輔助；(3)用文藝的教材陶冶其感情，使其行爲純潔；(4)

以賢哲言行示範養成其道德的情操；(5)注意善良行為之獎勵以養成見善樂為之習慣；(6)遇事以身作則，使學生無形受陶冶而自然向上。

2. 發洩法 人生而好動，兒童與青年尤甚。此時只可因勢利導使其為正當的動作，決不可壓抑使之不動而使其潛意識尋求不正當的路向去發洩。例如兒童因好動而常有破壞用具的事情，教師與父母決不可因其好破壞而禁居室中，應當設法引導使之為有益的遊戲以發舒其剩餘勢力：倘若不讓他們為適當的發舒，在禁令有效的時期中固然俯首帖耳不為他事，禁令一旦失效，即無所不為。發洩法底目的在使學生於自由活動之中求得控制經驗的方法，養成勇於為善的習慣，故課外活動的指導，在訓育中極其重要。此方法之要點有四：(1)組織各種課外活動訓練學生團體生活；(2)教師參加團體活動自為團體中之一分子，以祛除師生隔閡；(3)不濫用威權使學生自己所感不如意的事情，可自由向教師申述；(4)考察各個學生所處的境遇，用適當方法調劑其苦樂使之向外發洩。

3. 移接法 人類底本能雖無所謂善惡，但有些性向若無適當的訓練，便足為人羣之害。例如爭鬪本是一種本能，若不加訓練則將流於勇於私鬪，於社會秩序很有妨害。教育者對此性向，並不必用消極的方法抑制牠，最好以服務國家為國犧牲的事實去訓練他，養成其為公仗義的精神。移接法底目的在將原始的性向用積極的方法，提高其效用，其要點有三：(1)利用環境底刺激為改變性向的工具，故宜特別注意於學校底設備；(2)注意學生休閒活動隨時加以指導，減少其與不良境遇接觸的機會；(3)參加實際活動，養成學生為公服務的精神。

4. 反省法 規則雖有軌範行為普遍的性質為一般人所當遵守，但終是外部的勢力，不易支配內心的活動。學生當青年期，自我擴張，自尊與好奇心極為發達，往往故為偏激的主張以自矜。教師若用命令或規則規正之，他們不但輕視而已，甚且為激烈之反抗。故中等學校的訓育問題常多於小學校而且不易處置。此時訓育上最要的方法為養成其自律的習慣，即使學生自己

反省自己的行爲而時時改過遷善。反省法之要點有五：(1)引起學生信仰，使語言易於入耳；(2)指正學生錯誤須平情度理，剴切開導，使自知其非；(3)時時灌輸其關於修養之知識，使其行爲有所取法；(4)利用事物之對比養成其分析的習慣使反省有據；(5)利用團體活動養成自治能力。

#### IV. 訓育現況

71. 訓育  
現狀一般

訓育為中國改行新教育後的新名詞，因革改時將訓育與管理混為一事，及五四後議會式的學生意會理論風行一世的兩種原因，現在學校中訓育狀況有兩種很相反的極端現象：即(1)嚴格壓抑，2極端放任。

中國歷史上常以君師並稱，所以師嚴道尊的觀念深入人心。科舉時代，私塾教師對於學生之威嚴，幾如監獄者之於囚犯。改行新教育制度以後，形式上雖然有所更改，實際上從前之任管理員者，大多不明教育原理，仍本其師嚴道尊的遺意，以發現學生短處，干涉學生行動為職志；學生被視為機械，一言一動，均須得管

理者之許可。在表面上學生對於校規，幾無不奉行唯嚴，對於教職員之命令，無不馬首是瞻，但實際上則壓抑愈甚者，其被壓的意志向外發舒的要求愈切，結果在校內固然暗中作了許多不合理的事情，出校更少特立獨行之士而為不良社會所淪胥。這種現象內地學校之大部分與自顯校規嚴肅的學校常有之。

自五四學生運動偶然成功之後，學生在社會上的地位陡增，不健全的輿論更提倡所謂‘學生自治會猶議會，學校行政人員猶政府官吏’的理論以鼓盪之，近年‘階級爭鬭’之說盛行，更有利用青年弱點倡學生與教師為對等階級互相爭鬭者。於是學生底聲勢更增，幾於社會國家世界上之一切事情，均可由在校學生處理之，學校底風潮更層見迭出。主持教育者因政局之變換而任免，賢者固難久於其事，不肖者亦可因緣為奸，學生無良師指導，順其本性之衝動與外力之鼓盪更可踰越常規，為所欲為，教師畏其兇燄，惟以無事相安，放任自不待言。放任過度，社會責難羣起，教育者更有假軍警力量以整頓學風以期博得同情。此種現象，都市學校之

一部分與自號開明之學校常有之。總之，現在的師生，就一般情形言，不僅是路人而已，直是敵人，與訓育本義相去甚遠。

72. 今後  
的方針

上述兩種現象固然是極端的表徵，其中亦有師生感情融洽，校風優美的學校，我們不能不說是訓育之功。以全國之大，這種事實自然是常有的，不過就我平日觀察所及，有訓育可言的多是小學；因為小學校之教學與訓導，大概由教師擔任，不像中等學校教師不負指導學生行為的責任。中等學校這種二元觀（知與行截而爲二；即教師專負知識灌輸的責任，管理員或訓育員專負指導行為之責）的教育方法固然不合理，而各級學校之訓育無重心，尤爲教育上的最大問題。所以今後的訓育方針：第一當注意的是訓育目標；即全國學校想把全國學生訓練成爲一種什麼人，各級各個學校要把各校學生訓練成爲一種什麼人要先立標的；目標定了，再照着擬訂具體的方法去實施；第二當打破知行對立的二元觀：因為知與行不這是一事底兩面，決不能截爲兩途，則訓育的責任，應由

教師擔任，不當另設專管學生行爲的人員；第三要設法減除外部不正當的誘因：教育誠然是有效的，可以改造國家，改造人性，然而環境底影響却可以減少教育底效力：例如教育者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訓練其自治能力，輿論日日鼓吹他們治校，你底力量再大一點，也不能不受其影響而使多年與多人的訓練基礎發生動搖。教育者對此，只有不避險阻，盡力陳言，改造輿論；第四當注意教師底修養；訓育原是教師用人格力陶鑄學生行爲的教育活動，應首先使自己有能陶鑄的資格然後方可收效。

訓育問題不只是訓育的本身而已，實是教育宗旨問題，我們應進一步努力！

#### V. 摘要

1. 訓育是教育者用人格力陶鑄學生行爲的教育活動，中國往時教學與訓育不分，變法而後，始有訓育的名詞，但實際上大半爲消極的管理。

2. 訓育的普遍目標有三：(1)養成個人獨立能力，(2)遵守公共秩序，(3)爲國家服務。

3. 實施訓育的普遍原則爲養成習慣與引起信仰；二者均當注意感情陶冶與人格影響，

4. 訓育方法分消極積極兩類：消極的方法有禁令，懲罰兩項，積極的方法有誘導、發洩、移接、反省四項。

5. 現在的教育狀況不流於嚴格壓抑，便流於極端放任；前者由於歷史之師嚴道尊及初辦學校不明訓育真義所構成，後者爲五四後學生偶然成功與社會上不健全的輿論所激成。

6. 今後訓育方針當注意者四事：(1)厘訂訓育目標，(2)打破知行對立的二元觀念，(3)減除外部不正當之誘因，(4)教師修養。

## VI. 名詞釋義

**倫理學** 英文爲 Ethics，專論道德的學問。

**自由意志** 此處指倫理學上的自由意志，意謂對於一事之思慮抉擇等等活動均由己意決定，不受外部的干涉。

**潛意識** 變態心理學之名詞，英文爲 Subconscious-

ness，即被壓抑不能發舒而潛藏於心意之下的意識。

剩餘勢力 心理學名詞，英文為 Superfluous energy 即維持生活以外的多餘勢力。

### VII. 問題

1. 什麼是訓育？其特質如何？
2. 何謂人格感化？其方法如何？
3. 普遍的訓育目標有幾？還有應當加入的目標嗎？理由何在？
4. 人生何以常為習慣所支配？養成習慣的方法如何？
5. 你生平最信仰何人？試將信仰的原因分析之。
6. 懲罰與褒賞的效力在訓育上的價值如何？何種情形當用懲罰，何種情形當用褒賞，試舉例說明之。
7. 述你在小學時對於教師的感情，與中學時比較之。
8. 中國訓育現狀，何以有兩種不良的極端現象？用何法改進？

### VIII. 參考書

1. 陳啓天：中學訓練問題（中華）
2. 周天冲：中小學訓育問題（同上）
3. 元尚仁：德育原理（同上）
4. 中等教育第三卷第二期（商務）

---

5. 舒新城: 一個改革學生自治的具體方案( 舒新城教育叢稿第一集, 中華)

6. Perry: Discipline as a School Probl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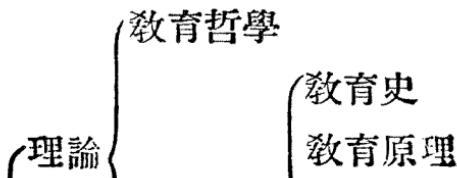
## 第九章 教育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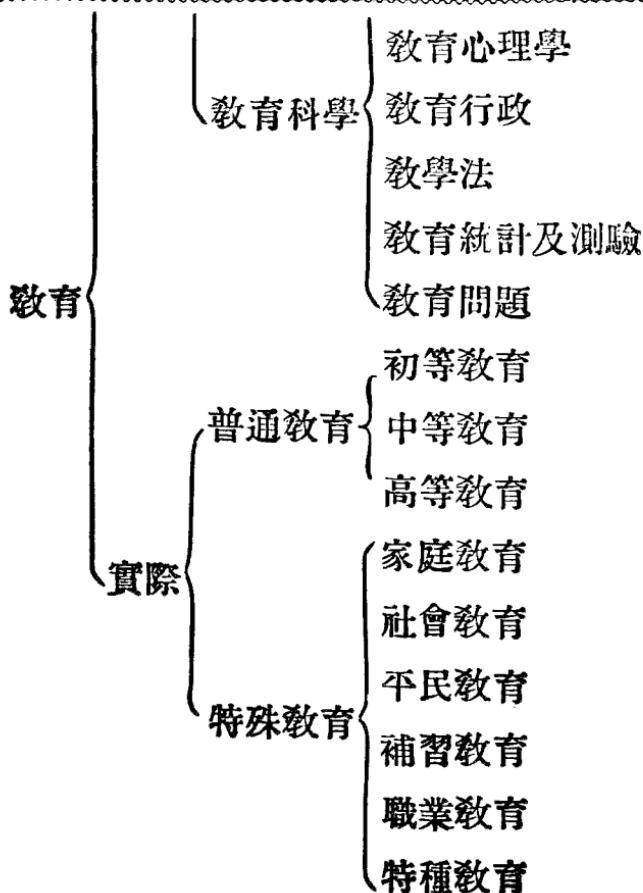
### I. 教育底範圍

73 教育  
底內容

以上八章曾將教育與各種教育活動的關係爲大概的敘述，此章總合討論其內容，以便讀者更據以進而研究。

教育原是人生中一種實際的活動：時無古今，地無中外，有人類便有教育，故教育底本質原爲一種實際的事業。後來經過長久的時間，多人底經驗，發見教育活動有一定的理法可尋，於是理論的教育產生：因理論能指導未來的活動，所以教育成爲一種專業，而理論的研究反佔先步。實際的教育可分爲普通的，特殊的兩大類，理論的教育亦可分爲哲學的與科學的兩大類，各大類又可分爲若干小支，茲列表明之：





以下分段簡單說明之。

## II. 理論的教育

74. 教育  
哲學

哲學是研究意義與價值的學問，其對象與科學並無差別，不過研究的態度

不同而已。例如教育學以人類底學習情形爲對象，教育哲學亦然，不過教育學所研究的是關於人類學習底本質及怎樣學習怎樣教導才收效最大等等問題，教育哲學則問人類爲什麼要學習，學習有什麼價值，教導有什麼意義，教導與學習最後的目的何在等等問題。

人類因爲有滿足需要的天稟。遇需要時自有動作去適應牠，所以初民時代雖也有實際的教育，但並無系統的教育理論，更說不到教育哲學。後來社會進化，教育經驗逐漸有系統，於是教育的科學發生。不過科學爲部分的系統知識，對於此科與他科的關係固然不能研究及之，對於教育與其他社會活動的關係尤非範圍以內之事。而人類底活動爲綜合的，教育與他事既有關係，任何人對於教育有確切的意見，亦必是一種綜合的見解；集合各方面之教育經驗與各學者底教育意見，爲綜合的研究，構成教育上的根本原理，便是教育哲學。所以教育哲學底目的有四：(1)發見人類經驗中之教育的意義與地位；(2)對於教育經驗爲系統的解釋；(3)研究教育與其他社會活動的關係，(4)構成指導教育活動

的基本原則，

75. 教育  
科學

教育科學是用科學的方法對於教育上各種問題為系統的研究，常用之方法為試驗法，統計法，比較法。因其係分部的研究，所以分下列各項說明：

1. 教育史 教育史為研究人類教育活動之變遷的科學；專載歷史上之教育理論者為理論的教育史，專載歷史上之教育實際活動者為實際的教育史。教育史底目的在將歷史上各國人所發明的學理及其實驗的結果為系統的研究，考覈其異同，比較其得失，一面為實施教育之鑑戒，一面據以創造新學理新事業。換言之：教育史底功用在使教育者鑒往知來，不抄無益的現路。人類有通性，欲取法他人當明世界教育史，而各國有特性，要改進故物，發展光大以自存於世界，尤不可不明本國教育史。

2. 教育原理 教育原理又稱教育學，即從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各方面的觀點說明教育實施的一般原則，目的在予學者對於教育以鳥瞰的觀念，範圍常因著

作者底見解而有出入，大概關於教育目的、方法、資質、課程、訓育、養護、教育效果等均有相當的論述。

3.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專論教育上應用心理學的原則與方法，而偏重學習方面；其範圍至不確定：有將普通心理學之後附以教學應用即名爲教育心理學者，有專論人之稟質，學習心理及個性差異者，有將團體活動加入者。不過目的都在使教育者瞭解學生學習底本質，而增加教育上之效率；因此，我主張將兒童心理、學習心理、個性差異、社會心理、變態心理各部分之有關教育應用者總括爲教育心理學以應中國社會需要者。

4. 教育行政 教育爲一種實際的事務，管理與組織的方法均須研究以增進效率：研究教育上一般組織與管理者爲教育行政，研究學校之組織與管理者爲學校行政。教育行政底範圍很廣，因其偏重於政治方法，故國家教育政策、實施計劃、調查統計、指導考成等均當研究，學校行政則只以學校教育爲限，故校務管理、課程組織、職權分配、學校設備等等均當研究。因爲教育

行政與學校行政最重的目的在增進服務效率，所以統計學調查法為此科必要的基本方法。中國自改新教育以後即不重專業訓練，教師固無一定限制，學校與教育行政人員尤多濫竽，此則研究教育者所當特別留意。

5. 教學法 教學法係專門研究教學原理與技術者，其定義第七章曾經說過。專論教學原則者為教學法原理，其內容大半為關於學習心理與教材選擇及組織問題的理論；專論一般教學技術者為普通教學法，分論各科教學技術者為各科教學法。又因中小學教材之性質不同，學生之能力差異，教學技術不能完全相同，更有小學或中學普通教學法與各科教學法。

6. 教育統計及測驗 教育統計及測驗均為教育方法之一，因二者之關係甚切，故合為一項。教育統計是運用統計的方法處理教育問題：例如某校有同年級的學生兩班，要比較其總成績，便不可不將兩班各個學生底各科成績總加起來，用人數除之，看所得商數孰大，即可知兩班成績的優劣；其他如考試成績的計算，教材標準的支配，均不可不利用統計方法。教育統計最大的

---

功用，在能發見數量的差別以爲改進的根據。普通的應用教育統計，其內容大概只包含，(1)位置數，(2)差異數，(3)關係數三種方法，間有將圖表報告法列於其內者，其目的在節省閱者精力。

測驗是用一定的材料製成問題——文字或非文字——使人答復以驗其能力，其目的在求得度量精神特質的單位，普通分爲兩種：一種是智力測驗或稱心理測驗，即測量先天的遺傳特質；不過因爲人類生來就受環境的影響，要直接測驗先天的能力，事實上幾於不可能，一般教育者編造智力測驗標準，不過擇幾種受環境影響較少的能力爲根據而已。一種是教育測驗，即測驗後天所受的教育——現在大概專指學校教育——效果；不過各校教育實施之情形至不齊一，中國現在課程標準尙不能統一，測驗標準很難有定，所以結果也難得正確；不過教育測驗可以發見學校底缺點，與學生底努力情形，使教育者自己評衡力求改進，故其效用很大，各校採用者很多。近來 T B C F 的測驗方法通行國內，中小學校成績考查與入學考試等等略有客觀的標準，不

似從前之以教師主觀的意見判學生能力底高下，而發生種種不幸的遺誤。測驗所得的結果，必得用統計方法表示出來，效用始顯，故統計與測驗的關係最切。

7. 教育問題 教育既一面爲實際事業，所以問題也隨時隨地而有。問題有普遍者有特殊者，但既有問題，勢不能不求解決，於是教育問題之研究在教育科學中成爲獨立之一支。教育問題常以教育事業而分類，如中學教育問題，小學教育問題，中學或小學教學問題等等。研究問題之方法第一步求問題的事實，第二步統計結果，第三步設法解決；三步中以第一步最重要，倘所據的材料不正確，其他均等白費，所以研究教育問題的教育調查在美國成一門專門科學。

### III. 實際的教育

76. 普通  
教育 教育事業因經營者之對象不同，可分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兩項；普通教育在學制上爲正系統，而且以國家經營爲本位；特殊教育在學制上爲旁系統，國家雖當盡力經營，但不以國家經營爲原則，常由私人或私法人主持。屬於第一項者有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屬於第二項者有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平民教育、補習教育、職業教育、特種教育。

1.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各國多定為義務教育，由國家對於六七歲至十二三歲之兒童施以國家根本教育，以授以人生必具之知識養成良好國民為目的。中國現在暫以四年為義務教育年限，在法制上以國家經營為本位，不過實際上教會及外國人——如南滿之日本教育事業——辦理之小學不少，義務教育亦為其代營；不獨於國權有損，且足以破壞國民底統一意識，在中國教育上為一重大問題，我們不可不注意！照新學制規定：初等教育時期共六年，年齡自六歲至十二歲，分為兩期，前期四年，後期二年。六歲以下之兒童入幼稚園，亦屬初等教育，不過課程上無正式的規定而已。

2.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以實施較高之國民教育養成社會中堅人物為目的，照新學制規定年齡自十二至十八，並分高初兩級：初級中學以施行普通教育為原則，職業訓練為例外，高中則以職業訓練為原則，普通

---

教育爲例外。與中學教育並立者爲師範教育，不過中學仍可設師範科，故中等教育以中學教育爲本位，英美各國雖早有人倡中學教育普及（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之說，但實際上還不能普及；至於中國則相去甚遠。所以中等教育究竟的目的，只是一種較高的國家根本教育——國民教育——不過目前因爲國民受中等教育之人數甚少，有機會受此種教育的人都是經過選擇而來，大概爲優秀分子，享受教育的權利較多，對於國家的責任亦較大；他們在社會上一面負領導一般羣衆的責任，一面又須受專家的指導，實是承上接下的居間，地位極其重要，所以在現在情形之下，應以養成社會中堅人物爲暫時的目的。不過目前的中等教育，因一面受從前士人不治生產的影響，一面無良好的訓練，中等學生在社會各正當職業中能佔一席地者尙少，更說不到中堅人物，實一最可注意的問題。

3.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以實施專門訓練，研究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闔材擔當國家大事爲目的。照新學制所定，學生年齡爲十八至二十六。高等教育在任何國家

都只有少數人享受的權利，入大學者既經幾次選擇，更為國家中等優秀分子，能力既優於一般人民，責任更重於一般人民，故對於國家興亡大事更應特別負責，無論在學術與行動上都當以養成特殊的領袖人才為目的，因高等教育重在專門訓練，所以分科甚詳，有醫、法、文理、師範等等單科或多科的大學。不過中國近來私立大學濫設，有名無實的很多，而最初改設學校即帶科舉性質，三十年來高等教育的歷史即缺乏為學術研究學術的精神，加以政治上社會上各種惡影響相逼而至，高等教育之目的實不曾達到許多，對於學術事業均少貢獻，值得教育者努力！

77. 特殊  
教育

1. 家庭教育 人類生來即須受父母之輔育始能生存，父母對於子女亦無不盡力指導，此種家人父子間的教育活動為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雖是人類生活中一種最普遍的事實，但教育之實施只是適應需要的行動，除却極少數專門研究兒童教育之父母外，餘皆無系統的計劃與組織。兒童生活於家庭之中，無形受家庭環境的陶冶，對於將來生活的影

響很大：因為習慣的構成，常以最初的印象為決定的因素，家庭教育良好兒童亦隨着有良好的習慣，而終身受用不盡，反之則終身受害。故家庭教育實為一切教育底基礎。欲家庭教育進步，首在提高國民教育。倘舉國人民均受適當的教育，其子女自然無形為其所化。中國現在幾無家庭教育可言，要改革應從義務教育入手。

2. 社會教育 利用公共機關對於一般人民施以教育陶冶者為社會教育，其目的在促進人民常識，訓練公共秩序。社會教育係輔助學校教育的重要組織，以公家經營為本位，實施此種教育之機關有公共圖書館，通俗教育館，露天學校等。圖書館專備公眾閱覽的書籍；教育館底範圍很廣；凡有助於通俗教育的事項如閱報室、電影場、博物歷史陳列所、體育場、講演所均可分門辦理；露天學校以救濟失學兒童為目的，學校不設在戶內而在戶外講授，所以名露天學校；其程度只以義務教育為限，此種學校大概由公共教育機關或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實施在平時固以促進常識，訓練秩序為目的，但遇有特殊事項並可以之宣傳國家政策鼓勵民衆：例

如國家因某種外交問題，不得不與某國絕交，即可利用電影、講演、圖書宣傳外交上經過之實況，以引起國民底同情為政府後援。中國現在學校教育尙且難於維持，各地社會教育之有成績者更少有所聞。

3. 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為中國教育上之特殊事業。中國義務教育不普及，全國國民不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基督教青年會首先注意於此，在長沙、煙臺等處試辦很有成效，民國十二年中英教育改進社開會於北京清華學校，由社員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其目的在增加人民識字者之數量，方法則選日常應用之文字千二百上下編成課本四冊，集十四歲以上之男女於各校附設或獨設之平民學校，於四個月內教畢，現在推及全國，數年來平民學校畢業之學生已達二百萬，此種教育雖係暫時的，但對於中國現在的文化却有很多益處。

4. 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為各文明國家所通有，即對於已受相當教育因急於謀生而不能再入學校受正式教育的國民施以較深的教育，其目的在增高已就業與

給予未就業者之生活技能與知識；屬於成人者為成人補習教育，屬於兒童者為兒童補習教育。新學制初等教育現雖有補習教育之規定，但實際上各地實施者甚少。

5.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在中國亦為一種獨立事業，並在學制系統中占一席地位。中國有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於民國六年，主持者對於職業教育所下的定義為：“凡用教育方法，使人人獲得生活上之供給及樂趣，一面盡其在於人羣之義務，此種教育為職業教育。照此定義，一切教育均為職業教育；因為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教育學者決無以教育不使人獲得生活上之供給及樂趣與對於人羣盡應的義務者，即世界上決無不願生活的非職業教育，職業教育根本上不能自成一種獨立的事業。現在所謂職業教育其設施之內容偏重於生活技能之訓練，實際上為一種職工教育。此種教育在現在的中國亦有相當的價值而當推行，不過不可以詞害意，誤將一切教育劃入現在所謂職業教育範圍之內。

6. 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係為特種人民而設：如盲

啞學校、殘廢學校、及低能兒學校之類。這種生而盲啞殘廢低能或後天因故受損害之人其境遇至苦，但為國民之一份子則一，國家對於此種國民應當用特殊的方法教育之，使其能自食其力。中國現在雖亦有此類學校，不過大半為外人所經營耳！

#### IV. 摄要

1. 教育一面為理論的知識，一面為實際的事業；屬於學理方面的有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屬於事業方面的有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
2. 教育哲學為研究人類教育之價值與意義的學問，目的在發見基本原理指導實際活動。
3. 教育科學是用科學的方法對於教育問題為系統的研究的學問，目的在分析問題增加效率。屬於教育科學範圍內者有教育史、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學法、教育統計及測驗、教育問題等。
4. 普通教育為國家對於一般國民用全力經營之學校的系統教育，可分初等、中等、高等三項。
5. 特殊教育為對於某一部分人民所施之特別教

育，可分爲家庭、社會、平民、補習、職業、特種六項。

### V. 名詞釋義

**位置數** 用一個數表示全體情形大概者爲位置數 (Point measures)；有衆數、平均數、中數、下二十五分點，上二十五分點諸數。

**差異數** 表示同性質兩種事物差異底距離者爲差異數 (Variability measures)；有全距離，二十分差，平均差，均方差諸項。

**關係數** 表示同性質兩種事物的互相關係的數量爲關係數 (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有正相關、負相關、不相關三種。

T B C F T 為 *Tatal ability* 之縮寫，即表示個人對於某種特性的能力；B 是 *Brightness* 的縮寫，代表個人年齡的分數；C 為 *Classification* 的縮寫，表示年級的地位；F 為 *Effort* 的縮寫，代表努力分數。此方法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心理學教授麥柯 (Mc call) 於民國十一年在中國編造試用的，現在通行於教育測驗及各校試驗。

---

## VI. 問題

1. 教育何以一面是理論的學問，一面是實際的事業？
2. 什麼是教育哲學？教育哲學對於教育的功用如何？
3. 教育科學底方法如何？比較法與試驗法的區別如何？
4. 教育心理學底效用如何？與教學法之關係如何？
5. 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區別如何？應當普及嗎？用什麼方法普及？
6. 試調查一通俗教育館詳記其事業，批評其優劣，並為之擬一改進的具體計劃。
7. 教育統計法之效用如何？試就一班學生的國文成績而計算其平均數。
8. T B C F 的效用如何？優點何在？

## VII. 參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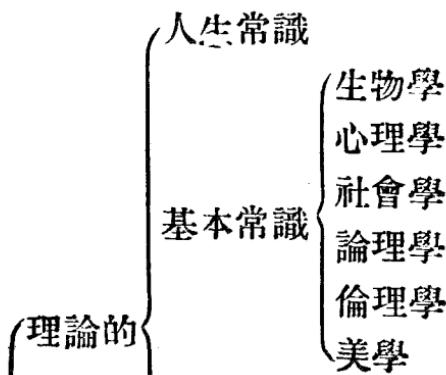
1. 孟憲承譯：教育哲學大意第十二章（商務）
2. 鄭宗海譯：教育之科學的研究第二十二章（同上）
3. 舒新城：現代心理學之趨勢50, 51, 52, 67各節（中華）
3. 舒新城：實用教育心理第一章（中華）
5. 廖世承：陳鶴琴；測驗概要第四第五編（商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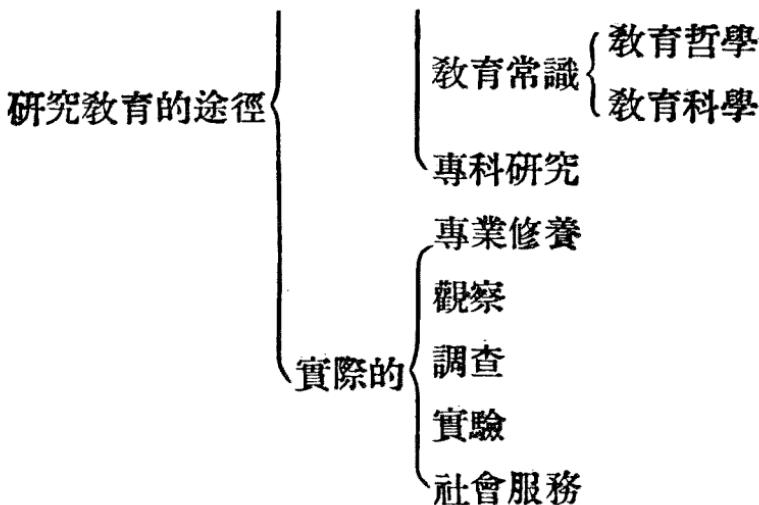
## 第 十 章

### 研究教育的途径

#### I. 研究方法底分類

78. 研究  
教育的範圍 因爲教育一面爲理論的學問，一面爲實際的事業，所以研究的範圍也可以分爲理論的與實際的兩種：前者在擴充知識，用演繹的原則釐訂實施方針，後者在以經驗證明原理，用歸納的方法，創造新原則。但教育科學完全植基於他種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之上，教育事業與其他事業息息相關，所以理論的研究要及其他基本科學，實際的研究應注教育以外之社會活動。爲便利計，茲列表如下：





## II. 理論的研究

79 人生  
常識

人生常識是一切所當具的知識，最好以斯賓塞爾(Spencer) 何為最有價值之知識所舉的學問為標準，照他底意見，生理學為直接保存生命的知識，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社會學為間接保存生命的知識，我們要能自存於世界，此種知識非詳加研究不可。倘若我們只以自存的活動為限，對於嗣子不加以相當的教養，則人類的種族將無由繼續存在，所以他以為養育子女計，應注意於兒童學、心理學、倫理學等。人類除自存存種的兩種責任而外，還當

爲社會的活動，使人羣底組織日固，社會文化日進，所以關於公民知識的政治、社會、經濟、歷史等科並當注意。人類之所以異於其他動物，因其除物質生活外，還有優越的精神生活，精神生活最當調劑感情，善用休閒，使精神愉快，努力向上，所以關於休閒知識的美術、音樂、詩歌等科不可不有相當的修養。這些知識雖然因各人所受之教育的差異，不能有一致的程度，但任何人都不可不於這些知識有相當的修養，要以教育者自期，更不可不注意於此。因中小學課程大半注意於人生常識之培養，故不再分論。

80. 基本  
常識

教育在現在因爲利用科學的方法爲具體的系統研究使牠成爲獨立的科學，但牠底基礎却完全建築在其他科學之上，所以要研究教育，決不是只從教育作起即可達到目的，應先注意於基礎科學的研究。這些基礎科學具列上表，雖亦爲人生常識之一部分，但教育者更當爲進一步的系統研究。茲簡單分述於下：

1. 生物學 生物學 (Biology) 爲研究動植物起源

---

生理、發展、分配之科學，普通分爲植物，動物及人類三部分。因爲教育以人爲對象，人既由其動物進化而來，其生活又與其他動物及植物的關係很大；要明人之所以爲人，固然要習生物學。要以其他動物底生活爲人類生活的借鏡與人類生活與動植物之關係，也不可不習生物學。換句話說：生物學能使教育者擴大人生底範圍，增深教育的基礎；即研究教育科學如教育心理，教育原理等亦多生物學上的實證；所以教育者第一當注意生物學。

2. 心理學 心理學爲研究人類意識與行動的科學（此處專就人類心理學講），注意於人類底思想與動作爲綜合及分析的實證研究以發見公共的原則。教育既以人爲對象，對於人所特具之通性與個性與活動的原則均不可不明白：心理學能供給關於人類活動的許多實證的事實，教育者可據以實施教育的基礎，所以心理學爲教育者必當研究。心理學底範圍很廣，有研究人類精神與行動的普遍現象的普通心理學，研究人類集合心理作用的社會心理學，研究兒童心理活動的兒童

---

心理學，研究動物心理作用的動物心理學，研究特殊人羣心理活動的變態心理學，及研究心理學在各種事業上應用之應用心理學；教育者對於心理學之知識自然以愈廣泛愈好，但以普通、兒童、社會、變態各門為最要：因教育原則固然當以普通心理學所示之事實為重要根據，而學校教育的對象以兒童為本位，學校為團體的事業，兒童在學校又大半為團體的活動，所以兒童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在教育上的應用很大；中國現在各種特種的教育不發達，低能天才常混合於一校之中，非有特殊方法適應他們不可，所以變態心理學也為教師不可不知。故此四門為教師最不可缺的心理學的知識。

3. 社會學 社會學為研究人類社會底本質，發展及其活動的定律之科學。教育為社會的事業：其職能一方面在承繼社會已有的文化，一方面在改造現社會使之更進步以謀人羣底進化，故為完成教育底職能，不可不習社會學。其次教育目的應以社會的要求為根據，教育設施應以適應社會為條件；故為厘訂教育目的，增進教育效率計，不可不習社會學。第三，個人與社會的關

係極密切：社會底活動固足以影響個人，個人底活動亦足影響社會：‘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與‘風俗之厚薄創自一二人之手’的兩種成說，即示二者相互影響的力量，故為調劑個人與社會的活動使之互有利益，亦不可不習社會學。總之，教育根本上是一種社會的事業，應用社會學實證的事實與原則甚多，實為教育者應當重視的一種科學。

4. 論理學 論理學為研究思考法則的科學。教育者一面要啟發學生底思想，使之遇事能利用推理，一面要指導學生推理的法則，使之善於應付事物；教育者自己的語言文字更不可不求合理以為學生底模範，所以為訓練學生思考能力與自己應用計，均不可不研究論理學。從前的形式論理學，只專論思考底形式是否合理，而將構成思考之原素的經驗置之不問，應用上難免流弊，自實用主義者倡實驗論理學更及思考各方面的問題，論理學之效用更大。教育者對於二者均當有相當的知識，始能自由應用。

5. 倫理學 倫理學為研究道德法則的科學。無論

---

何人，若要生存於社會之中，便不能不為社會底道德標準所支配，特殊的個人且能早見社會習尚的利弊而改革道德。教育為改進人生的一種活動，為使個人適應社會生活計，固然要告以行為上應守之標準，以期維持公共秩序，維持社會安寧；為改進社會習尚計，更當明白道德標準構成的由來及其變遷的原則。這些都要應用倫理學上實證的事實與原則；故研究教育者必不可不先研究倫理學。

6. 美學 美學是研究人類美感之法則的科學。人類底活動常可分析為理智、意志、感情三部分，理智上的真偽問題為論理學所當討究，意志上的善惡問題為倫理學所當討究，感情上的美醜問題則為美學應負的責任。美與醜的標準雖然常以社會習尚而有差異，但好美惡醜的性向則為先天的通性。美的設施與欣賞能調劑苦寂的生活，且能鼓勵精神使人向上；教育者為增進自己生活上的樂趣，固然當明美感的原則，為陶冶學生感情養成其卓越的人格亦不可不運用美的原則為美的設施。所以研究教育者應先知美學。

81. 教育  
常識

### 教育常識分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

兩項，其內容前章已經說過，凡為教師者對於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之各科，均不可不有相當的研究：因為教育理論固然各科有相互的密切關係，實際應用上更非有貫通的知識不可。例如作專科教師在教育事業中所擔負的責任似乎很少，現在一般人也以為不明教育理論只要專科學識優長便可勝任：實則教師決不是專門的科學家，其職責在應用科學的知識與修養指導他人使之受益，則第一當明教育的對象，第二當知取材的範圍，第三當知教與學的方法，第四當問課程中列有某科是什麼用意，教授此科的目的何在，此科對於學生個人及國家社會的關係如何？第五當問學校事務何以要這些辦理，個人行動要怎樣才可以與學校行政有利無害？第六遇着實際問題要根據什麼原則去解決？第七要問教育到底是為什麼的，自己何以要作教師，作教師最後的目的何在？要解決這些問題能不應用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嗎？若為學校行政或教育行政人員，需用教育理論的地方更多，所以要研究教育而想作

一個良好的教育者，無論如何，對於教育常識都不可不有充分的預備。

82. 專科

研究

人生常識，基本常識與教育常識三

項為一切教育者不可不具的知識，但因職務分配的差別更需用專科的知識：例如中學校長固然要特別注意教育行政，但因其擔負之職務為‘中學校長’，中學有中學底特質，無論教育目的，教學方法均與小學及大學不同，而學生為青年期，學校事務之處理更將因而有許多特殊原則。如欲真正作一個良好中學校長對於中等教育之各方面如中等教育原理、中等教育史、中學行政、中學教學、中學訓育、青年心理等等均不可不有精深的研究。又如師範學校的教學法，教師對於教學法原理，小學普通教學法，小學各科教學法，本國教學方法變遷史，現在世界教學法之趨勢，教學法與教育思潮之關係等等均不可不有精深的研究。所謂精深的研究是一面為有系統的閱讀文科著述，一面為整理的工作供獻新知（如從中國近數十年之官私文牘著述中整理中國近代教育史之類），一面運用直接經驗發見

新原則。

### III. 實際的研究

82. 專業  
修養

教育一面爲實際的事業，所以要成一個真正的教育者，只有理論上的研究絕對不够，一定要從實際事業上去研究。實際研究是屬於‘行’的問題，而行爲常爲意志所支配，所以專業的修養第一要立志，第二是勵行。

立志在心理現象上只是一種決意的活動——即決定要作某事。不過引起決意的原因很複雜：如感情衝動、利害關係、環境壓迫、友朋勸告、長輩命令、理智驅策等等均可以爲決意的因素。倘若不經理智的分析而冒然因偶然的原因要作某事，往往不能持久；而且當感情生活最盛的青年期，更往往不知自己性向的所在，所以決定的志願，常常中途發生變化。立志雖然是決意活動之一種，但須經過理智的分析，嚴密的考慮，既經決定，不輕易變更。如何方能不輕易變改？即決定時以個人底性向與徹底瞭解某事爲最重要的條件。所以果要立志研究教育，第一須問個人底性質是否宜於教育，——即

願不願與能不能以教育爲終身事業，——第二須問個人對於人生的理想如何，自以爲教育能否實現理想。所得的答案若都是肯定的，研究教育的志願也就可以立定。至於個性的發見雖可以他人觀察所得的批評爲據，但最要的是個人底自省；對於教育的瞭解則惟有切實研究，有時在研究進程中可以感特殊興趣而助你決定從事教育的終身志願。

志願既經立定，便當去實行，不然仍是一種空想。實行雖然很重要，有計劃的實行尤其重要——有計劃的實行我們稱爲勵行。勵行最要的條件是立定計劃用堅毅的精神，經濟的手段一步一步的進行。倘若你立志要改造某地方底教育便當立定系統的計劃先從各方面——歷史傳衍，社會狀況等等——研究某地方教育底病症何在，其次按照研究所得的結果製定改造的方案，第二照着方案用最適當的方法切實進行，第四遇着失敗，即從失敗中求革改的方法，決不畏縮。果能這樣孜孜不已的幹下去，自有結果；若只有從事教育的志願而不實事求是地進行，或稍有困難即行放棄，則仍是一種

空想，於事業毫無補益！

84. 觀察

立定志向要研究實際的教育，便當從實際的活動上着手。進行的方法可分觀察、調查、實驗三項。觀察是察看他人的教育工作以爲實施的鑑戒，可分爲普通觀察與特別觀察兩種。普通觀察即無預定目的，遇事以教育的觀點解釋之，隨時搜集材料以爲研究的資材。社會各種事業雖然極其複雜，但從教育者眼光看來，都含有教育意味：例如頑兒在街上打架，乞丐在路上討錢，本是極平常的事實，但從研究社會教育的人看來，都有重大的意義，都是研究的資料，或竟因一時觀察所及而發明最良的社會教育方法。這種日常事實，看來好像很瑣碎無關大體，實則一切科學、哲學、文藝、美術都是以這些瑣碎爲根據，不過各人底觀點不同，取材有別，所得的結論遂生差異。我們要研究教育而有成，首先當注意此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日常事實。材料聚集多了，用科學的方法分類整理，便可發見新原則。特殊觀察則預定一種特殊的目的用適當的方法去觀察，以求得到預期的結果。中國師範學生

將畢業時，於實習教授之前先有參觀——旅行遠地或在學校附近——其性質與特殊觀察相同，不過就一般情形言，師範生底參觀大半為虛應故事，實際上很少效益：其原因由於學生平日只為書本的研究，不曾參與實際活動，無實際的問題要求解決。特殊觀察應當注意的：第一要有實際的問題求解決，第二要有特定的目的——如為研究教育行政專門視察各校的組織及事務處理的方法，為研究國文教學專門視察各校國文教學之類，——第三要有預定的步驟，第四要明瞭視察所及之學校或教育機關底歷史及現狀之各方面，第五要具批評的眼光，評衡所得，第六要能取長棄短以為自己事業之助。

85. 調查

調查是預擬若干問題，製成問題錄，分寄於調查的目的地，請其作答，或從各種出版物中發見問題以求得研究的資料為改進根據的方法；前者為直接調查法，後者為間接調查法。直接調查的要點：(1)立定目的研求各方面的情形發見問題，(2)問題錄的文字宜簡單明瞭，使答者易於答復。

及不發生誤解，(3)用判斷的精神審查答案之直接程度，(4)分類精密、統計正確，(5)根據事實推證結論，(6)應用結論於實際事業上。間接調查法之要點：(1)搜集材料不可限於一隅應為多方面的，(2)判斷各種記載之真偽程度不為宣傳所蔽——同一事實因出版物主持者之黨派或其他關係，常發生相反的記載與論斷——其餘同直接調查法之四、五、六三項。

86. 實驗

實驗是立一定的計劃，用一定方法以求達到一定的目的之方法，其性質與偶爾為之的試驗法不同。教育者研究教育，正如游泳者之習游泳，理論的研究猶如讀游泳學，觀察與調查猶如參觀體育家在游泳池泅水，若果自己要在水上浮起而且能游行自如，非得親自下水為長期的練習不可。教育者要真正懂得教育底滋味，成為教育家，也非自己實驗不可。實驗有狹義廣義之別：狹義的實驗，是實現特殊理想的活動，組織須極精密，計劃須極完備，如杜威底實驗學校是。廣義的實驗是將一般理論見之於行為的活動，如師範學生於學過教學方法的理論之

後實習教學是。理論雖然是以具體的經驗爲根據，但集合多種經驗構成一種新方案，實際上却未見得能施諸實施：例如師範生當其研究教育理論時對於教育之各方面似乎都有把握，及至一旦任職甚至於實習教學時亦每每手足無措：其原因(1)理論的研究是寧靜的、單一的，一切可由想像滿足，實施則處於變動而複雜的環境之中，稍有不慎，便會發生枘鑿的現象，(2)理論所根據的經驗常受時地的限制，宜於彼者未見得能適用於此——如美國鄉村教育的理論，決難適用於中國，以社會情形相去太遠之故——(3)習慣未經養成，控制環境的能力不足，控制環境的能力固然要由多方練習而養成，理論之適宜與否，亦待事實之證明，所以一般師範學校均有實習的課程。不過中國師範學校之實習大概專指教學，實則實際教育——最少是學校教育——底各方面，都非實習不可。至於狹義的實驗雖然較困難，但真正的教育者決不會沒有他特別的理想，也決不會不想把他底理想設法實現出來；而且要使教育理想傳播於世也非實驗有成功不可。所以實驗功夫爲教育者必不

可少之工作。

87. 服務  
社會

研究實際的教育而說服務社會，或者以爲離題太遠，實則教育爲社會的事業，一切活動都與社會各方面有關係。教育者之實施教育其唯一目的在改進社會，則對於社會情形不能不熟悉，要熟悉社會情形，便非與社會有接觸不可；而且在責任上也應該導率社會力謀進步：所以教育者於身任之教育職務而外再去服務社會，直接爲社會謀利益，間接即爲教育植基礎。不過社會服務四字是指爲社會謀公益，爲教育謀進步的事情，而且以不拋棄應負的固有職責爲條件；若鑽營奔競於權貴之門或專門以在社會上活動爲事以自固祿位或達其他目的，不是社會服務的本義。

#### IV. 摘要

1. 因爲教育一面爲理論的學問一面爲實際的事業；所以研究方法也分爲理論與實際的兩項。
2. 因爲教育理論建築在他種科學之上，故研究教育理論第一要有充分的人生常識，即對於生理、歷

史、美術等應為相當的研究，第二要有與教育有關之豐富的基本常識，即對於生物、心理、社會、論理、倫理、美學諸科應為深切的研究。

3. 人生常識與基本常識預備充分之後，再專研究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以為處理教育事務之張本；但因職務上的差別，對於自己所任之專職有關之學問：如學校校長之於學校行政，數學教師之於數理教學法等，更當為整理與發明的精深研究。

4. 教育一面為實際的事業，要真正成為教育者，須在實際上做工夫：立志與勵行為實際從事之先決條件。

5. 既經決定從事教育之後，即為實際的觀察、調查、實驗，以求得實際的資料為改進教育設施之張本，並實驗理想以為傳播的根據。

6. 教育與社會各方面的事業息息相關，教育者於教育事業本身的研究外，並應注意服務社會；服務社會以為謀教育進步與不拋棄固有職責為條件。

#### V. 名詞釋義

實用主義 英文爲 Pragmatism，爲最近哲學中的一派，注重實際的效果，方法側重於科學的實驗法方面，此派在美國獨盛，以詹姆士 (William James) 與杜威 (John Dewey) 為代表。

杜威底實驗學校 杜威於一八九四年到芝加哥大學做哲學和教育科主任，創辦實驗學校，實驗他實用主義的教育學說，起初只有初級小學，後來一直辦到大學預科。

## VI. 問題

1. 什麼是人生常識？試讀斯賓塞教育論第一章概述其概要？
2. 研究教育者何以要深切研究與教育有關的基本科學？教育與那種科學的關係最密切？
3. 論理學與倫理學的區別如何？形式論理學與實驗學的區別如何？
4. 試就小學國語教學問題爲專科的研究，報告其結果？
5. 按照參觀要點就附近各小學分期參觀其行政組織，教學方法，並將結果作一系統的報告。
6. 創辦平民學校爲之主持一切，或在已有之平民學校或校工學

---

校中實施教育，並將所感之困難與平日的理想對照，再定改進方案，從事實驗，以期達到預期的目的。

7. 研究教育者何以要服務社會？服務社會底要義如何？

### VII. 參考書

1. 任鴻雋譯: 斯賓塞爾教育論第一章(商務)
2. 鄭宗海譯: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第二十二章
3. 孟憲承譯: 教育哲學大意第十二章(商務)
4. 舒新城: 心理原理實用教育學第一編(商務)
5. Horn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chapter I.
6. MacVannel: Outline of a Course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Chapter I, II, III.

## 附 錄

甲 中文分類參考書要目（各書深淺大概以所列次序爲衡，閱者依次閱讀較爲便利；各書之下註中字者爲中華書局出版，注商字者爲商務印書館出版。）

### I. 教育通論

1. 舒新城：教育通論（中）
2. 舒新城：教育學綱要（中，印刷中）
3. 余家菊：教育原理（中，五角）
4. 鄭宗海：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商，一元五角）
5. 鄭宗海俞子夷：人生教育（商，八角）

### II. 教育思潮

1. 鄭次川編：教育思潮概說（商，一角）
2. 劉炳藜：現代教育思想（北京北新書局，四角）
3. 鄭次川：教育思潮大觀（商，七角）
4. 唐穀：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中，六角）
5. 朱經農：明日之學校（商，一元五角）

### III. 教育哲學

1. 杜威講演錄:教育哲學(北京晨報,八角)
2. 常道直:平民主義與教育(商,一元二角)
3. 范壽康:教育哲學大綱(商,三角)

### IV. 教育心理學

1. 舒新城:教育心理學綱要(商,四角)
2. 廖世承:教育心理學(中,一元四角)
3. 艾華:兒童心理學綱要(商,三角五分)
4. 陳鶴琴:兒童心理之研究二冊 (商,二元四角)
5. 湯子庸:青春期心理學(商,七角)

### V. 教育史

1. 王鳳喈:西洋教育史綱要(商,四角五分)
2. 姜琦:西洋教育史大綱(商,一元二角)
3. 吳康:近代教育史(商,一元三角)
4. 郭秉文:中國教育制度制沿革史(商,七角)
5.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中,印刷中)

### VI. 教學法

1. 舒新城:普通教學法綱要(中,印刷中)

- 
2. 俞子夷:普通教學法(商,五角)
  3. 羅迪先:新教授法原論(商,八角)
  4. 張九如周翥青: 新學制小學各科教學法(商,一元二角)
  5. 舒新城:現代教育方法概論(中,印刷中)
  6. 舒新城:道爾頓制概觀(中,八角)
  7. 舒新城:道爾頓制研究集(中,八角)
  8. 林本:設計教育大全(商,六角)
  9. 楊廉:設計教學法(商,七角)
  10. 芮佳瑞:葛蕾式學校組織概觀(中,三角)
  11. 但壽:蒙台梭利教育法(商,三角五分)

### VII. 教育統計及測驗

1. 俞子夷:測驗統計法概要(商,二角五分)
2. 廖世承、陳鶴琴:測驗概要(商,一元四角)
3. 薛鴻志:教育統計學大綱 (北京師大, 一元三  
角)

### VIII. 教育行政

1. 蔣維喬:江蘇教育行政概況(商,三角)

- 
2. 杜定友:學校教育指導法(中,八角)
  3. 程湘帆:小學課程概論(商,八角五分)
  4. 芮佳瑞:小學行政及組織(商,五角)

#### IX. 教育社會學

1. 陳啓天:應用教育社會學(中,二角五分)
2.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商,八角五分)

#### X. 初等教育

1. 楊廉:初等教育發達小史(中,一角五分)
2. 王克仁:幼稚之意義(中,一角)

#### XI. 中等教育

1. 廖世承:中學教育(商,一元四角)
2. 舒新城:中學教學法通論
3. 陳啓天:中學訓練問題(中,一角五分)
4. 廖世承: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中,一元二角)

#### XII. 職業教育

1. 鄒恩潤:職業教育研究(商,四角)
2. 鄒恩潤:職業指導(商,二角五分)

---

### XIII. 中國教育實際

1. 中華教育改進社: 英文中國最近教育狀況(商,一元八角)
2. 舒新城: 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 附教育大事記、教育法令、教育思潮(商一元五角,此書為研究中國現實教育之門徑,閱之可瞭解教育現況,並可據為進一步研究之參考物)
3. 胡適、陳寶泉: 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中,八角)
4. 推士: 英文中國之科學與教育(商,二元四角,推士為美國人,此書係應教育改進社之聘在華調查科學教育兩年所得之結果)
5. 中華基督教教育會: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商,中文本一元四角,英文本一元七角)
6. 中華教育改進社: 中國教育統計概覽(商,二角,即第一書之統計部分的譯文,不識英文者讀此亦可知最近中國教育實況。)
7. 顧倬: 學潮研究(中,四角)

## XIV. 比較教育

1. 吳家鎮：世界各國學制考(商,一元八角)
2. 汪懋祖：美國教育概覽(中,八角五分)
3. 余家菊：英國教育要覽(中,七角)
4. 周太玄：法國教育概覽(中,二角)

## XV. 雜誌

1. 中華教育界、陳啓天編：上海中華書局發行，全年十二冊，一元五角，以教育再造國家爲宗旨，注意國家教育。
2. 教育雜誌、李石岑編：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全年十二冊，一元五角，注重體育及美育。
3. 新教育評論：中華教育改進社編輯，北京該社事務所發行，全年五十二期，一元七角。
4. 國家與教育：國家教育協會編輯，附刊於上海醒獅中注重中國教育實際問題。
5. 江蘇小學教育月刊，顧倬編，南京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發行，每年十冊，價一元，對於小學教育多實用文字。

---

6. 教育季刊，程湘帆編，上海中華基督教教育會發行，全年四冊，價一元，多教會教育論文。

### XVI. 與教育有關之基本科學

1. 陳楨:普通生物學(商,一元三角)
2. 王守成:公民生物學(商,上下二冊,上冊一元)
3. 陳兼善:進化論淺說(中,二角五分)
4. 舒新城:心理學初步(中,六角)
5. 陳大齊:心理學大綱(商,七角)
6. 郭任遠:人類的行為(商,上冊一元)
7. 舒新城:現代心理學之趨勢(中,七角)
8. 常乃惠:社會學要旨(中,四角)
9. 瞿世英:社會學概論(商,六角)
10. 陶履恭:社會問題(商,八角)
11. 劉衡如:論理學入門(中,印刷中)
12. 嚴復:名學淺說(商,六角)
13. 劉伯明:思維術(中,七角)
14. 謝蒙:倫理學精義(中,九角)

15. 朱進之:倫理學導言(商,八角)

16. 呂澂:美學概論(商,二角)

17. 呂澂:輓近美學思潮(商,二角)

乙 英文分類參考書要目 (英文書籍分類甚多,茲舉其最淺要者若干如下;各書均可由上海伊文思或商務印書館代購,價格常因金價之漲跌而有變遷,但平均每冊在四元以上。購書方法可參閱鄭宗海:英美教育書報指南(商,三角)及舒新城:評該書附言(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十期),該書所開書目亦很合用,讀者可參酌。雜誌及與教育有關之基本科學書目未開,以初學者無需要也)。

### I. 教育通論

1. Thorndike E. L. Education, A First Book.
2. Ruediger, W. C: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3. Pillsbury, W. B. Education, as the Psychologist Sees it.
4. Nunn, T. P. 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s.

---

5, Henderson, E. N.-A Textbook in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 II. 教育思潮

1. Watts, F.-Education for Self-Realization and Social Service.

2. Weeks, A. D.-The Education of To-morrow.

3. Adams, J.-Modern Developments in Educational Practice.

## III. 教育哲學

1. MacVannel, I. A.-Outline of a Course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Horne, H. H.-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Partridge, G. E.-Genetic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4. Kilpatrick, E. L.-Source Book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5. Adams, J.-The 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Theory

#### IV. 教育心理學

1. Gates A. L.-Psychology for Students of Education.
2. Starch, D.-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Thorndike, E. L.-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4. Drever, J.-An Introduction to the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5. Waddle, C. W.-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Psychology.
6. Kirepatrick, E. A.-Fundamentals of Child Study.
7. Norsworthy and Whitley, M. T.-The Psychology of Childhood.
8. Pechstein, L. A. and McGregor, A. L.-Psychology of the Junior High School Pupil.
9. Saywell,-The Growing Girl.
10. Green G. H.-Psychanalysis in the Class Room.

## V. 教育史

1. Graves, F. P.-A Student History of Education.
2. Cubberley, E. P.-A Brief History of Education.
3. ,, ,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 VI. 教學法

1. Green J. A. and Birchenough C.-A Primer of Teaching Practice.
2. Welton, J.-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3. Bagley, W. C. and Keith J. A.-An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4. Adams, J.-The New Teaching.
5. Twiss, G. R.-Science Teaching.
6. Kilpatrick, W. H.-The Montessori System Examined.
7. Simmonds, F. and Hutchinson L.-The Adv-

nced Montessorie Method.

8. Bourue, R. S.-The Gary School System.
9. Mc Murry C. A.-Teachnig by Projects.
10. Stevenson, J. A.-The Project Method of Tea-ching.
11. Cook, H. C.-The Play Way.
12. Harris, M. O.-Towards Freedom: The How-arl Plan of Individual Time Table.

### VII. 教育統計及測驗

1. McCall, W. A.-How to Measure in Education.
2. Terman, L. M.-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3. Rugg, H. O.-Statistical Methods Applied to Education.
4. Storch, D.-Educational Measurement.
5. Monroe, W. S.-Introduction the Theory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 VIII. 教育行政

---

1. Ayres, L. P.-School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2. Strayer, C. D and Thorndike, E. L.-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Sleight, W. G.-The Organization and Curricula of Schools.

4. Bliss, D. C.-Methods and Standards for Local School Surveys.

#### IX. 教育社會學

1. Peters, C. C.-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2. Smith, W. R.-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3. Clow, F. R.-Principles of Sociology with Educational Applications.

#### X. 初等教育

1. Freeland, G. E.-Modern Elementary School Practice.

2. Horace mann-Studies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3. Parker, S. C.-The History of Modern Elementary Education,
4. Parker, S. C.-Types of Elementary Teaching and Learning.

## XI. 中等教育

1. Inglis, A.-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2. Monroe, P.-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3. Davis, C. O.-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4. Waples, D.-Procedures in High School Teaching.
5. Parker, S. C.-Methods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
6. Klopper, P.-College Teac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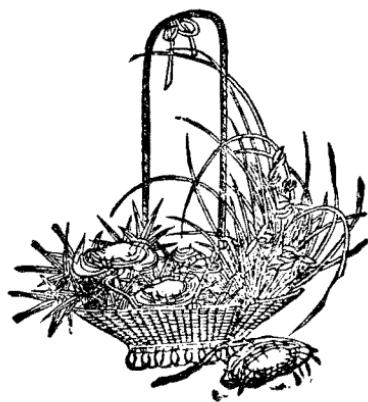
## XII. 中國教育原理

1. 蔣夢麟; A Study in Chines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2. 莊澤宣: Tendencies Towards a Democratic Sys-

tem of Education in China.

### XIII. 比較教育

1. Clory, D. E.-Modern Education in Europe and the Orient.
2. Kaudel, I. L.-Educational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4 (此書每年出一冊，詳述世界各國教育狀況，每冊並討論一特殊教育問題，為研究比較教育之良好參考書。)



## 名詞索引

| 名詞      | 頁數          |           |            |
|---------|-------------|-----------|------------|
|         | 二畫          |           |            |
| 七藝      | 103,124     |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 181        |
| 二元觀     | 164         | 太學        | 52         |
| 二部制     | 35          | 心理學       | 186,189    |
| 人生常識    | 186,187     | 引起信仰      | 156        |
| 人格感化    | 132         | 引起學習動機    | 180        |
| 人底再生期   | 75          | 不平等條約     | 28,42      |
| 八旗學官    | 53,65       |           |            |
|         | 三畫          |           |            |
| 山長      | 31,41       | 本能        | 129        |
| 上庠      | 23,51,64    | 功課        | 101        |
| 下庠      | 23,51,64    | 功課指定      | 134,140    |
| 大學      | 52          | 右學        | 23,51      |
|         | 四畫          | 左學        | 23,51      |
| 分化      | 29          | 四門學       | 52         |
| 五四      | 151,162,163 | 生物學       | 186,188    |
| 反射      | 127         | 平民教育      | 80,170,181 |
| 反省法     | 161         | 古典學校      | 87         |
| 中庸      | 2,14        | 世界和平      | 9,12       |
| 中等教育    | 170,177     | 半殖民地      | 28,42      |
| 中國底學制   | 51          | 公共圖書館     | 180        |
| 中國現行教學法 | 140         |           |            |
| 中英教育改進社 | 181         | 六畫        |            |
| 中華職業教育社 | 182         | 州         | 64         |
|         |             | 州學        | 52,53      |
|         |             | 自存        | 715        |
|         |             | 自動        | 76         |

|               | 八畫        |
|---------------|-----------|
| 自覺期           | 74        |
| 自學輔導          | 146       |
| 自決的行為         | 153       |
| 成均            | 23,51,64  |
| 成人儀式          | 20,21     |
| 成人與學生         | 78        |
| 西序            | 23,51     |
| 行為            | 151       |
| 存種            | 6,14      |
| 弘文館           | 52        |
| 老年期           | 73        |
| 年級制           | 35        |
| 考試法           | 134,140   |
| 合議制           | 32        |
| 各科教學法         | 174       |
| 七畫            |           |
| 序             | 18,51     |
| 幼稚期           | 6,73      |
| 位置數           | 175,184   |
| 初等教育          | 170,177   |
| 何謂學生          | 67        |
| 何為最有價值之<br>知識 | 187       |
| 形式論理學         | 191       |
| 赤俄共產革命        | 114,124   |
| 低能兒學校         | 183       |
| 杜威底實驗學校       | 203       |
| 門生            | 85,99     |
| 官吏            | 84        |
| 東序            | 23,51     |
| 事務            | 31        |
| 私塾            | 8         |
| 私塾制           | 36,38,150 |
| 私淑弟子          | 85        |
| 宗學            | 52,53,65  |
| 宗教師           | 81        |
| 府學            | 52,5      |
| 易經            | 2,14      |
| 武士道           | 96,99     |
| 壯年期           | 73        |
| 兒童期           | 73,74     |
| 兒童心理學         | 190       |
| 兒童與學生         | 72        |
| 社會學           | 186,190   |
| 社會服務          | 187,201   |
| 社會教育          | 170,180   |
| 社會心理學         | 190       |
| 欣賞法           | 134,137   |
| 直觀法           | 134,135   |
| 青年前期          | 73        |
| 青年後期          | 73        |
| 青年與學生         | 75        |
| 兩性問題          | 77        |

|         |              |       |              |
|---------|--------------|-------|--------------|
| 盲啞學校    | 183          | 訓育現況  | 162          |
| 京衛武學    | 53           | 訓育底意義 | 150          |
| 直接調查法   | 198          | 訓練    | 20,21        |
| 九畫      |              | 個性    | 77           |
| 庠       | 18,51        | 個人幸福  | 9            |
| 家塾      | 53           | 徒弟制   | 85           |
| 家庭教育    | 170,179      | 效果律   | 129          |
| 美學      | 186,192      | 倫理學   | 151,166,186, |
| 律學      | 52           |       | 191          |
| 研究法     | 134,136      | 差異數   | 175,184      |
| 研究方法底分類 | 186          | 特別觀察  | 197          |
| 咸安公學    | 53,65        | 特殊教育  | 170,176      |
| 哈沃特制    | 132,147      | 特種教育  | 170,172      |
| 俗尚傳授    | 20           | 高等教育  | 170,178      |
| 南洋公學    | 88           | 班級教學  | 132          |
| 建國理想    | 96           | 班級講演法 | 143          |
| 科舉取士    | 52           | 通俗教育館 | 180          |
| 十畫      |              | 十一畫   |              |
| 校       | 18           | 教育    | 1,169        |
| 書院      | 23,52,53     | 教育史   | 169,172      |
| 書院制     | 36,38,52,150 | 教育行政  | 170,173      |
| 書學      | 52           | 教育制度  | 45           |
| 書經      | 96           | 教育科學  | 170,172,187, |
| 訓育      | 31,150       |       | 193          |
| 訓育方法    | 157          | 教育哲學  | 169,170,187, |
| 訓育目標    | 164          |       | 193          |
| 訓育原則    | 153          | 教育原理  | 169,172      |

|         |         |            |             |
|---------|---------|------------|-------------|
| 教育問題    | 170,176 | 國民教育       | 178         |
| 教育常識    | 187,193 | 國民精神之統一    | 46          |
| 教育調查    | 176     | 國民能力的增加    | 46          |
| 教育心理學   | 170,173 | 國家安寧       | 9           |
| 教育底起源   | 6       | 崇文館        | 52          |
| 教育底意義   | 1       | 移接法        | 161         |
| 教育底需要   | 9       | 基本常識       | 187,193     |
| 教育底範圍   | 169     | 都司儒學       | 53          |
| 教育即生活   | 3       | 都輸運司儒學     | 53          |
| 教育統計及測驗 | 170,174 | 專科研究       | 187,194     |
| 教材      | 118     | 專業修養       | 187,195     |
| 教師      | 84      | 專業的訓練      | 87          |
| 教師之專業   | 84      | 專業的教師      | 84 86       |
| 教師底資格   | 89      | 設計的排列      | 119         |
| 教師底職則   | 93      | 設計的單元      | 120         |
| 教務      | 31      | 設計教學法      | 131,142,144 |
| 教授      | 126     | 理論的研究      | 187         |
| 教僕      | 8,15    | 論理的教育      | 169,170     |
| 教學      | 126     | 問題的排列      | 119         |
| 教學法     | 170,174 | <b>十二畫</b> |             |
| 教學方式    | 134     | 畫學         | 52          |
| 教學底原則   | 130     | 發見法        | 134,138     |
| 教學底意義   | 126     | 發表法        | 134,135     |
| 教訓法     | 134,138 | 發洩法        | 160         |
| 授業      | 94      | 單軌制        | 50          |
| 國子監     | 52      | 單級制        | 35          |
| 國子學     | 52      | 單級教授       | 143         |

|               |                        |         |             |
|---------------|------------------------|---------|-------------|
| 溫習法           | 134,140                | 詩經      | 101         |
| 鑄陶法           | 134,137                | 陰陽學     | 52          |
| 景山官學          | 53,65                  | 試誤法     | 127,147     |
| 創造文化          | 93                     | 新學制     | 53          |
| 創造個性          | 131                    | 新學制系統草案 | 55          |
| 創造衝擊          | 12,15                  | 統一職能    | 28          |
| 普通教育          | 170,176                | 羣化教學    | 146         |
| 普通觀念          | 197                    | 蒙古字學    | 52          |
| 普通心理學         | 190                    | 蒙鐵梭利教學法 | 145         |
| 普通教學法         | 174                    | 傳衍文化    | 98          |
| 補習教育          | 170,181                | 感情反應    | 77          |
| 道爾頓制          | 35,131,132,<br>142,144 | 十四畫     |             |
| 殘廢學校          | 183                    | 塾       | 23,51       |
| 剩餘勢力          | 160,167                | 說文      | 2,14,67,150 |
| 間接調查法         | 198                    | 虞書      | 2,14        |
| 斯賓塞爾智育六<br>原則 | 133,147                | 適應      | 25          |
| 十三畫           |                        | 適應個性    | 131         |
| 禁令            | 158                    | 適合人性    | 48          |
| 傳道            | 94                     | 適合國性    | 48          |
| 解惑            | 94                     | 算學      | 52          |
| 辟雍            | 23,51,64               | 廣文館     | 52          |
| 傷寒            | 20                     | 誦習法     | 134,139     |
| 路學            | 52                     | 葛雷制     | 146         |
| 義學            | 53                     | 演繹法     | 134,136     |
| 義務教育          | 177                    | 演繹的排列   | 119         |
|               |                        | 圖表報告法   | 175         |
|               |                        | 十五畫     |             |

|       |                           |       |          |
|-------|---------------------------|-------|----------|
| 問     | 51,64                     | 實驗論理學 | 191      |
| 調查    | 187,198                   | 實用主義  | 191,203  |
| 課程    | 101                       | 實際的研究 | 195      |
| 課程底功用 | 112                       | 實際的教育 | 169,176  |
| 課程底起源 | 101                       | 獨裁制   | 32       |
| 課程底組織 | 115                       | 操練法   | 134,139  |
| 選擇    | 27                        | 養成習慣  | 154      |
| 鄉學    | 52                        | 歐洲大戰  | 11,15    |
| 論理學   | 186,191                   | 十七畫   |          |
| 誘導法   | 159                       | 黨     | 51,64    |
| 模倣時期  | 73                        | 瞽宗    | 23,51,64 |
| 十六畫   |                           | 練習法   | 134,135  |
| 學制    | 44                        | 潛意識   | 166      |
| 學制底要素 | 48                        | 十八畫   |          |
| 學制底起源 | 44                        | 雙軌制   | 50       |
| 學者    | 84                        | 歸納法   | 134,136  |
| 學記    | 2,14,67,93,96,<br>128,141 | 歸納的排列 | 119      |
| 學校    | 18,41                     | 職業教育  | 170,182  |
| 學校底起源 | 18                        | 十九畫   |          |
| 學校底職能 | 25                        | 醫學    | 52       |
| 學堂    | 41                        | 縣學    | 52,53    |
| 學堂章程  | 55                        | 二十畫   |          |
| 學習    | 126                       | 藝士    | 84       |
| 學科制   | 35                        | 懲罰    | 153      |
| 賢哲    | 84                        | 覺羅學   | 53,65    |
| 實驗    | 187,199                   | 二十一畫  |          |
|       |                           | 露天學校  | 180      |

# 名詞索引

227

- 二十二畫  
讀經 104
- 二十三畫  
鑒別 29
- 二十四畫  
關係數 175, 184
- 二十五畫  
觀察 187, 197
- 二十七畫  
變態心理學 190
- 英文字母  
T B C H 175,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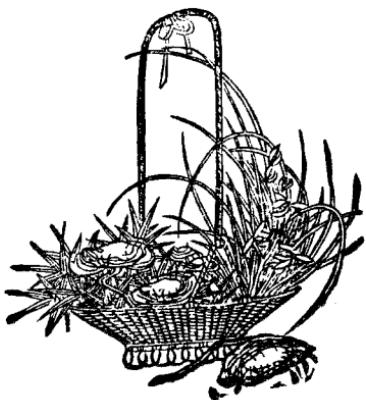
---

## 人名索引

| 人名                      | 頁數                   |
|-------------------------|----------------------|
|                         | 四畫                   |
| 孔子                      | 142                  |
|                         | 六畫                   |
| 朱熹                      | 18,41                |
|                         | 七畫                   |
| 杜威 (John Dewey)         | 3,16                 |
| 佛洛倍爾 (Froebel)          | 74,82                |
| 克羅泡特金 (P. A. Kropotkin) | 37,42                |
|                         | 八畫                   |
| 孟子                      | 1,5,14,18            |
| 武帝                      | 52                   |
|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 3,14                 |
|                         | 九畫                   |
| 胡適                      | 9                    |
| 洛必克 (Roebuck)           | 87                   |
| 法勒第 (M. Faraday)        | 37,42                |
|                         | 十畫                   |
| 荀子                      | 2,14                 |
| 桑代克 (Thorndike)         | 12                   |
| 秦始皇                     | 51                   |
|                         | 十一畫                  |
| 張之洞                     | 55,56,88             |
| 張百熙                     | 54,55,88,104,142,148 |
|                         | 十二畫                  |

---

|                    |                     |
|--------------------|---------------------|
| 斯賓塞爾 (Spencer)     | 9,15,91,133,141,187 |
|                    | 十三畫                 |
| 董仲舒                | 52                  |
|                    | 十四畫                 |
| 榮慶                 | 55,88               |
| 庫美紐斯 (Comenius)    | 74,81               |
| 裴斯泰洛齊 (Pestalozzi) | 74,81               |
|                    | 十六畫                 |
| 盧梭 (Rousseau)      | 74,81               |
| 蔡元培                | 72                  |
|                    | 十八畫                 |
| 韓愈                 | 93,94,99            |
|                    | 二十一畫                |
| 羅素 (Russell)       | 12,15               |
|                    | 英文人名                |
| Kipling            | 144,148             |
| McMurry            | 144,148             |



# 舒新城編譯各書總目

(民國十五年止)

| 書名         | 提要                                                                                                                                                                                                 | 定價   | 出版處 |
|------------|----------------------------------------------------------------------------------------------------------------------------------------------------------------------------------------------------|------|-----|
| 人生哲學       | 本書為著者在蘇一中、東大附中教過三次修改三次，歷時年半之稿，並有 <u>蔣維喬</u> 等序文。內容分為 <u>緒論</u> 、 <u>人生底機體</u> 、 <u>人生活動底分析研究</u> 、 <u>人生活動底綜合研究</u> 、 <u>人生底究竟</u> 及 <u>人生底修養</u> 六編。每編分章，每章分節，極為明瞭。經教育部審定為高中教科書。現已七版。             | 一元四角 | 中華  |
| 心理學初步      | 青年叢書之一。根據多年教學經驗，用極淺顯文字編輯此書。每章之後有名詞釋義，將困難名詞詳加解釋，並有練習問題及參考書，便學者研究。全書共十二章，末二章論近代心理學之趨勢及其與人生之關係，與全書後附錄之分類參考書目及中英文名詞對照表，均極切實，可為高中心理學初步教科書，及初習心理學者之入門參考書。現已四版。                                           | 六角   | 中華  |
| 教育通論       | 青年叢書之一。根據著者在 <u>成都高師教育通論</u> 課程之綱目編成。文字淺顯，特重歷史演化與中國教育實際問題。各章除名詞釋義、練習問題及參考書外，並有撮要將各章大意提要敘述。全書共十章，末兩章述教育分論及研究方法，書末附分類參考書目與索引，極便初學閱讀，並可為師範學校 <u>教育</u> 入門課程教科書。                                       |      | 中華  |
| 初級公民讀本（三冊） | 本書分 <u>團體生活</u> 、 <u>政治組織</u> 、 <u>經濟生活</u> 、 <u>社會問題</u> 、 <u>國家關係</u> 、 <u>道德問題</u> 諸事。假設問答，而以文藝文的形式，駕馭複雜的教材。文字淺顯流利，一洗沉悶之弊。現已十版。                                                                 | 七角五分 | 中華  |
| 教育心理學綱要    | 編者在 <u>湖南第一師範教授</u> 教育心理學講稿，分人之原始稟質，學習心理，個性差異三編，每章均有練習問題及參考書。現已六版。                                                                                                                                 | 四角   | 商務  |
|            | 新文化叢書之一。根據美國 M. r 所著之 Foundation of Psychology 編譯而成，全書分三篇：第一篇論心理學之派別，第二篇論近代心理科學心理學的範圍，第三篇論心理學體說。詳於現代心理學分派的歷史及哲學與科學上之常識，編者曾用為 <u>江蘇一中</u> 、 <u>東大附中</u> 人生哲學課外閱讀材料。文字淺明，例證甚多，為初習哲學及心理學者之良好參考書。現已再版。 | 七角   | 中華  |

|                       |                                                                                                                                                                                                                                                     |          |    |
|-----------------------|-----------------------------------------------------------------------------------------------------------------------------------------------------------------------------------------------------------------------------------------------------|----------|----|
| 近代中國<br>留學史           | 國家教育協會叢書之一。自 <u>同治末年</u> 容閎創議遣派幼童 <u>留美</u> 始，至 <u>民國十五年三月止</u> ，所有關於留學的事項，均為詳慎的研究，尤注意於 <u>津華留學</u> 、 <u>勤工儉學</u> 等等實際問題；共統計表二十餘種，根據統計事實指出從前派遣留學生的種種錯誤，及其對於全國教育與政治的影響與今後應行改革的方針。書末附六十年留學大事記與索引尤便參考。現在中國各種問題，幾無不與留學有因果關係，為研究中國國是者不可不讀的參考書——留學生尤不可不讀。 | 印刷<br>中  | 中華 |
|                       |                                                                                                                                                                                                                                                     |          |    |
| 民國十四<br>年中國教<br>育指南   | 就 <u>民國十四年</u> 通行全國之各雜誌三十餘種選教育論文五百九十餘篇，連同斷年所有教育書籍八十餘種分類提要，並附教育大事記，教育法令，教育思潮及教育狀況，教育定期刊物述評。篇末附有書目、篇目、人名索引。分類詳密，參考便利，為 <u>小學教師、師範生及研究教育者必備</u> 之參考書。                                                                                                  | 一元<br>五角 | 商務 |
| 舒新城<br>教育叢稿第<br>一集    | 集作者 <u>民國十年</u> 以後之教育論文數十篇，分為 <u>道爾頓制</u> ， <u>中學教育問題</u> ， <u>教育評論</u> 三部，每部並附有與其性質相近之文章若干，書前有作者新著之 <u>三十年來舊夢底片斷長文</u> ，述其學歷與對於教育之思想甚詳。                                                                                                            | 一元       | 中華 |
| 個別作業<br>與 <u>道爾頓制</u> | 教育叢書之一。英國 <u>林勒</u> (Lynch) 原著。詳述 <u>英國各學校採用道爾頓制</u> 的背景及其實施方法甚詳，可為我國學校實施 <u>道爾頓制</u> 之借鏡。                                                                                                                                                          | 一元<br>二角 | 中華 |
| 道爾頓制<br>概觀            | 為編者首先在 <u>吳淞中學</u> 實驗 <u>道爾頓制</u> 時所作，述 <u>道爾頓制方法與中國學校何以當採用道爾頓制的原因</u> 甚詳。現已四版。                                                                                                                                                                     | 八角       | 中華 |
| 道爾頓制<br>研究集           | 教育叢書之一。根據 <u>中國實際情形</u> 與 <u>道爾頓制原理</u> ，對於實施方法為進一步的研究，以求切合國情。現已三版。                                                                                                                                                                                 | 八角       | 中華 |
| 道爾頓制<br>討論集           | 教育叢書之一。著者在 <u>滬寧湘鄂</u> 等處演講，集合聽者千餘人對於 <u>道爾頓制</u> 的問題，分類編制，逐問答覆。現已再版。                                                                                                                                                                               | 四角       | 中華 |
| 道爾頓制<br>淺說            | 常識叢書之一。用故事體述 <u>道爾頓制</u> 之原理及方法，文字淺顯，極便初學。現已再版。                                                                                                                                                                                                     | 二角<br>五分 | 中華 |
| 個性論                   | 教育叢書之一。 <u>美國桑代克</u> (Thorndike) 原著，述個性差異之現象及原因甚簡要。書首有譯者介紹著者生平一文，尤可供參考。現已四版。                                                                                                                                                                        | 二角       | 中華 |
| 心理原理<br>實用教育學         | 尚志學會叢書之一。根據 <u>美國智恩</u> (Horne) 原著編譯而成，述教育上應用心理的原則甚詳。現已七版。                                                                                                                                                                                          | 四角<br>五分 | 商務 |

